**上篇：概念理論**

**第一章：《子平真詮》中的一些命理概念**

**用神**

真詮講“用神”時說：“八字用神，專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這裡面講了兩個概念，一個是格局，一個是用神。

“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就是講，日干與月令地支配合就形成了“格局”。所以，看格局是看月令的地支與日干是什麼關係。如甲日辰月，辰的本氣是土，甲以土為財，以財定格局；甲生申月，申是甲之殺，以殺定格局，凡此類推即可。從上面的理解可以得出，以日為體，以月令地支為用，那麼，月令地支就叫體用神。如甲用酉官，甲用子印，甲用未財等等，甲為體，月令地支為用。

體用神又分為善與不善兩類，善用者，通常稱為吉神，不善者，通常稱為凶神。財官印食為善，殺傷劫刃為不善。善神須順用，即生之護之，如官為善神，必須印來護之，財來生之；不善就須逆用之，如殺為不善之神，必須食傷制之，劫刃合之，或印來化之。而當順而得其順，當逆而得其逆者，稱之為格用神。如官得財生，官是格神，這個財就叫格用神；殺逢食制，殺是格神，這個食就叫格用神。所以，要把體用和格用的區別搞清楚，那麼才叫抓住了“綱”，順逆關係搞明白了，才能張“目”，八字的好壞才可以辨別出來。徐樂吾先生在對真詮“論用神”的注解中，搞了個“風馬牛不相及”的“五大神法”，搞亂了後人學習真詮的思路，歪曲了真詮的本意，實在是貽害無窮！

**用神純雜**

真詮講到：用神既有變化，則變化之中，遂分純雜。純者吉，雜者凶。這是講，月令藏透不一，其中就有變化，這種變化就產生兩種不同的結果，即吉與凶。而吉是因為變化後的用神對體用神不產生悖逆關係，稱之為純，而凶是因為變化後的用神對體用神產生了悖逆關係，稱之為雜。其實，這種純雜關係，就是前面講的“善與不善”。

如甲生未月，己與丁透，互相作用就是財逢傷官生，而財喜食傷生，構成順用關係就是純；再如壬生未月，透己透丁，官透財透，財生官旺，官喜財相生，構成順用關係，純而不雜，成了美格；又如癸生未月，乙己並透，殺逢食相克，這是殺用食制，構成了當逆則逆的互用關係，所以也叫用神純正，美格。但是，如壬生未月，透乙透己，官逢傷破，甲生未月，透己透乙，財逢劫敗，這叫互用而兩不相謀，彼此間構成了破壞關係，怎麼還能共謀輔主之事？所以，彼此相逆，格神當順不能順，當逆不能逆，這就叫用神駁雜。用神純雜，一定是月令所出，而不是其他所出。這點各位看官請記住。這個概念很重要，所以，真詮說，“純雜之理，不出變化，分而疏之，其理愈明，學命者不可不知也！”

**用神變化**

八字用神，專求月令。為什麼？月令是老大，只有得令的用神才是真神嘛，你棄月令之神而不用，那不就叫“本末倒置”，“逐本求末”啦。所以，用神要出自月令的才管用，因此要“專求”。但是，月令所藏有不一的情況，除了四庫月，還有寅申巳亥四生月呀，遇到這種情況怎麼辦？這時就會發生用神變化的問題。

在這裡要強調了：用神變化是用神變化，不是格局變化。所以，真詮至始至終沒講過“格局變化”。那麼，用神變化究竟是怎麼回事？就是格用神發生變化。如甲用申殺，藏庚透壬或透戊，己用寅官而甲藏，透丙透戊之類，本氣或主氣沒透出，透出的是其他藏干，或者甲用申殺，會子辰成局，己用寅官會午戌成局之類（注意：此種會必須會全才能稱之為變）。變的概念搞清了，那就是變了後怎麼樣的問題了。

變了以後有兩類情況，一是變之為善，也就是變吉；二是變之不善，也就是變凶。如甲用申殺，殺是凶神，藏庚透壬，化殺為印，此為變之而善，化凶為吉；

甲用申殺，藏庚透戊，財去生殺，此為變之不善，凶神變得生助，還怎麼善？凶上加凶；再如己用寅官，會午戌而成印局，印與官相生而印能護官，變之善，不礙官格之成；甲用未財，甲乙不透而透丁透丙，食傷生月令財，無礙財格，此亦變之而善，但甲用未財，會亥卯而成劫身局奪財，此變之不善而財格破盡。所以，用神變化要看變化出的十神與月令本氣或主氣是什麼關係，按格局的順逆關係來判斷這種變化的吉凶成敗。在這裡要強調的是：月令主氣或本氣是體，變化之神是用。以後判斷，以此為准。

**用神之格局高低**

真詮講“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前面已講，日干與月令配合就有了格局，有格局必須有用神，這個用神就是輔佐月令格局之神。有格局必有“高低之分”、“成敗之別”。怎麼來分辨格局的高低呢？就是看用神有情無情、有力無力。

什麼叫有情？就是當體用神為吉神（財官印食），得格用神或喜神來生護體用神；當體用神為凶神（殺傷劫刃），而逢格用神或喜神來制之合之，就是有情。

什麼叫無情？就是當體用神為吉神，得格用神或者喜神生之太過；當體用神為凶神，得格用神或他神制之太過，就是無情。真詮經常講到：“用之有情，用之無情”，這裡的“用”，不一定是“格用神”，可以是其他十神。如甲用酉官，透丁傷官，逢壬制合丁傷，壬能成官格，這個壬就叫“官用印護”，也叫“酉用壬印”。這個壬並不是出自月令的。格局高低中的有情無情，聯繫到了身強身弱的問題，這是不可忽視的。不能說格局得成就富貴，格局要高才有富貴。比如，印逢殺生是成格的，可是身強印旺，逢殺生印，強身無抑泄則必貧困，因為，身強何勞印生，印旺何勞殺助，殺印身的流向最終是克財，豈有富貴之理？所以，“逢印看殺”，有殺成格，但印身兩旺，殺印無情；再如，傷官佩印，成格，但身強印重而傷官弱，印製傷而使旺身無泄，用此重印徒死生財之具，印有何用？因此，有情無情還得結合身強身弱來加以分別和判斷。

什麼叫有力？日主，體用，格用三者均停，均有強根者就是有力。什麼叫無力？三者中或喜用強而日主弱，或日主強而喜用無根或根淺，均為無力或力不及。

所以，格局雖成，因用神無情或無力而成貧賤者比比皆是。至此，真詮才說：財官印食殺傷劫刃，何格無貴？何格無賤？由極貴到極賤，萬有不齊，其變千狀，豈可言傳？然其理之大綱，亦在於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之間而已。格局用神有情無情，是構成格局富貴與否的基礎；用神有力無力是構成格局高低的條件。有情而情之至並且有力而力之全者，格之最高者；有情而非情之至或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之者；有情無力或有力無情者，格之低而無用。

**相神緊要**

“月令既得用神，則別位亦必有相，凡全域之格，賴此一字而成者，均謂之相也”。相神，即輔用神而成格局者，如官逢財生，官為用，財為相。這裡的官是講體用之格神，財是輔官以成格的相神。在真詮的用語中，常常看到“官用某物，印用某物”等，這個“某物”就是相神，即官用某物為相的意思。

相神亦即格用神。體用神與格用神在稱謂上的區別是：甲用某物，這是講的日干以什麼為用，即以日元為體，以月令所藏之氣本氣（主氣）為用，日與月令構成體用關係；官用某物，這是講的月令以什麼為用，即以月令為格，以其他干支的十神為用，月令與其他干支構成格用關係。相神不限於善惡，財官印食，殺傷劫刃均可為相。用神須出自月令，相神不必出自月令。

傷用神甚於傷身，傷相神甚於傷用。八字非用神而不立。用神傷了，日主以何為依託？何以安身立命？所以，一個八字的命主，沒有用神是不能立于人世之中的，而用神傷了則不能立於溫飽之上，享樂于富貴之中的。而有用神還必須有輔助之神，否則，如孤君無相，何以治世！所以，官逢財生，財為官之相，官遇傷而透印，印為官之相，財逢劫而遇食傷或透官，食傷或官為財之相，如此等等皆因有相而成格局，因此能富能貴。

但是，相神卻忌相傷，相傷立敗格局，日主無依無靠則處世難成。甲用酉官，酉逢丁傷而透壬，即酉用壬印合制傷官而官格成，壬為酉之相，日主富貴無疑；若甲用酉官而逢丁傷，透癸制傷護官，即酉用癸印而格成，倘若再逢戊透，戊財合癸印，兩相相傷則成官被傷，格局破盡，則是用神被傷而日主無用矣！所以，官用財印，兩者本為官之相，但兩者相遇而成護忌之神，即成相神相傷之局，格局即敗。因此說，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

**雜氣取用中的幾個概念**

透清：雜氣有藏干，即本氣，餘氣和墓氣。如丑藏己辛癸，己為本氣，癸為余氣，辛為墓氣。若本氣、餘氣、墓氣透出天干，這就叫透清。透清不一定是月支藏干，年日時支的藏干透出，也叫透清。

透干用清：專指月令地支而言。即月令地支藏氣透干，取其清者為用的意思。如甲生丑月，透辛為官，透己為財，透癸為印，均可取之為定格之用。如雜氣財官，雜氣官印，雜氣財，雜氣印等等。而這個清者，就是用而能成，純而不雜者。

如丙生辰月，透癸為官，支會子申，干透乙印，干透去其雜，支會成其純，清而又清者也！

會支：雜氣月支與其他地支組成三會局，就叫會支。地支會局各有差別辰為水庫，與申子會，土生金，金生水，月令成化；戌為火庫，與午寅會，木生火，火生土，月令得生；未為木庫，與卯亥會，水生木，木克土，月令逢克；丑為金庫，與巳酉會，火生土，土生金，月令逢泄。四庫與會局的生克關係很重要，辰帶水，戌帶火，未帶木，丑帶金，土氣的強弱喜忌因之而有別。在研判命局時，尤見玄奧。

會支用清：雜氣月支與其他地支組成三合局。三合局成，則可以為用，這叫會支用清。兼透兼用，透與會並用：甲生丑月，透辛透癸，官與印都為用，官得本氣之生，得癸印之護，清而不雜，官得清用；甲生辰月，透癸用印，而支會申子，申子會而為相，癸印清而為用。

合而有情、合而無情，是判定雜氣格成敗的關鍵。合而有情：透干及透干之間或者透干及會支之間與月令地支所構成的順而相成的組合關係；合而無情：透干及透干之間或者透干及會支之間與月令地支所構成的逆而相背的組合關係。

甲生未月，如透丁，其餘不透，支無會局，那麼透干與月令本氣土財順而相成，財格用傷，兩者合而有情為吉；如透乙透甲，那麼月劫克財，兩者相克而背，相克者為奪財，合而無情。丙生辰月，如透癸透乙，那麼均是月令所出，食藏不露，用印去之則官清，官印相生而不背，相合有情則格成。甲生辰月，如透癸透戊，那麼印與財相克，財印合而無情。甲生戌月，如透丁透庚，支會寅午，那麼丁傷制庚殺而生月令財，是兩干並透，與會支合而有情也；如透丁透辛，那麼丁傷辛官，是透干與會支合而無情也。如單透庚，支全寅午，那麼火能生戌中之土，土複生透干之殺，有情變無情，皆因本氣逢生也！癸生未月，如透己，支全亥卯，那麼食傷制殺，無情而終有情也。雜氣取用，終不離順逆二字。

**雜氣如何取用**

1.若本氣透出，直接以本氣十神定格，本氣就是用神，即格神，又是用神，體用與格用都是本氣，其餘與之相輔而成格者，統稱相神**丁酉 甲辰 甲寅 戊辰**月令本氣戊透干，戊就是用神，即是格神，又是用神，體用與格用都是戊（偏財）其餘與戊相輔而成格者丁，是相神，財逢傷生。  
 2.若本氣不透干，而透其他藏干，稱之為“雜氣XX格”，必冠之予雜氣二字，意思是由本氣土產生變化而出的格局用神。這個雜氣的根本就是土（這個土永遠雜在其中）。所以，土即使不透，也依然是格神，日干與之配合，就叫雜氣格。  
 3.如月令本氣不透而透其他藏干，稱之為“雜氣某格”，意思是由土產生變化而出的格局用神。這時，看月令透干者與月令本氣的順逆關係：  
 A月令本氣被克被泄，以克者和泄者為體用，月令本氣為格用；  
 B月令本氣被生，本格不變，即本氣為體用，透干者為格用；  
 C月令本氣三合化生局，化神化而不透，則化神為體用，本氣為格用。  
 丙生辰月，不透戊而透癸，稱之為“雜氣官格”，這就看癸與戊的順逆關係來論成敗。癸與戊的關係，是癸耗戊，那麼可以套用A，以癸為體用，以戊為格用，此時，可以確定為“雜氣官格”，體用與格用悖而雜氣官格破。甲生未月，不透己而透丁，稱之為“雜氣傷官格”，這就看丁與己的順逆關係來論成敗。丁與己的關係，是丁生己，那麼可以套用B，以本氣為體用，透干者為格用，此時可以確定為“雜氣財格”，體用與格用順而雜氣財格成。戌月支全寅午，化神丙丁不透干，但寅午戌化火回頭生戌中戊土。此時火為體用，戊為格用。比如此造，

**甲寅 甲戌 甲午 庚午**火為體用，戊土為格用，食神生財，透殺破格。  
 4.兼透兼用，透與會並用，要符合“合而有情”的原則，透干與會支之間要純而不雜。如甲生辰月，透癸透乙，財格用印，劫去財護印，合而有情，作棄財存印看，亦可作劫格用財看；丙生辰月，透癸透乙，作官逢食用印看；亦可印得官生用食泄看。  
 5.本氣靜而待用，透干發用，刑沖合會而動，動即用**丙戌 乙未 甲辰 庚午**本氣不透，跳到2，透丙與乙，但乙與庚合，那麼看B，本氣為體用，透干之丙為格用，財用食生格成。未與戌刑而動，合午而生，財食旺而身弱，有情轉為無情。所以，雖成猶敗之局。甲生辰月，透癸透乙，雜氣印綬格，冠之以雜氣兩字，就是雜氣戊是格神，格神也就是體用，那麼即為雜氣財格，本氣不透，那麼跳過1看2，透干與本氣之間是克泄關係，那就套用A，戊為格用，癸乙為體用。再跳到4，癸乙兼透，看是否符合“合而有情”原則，財格用印，喜劫去財護印，癸與乙有情，乙劫去戊財而存癸印，這個情況，其實質是財格破而印格成，即本格破，兼格成。

**宮分用神配六親**

八字吉凶，除命主自己以外，還應該包含六親的吉凶資訊，這是命理全息論的一個基本觀點。人有祖宗，然後有父母，兄弟姐妹，夫妻，子孫等等，而這些六親的吉凶資訊，都應該在八字中得到反映。因此，人有六親，配之八字，亦存於命。那麼六親的位置又如何確定？

以年為君為上，月為相為臣，日為主為自己，時為果為子孫的排序，自上而下就應該是以年為祖，以月為父母兄弟，以日為夫妻，以時為子孫。如此，其六親的宮位就明確了。所以：其由宮分配之者，則年月日時，自上而下，祖父妻子，亦自上而下。以地相配，適得其宜，不易之位也。**“以地相配，適得其宜”意思是：六親宮位是地支而不是天干，六親宮位是不能改變的。**六親宮位確定了，位置固定了，又用什麼來表示六親的具體屬性呢？  
 是以日干的五行及陰陽所屬來表示。即以日干為我自己，然後以生我者為印，為母；以我克者為財，為父，為妻；以與我同類者為比肩劫財，為兄弟姐妹；以克我者為官為殺，為子女。這種以日干的五行陰陽為主，以與日干發生生克關係而派生出來的用神，叫十神（有的叫六神）。注意：在十神的六親所屬上，男女是不同的。男以克我者為子女，女以我生者為子女；男以我克者為妻，女以克我者為夫。**注意：由於陰陽不同，六親取用也有不同。要按五行陰陽確定十神偏正，然後再按偏正關係確定十神與日主的六親關係。如：男以偏財為父，女以正財為父；男以殺為子，官為女；女以食為女，傷官為子等等。** 但是，這裡要特別提出一個觀點——假使陰男陽女，由於陰陽關係完全顛倒了，那麼，在六親偏正的取用上，也應該隨之而顛倒方合自然之理。如：陰男則正財為父，偏印為母；陽女則偏財為父，正印為母。這些問題，事涉六親吉凶的應事，不可不察，不可不辨。所以，其由用神配之者，則正印為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者也。若偏財受我所克，何反為父？偏財者，母之正夫也，正印為母，則偏財為父矣。正財為妻，受我所克，夫為妻綱，妻則從夫。若官煞則克制乎我，何以反為子女也，財為妻妾，則官煞為子女矣。至於比肩為兄弟，又理之顯然也。  
從中不難看出，六親出自生克關係。  
 六親定位和取用確定了，又怎麼去判斷其善惡吉凶呢？八字既定，必有格局，是成是敗，必有定法。如官格用印，而印與官同處月令之所，所謂官格佩印，無財壞印則官格成，而月令即父母之所，身居之地，那麼這個印就是母，日主出生富貴之家而得父母之力由此可定。所以，其間有無得力，或吉或凶，則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時財官傷刃，系是何物，然後以六親配之用神。局中作何喜忌，參而配之，可以了然。

**妻子及六親**

子平命理認為，八字存於人命，吉凶順逆，貧賤富貴對於命主本身，由八字的格局成敗和高低決定，即月令用神得不得用，用神有力無力，相神有情無情來決定。按此順序和方法來判斷命主本人的吉凶禍福是靈驗有效的。那麼，用同樣的方法來研判六親的吉凶禍福能不能靈驗呢？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因親疏遠近，靈驗的程度會有些差異而已。比如，與日主最親近的是父母，妻子，八字包容的六親吉凶資訊會更明顯有效一些，而祖宗，兄弟因為與自己在血緣與生活緊密度上較為疏遠，所以，其吉凶資訊就不太明顯有效。因此，八字用神在六親對應上所產生的吉凶作用，會因遺傳和生活關系的不同而有輕重隱顯的差異。所以，大凡命中吉凶，於人愈近，其驗益靈。富貴貧賤，本身之事，無論矣。至於六親，妻以配身，子為後嗣，亦是切身之事。故看命者，妻財子祿，四事並論，自此之外，惟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驗。所以提綱有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雙全得力。至於祖宗兄弟，不甚驗矣。

子平認為，六親吉凶最有效驗的是夫妻，兒女，其次是父母，而祖宗兄弟因為與命主自身的緊密度比較遠，所以並不太有效驗。這裡講的“不甚驗”就是不太有效驗，但不等於無效驗。而妻子與命主在生活中是最親近的，吉凶也是最有效驗的，所以，看命時，一般都要論述妻子的吉凶對命主的影響。那麼妻子（夫子）的吉凶怎麼看呢？

一是看宮位之神與月令用神構成什麼樣的順逆關係；二是看妻（夫）星與月令用神構成什麼樣的生克關係。這裡要注意：、宮位之神是指地支，十神之星是透干。如夫妻宮就是看日支的主氣，夫妻星就是看天干是否透出官星和財星。六親十神的吉凶並不是以本身的吉凶來決定的，而是以月令的喜忌來決定的。如妻宮坐財，本是吉神，但月令是印，財與印相克，這就吉而不吉了；如妻宮坐傷官，本是凶神，但月令是財或殺，傷官生財或傷官制殺，凶而不凶，反以吉斷。如：**坤造：癸丑 壬戌 甲午 戊辰**，坐下傷官，本主克官，因月令雜氣財，透財成格而用傷生財，說明此造的丈夫有發財的機會，命主也不會因坐下傷官而克夫以至無婚姻的。只是此造身弱不擔財，有印又不能棄命從財，所以是成而又敗。再如：**乾造：癸丑 乙卯 癸亥 庚申**，坐下劫財，本為凶，月令為食，劫能化印生食而食能生財，這也是凶為吉用，壬子運有得有失，得者財，失者財。因此，真詮認為，以妻論之，坐下財官，妻當賢貴；然亦有坐財官而妻不利，逢傷刃而妻反吉者，何也？此蓋月令用神，配成喜忌。如妻宮坐財，吉也，而印格逢之，反為不美。妻坐官，吉也，而傷官逢之，豈能順意？妻坐傷官，凶也，而財格逢之，可以生財，煞格逢之，可以制煞，反主妻能內助。妻坐陽刃，凶，而或財官煞傷等格，四柱已成格局，而日主無氣，全憑日刃幫身，則妻必能相夫，其理不可執一。

在子平命理中，有一個概念比較重要，那就是重干。例如，在論六親吉凶時，只要六親所屬十神透干，並對月令用神構成吉和喜的相用關係，那麼即使六親宮位無用，也主該六親對命主有吉助；若是六親所屬之神透干破格，即使宮位有用，也要防備彼此刑克之害；若是宮位有用，最怕的是被刑沖克害，因為地支以刑沖而動，動則藏干互克，有用變無用（四庫若以土為用，不懼刑沖，反懼合化）；又若妻星（夫星）兩透，即使成格，也要防婚姻之變或者刑克之災。所以，既看妻宮，又看妻星。妻星者，干頭之財也。妻透而成局，若官格透財、印多逢財、食傷透財為用之類，即坐下無用，亦主內助。妻透而破格，若印輕財露、食神傷官透煞逢財之類，即坐下有用，亦防刑克。又有妻透成格，或妻宮有用而坐下刑沖，未免得美妻而難偕老。又若妻星兩透，偏正雜出，何一夫而多妻？亦防刑克之道也。如：**坤造：癸丑 壬戌 甲午 戊辰**，此造夫宮為用，午與戌合，但這個合併不牢靠，且無化神透干，那麼，局中的丑穿午，辰沖戌在年運具備條件時，就會發生作用，比如辰年辰運，丑年丑運，還有壬癸年運等等，就是引發婚姻問題的應期。即，凡是對午這個用神產生破壞作用的年運，都會發生問題。具體看年運干支組合。再如：**乾造：癸丑 乙卯 癸亥 庚申**，此造食格逢印，用劫化印生食，妻宮有用。但是，妻宮有合，化神即用神，透干被合，亦是要防刑克之災的。癸以丁財為妻，透壬則丁被劫奪，那麼，年運逢壬則是劫財奪財的應事年。所以，六親吉凶，並不由所屬之神的吉凶而定，而要結合月令用神的喜忌來定。

真詮在論妻子中，反復講到一個問題——防刑克之道，什麼意思？個人在學習中體會為“夫妻關係的好壞”，即夫妻宮有用，而命局中的其它干支對其存在刑克關係，那麼夫妻關係即使很好，也會因這種刑克被年運引發時發生問題，具體的生離死別，傷殘病災，則視刑克的程度是輕是重，以及刑克的屬性而定。比如：**坤造：癸丑 壬戌 甲午 戊辰**，食傷生財，透印克食傷，印就是忌神，這就需要防印來傷害食傷，那麼，官殺年運和印的年運，逢之便要小心。乙丑運，劫透化印護傷，寅年三會食局，成家；但此運因丑與午穿，戌刑，婚姻不牢固，庚辰年殺與劫合，辰戌相沖，午戌的合局被破，丑得穿午，所以，庚辰年夫妻離異。再如：**乾造：癸丑 乙卯 癸亥 庚申**食格逢印，用劫化印，印是忌神，乙卯不可傷。癸丑運宮神透出，劫有殺制，所以，戊寅年，寅合亥，化氣食傷生財，所以成婚。可是庚辰年印來合食，劫旺食受制，劫無所泄，破財離異。

如何看夫妻吉凶的方法有了，那麼看子女的方法又是什麼呢？還是看宮位和透星與月令的順逆關係。只是子女有多寡之分，這與看夫妻有所不同。即使妻妾成群，偏夫無數，但從倫理論之，妻只能一，而多者稱妾；夫亦為一，多者稱偏，而子女再怎麼多，那也是自己所出。所以，夫妻不以多寡論，而子女則可以。所以，至於子息，其看宮分與星所透喜忌，理與論妻略同。但看子息，長生沐浴之歌，亦當熟讀，如“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祥，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郞，除非養取他之子，入墓之時命夭亡，受氣為絕一個子，胎中頭產養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一，男子宮中子細詳”是也。這裡的長生十二宮論法，是古賢總結出來的，即以時支為子女宮，查子女星在子女宮處於長生十二宮的狀態，由此判定子女數的多寡。

如：**坤造：癸丑 壬戌 甲午 戊辰**，木日以所生者火為子女，火藏而不露，辰為子女宮，丙火處辰為冠帶，按數查，當有三子才合。可是，辰臨空亡，這個宮位沒什麼用，再看子女星藏在何處，午坐日下，傷官，按陰陽之論法，丁火是乙木的食神，為女兒，所以，這是個生女兒的命，又由於午戌會合入庫，還受透干之水的克制，那麼，最多就兩個。有人會問，午戌不是會成食神了嗎，應該有兒子才對呀？我說，問這個問題比較好笑，明明給你講了“入墓之時命夭亡”，你還在糾結不清，丙火合入墓庫，上有壬克，還可以生出來嗎？

子女多寡的判斷方法，基本就是用長生十二宮，而十二宮是只用陽局不用陰局。原因是陽能包陰，陽大陰小，陽者為子，陽者為男。所以，長生論法，用陽而不用陰。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長生，巳酉丑順數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數之子申辰。雖書有官為女煞為男之說，然終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陽局，乙用辛男而陰局。蓋木為日主，不問甲乙，總以庚為男辛為女，其理為然，拘於官煞，其能驗乎？由此，可以推導出無論日干為陰為陽，取六親總以陽者為男，陰者為女。

子女多寡分析方法知道了或掌握了，接著就是分析子女的優劣與吉凶。如何分析？其方法與分析夫妻相同。即看時干與月令用神構成什麼樣的順逆關係。如月令財，時干透官或透食，月令印，時干透官，月令殺，時干透食傷，如此等等能使格局成用者，皆為時干有用，即使宮位死絕，亦主子星得用而有子女，且子女皆吉；假使時干為忌，如官格而時干透傷，印格而時干透財，殺格而時干透財等等，即使子女宮旺，亦主敗家無能之子，有如若無。

如：**坤造：癸丑 壬戌 甲午 戊辰**，財逢食傷生，透印製食傷為忌，時透戊財，本可制印，因隔日柱，遠而力不及，所以，此造之女星雖以吉斷，但能力比較有限。因此，八字到手，要看子息，先看時支。如甲乙生日，其時果系庚金何宮？或生旺，或死絕，其多寡已有定數，然後以時干子星配之。如財格而時干透食，官格而時干透財之類，皆謂時干有用，即使時逢死絕，亦主子貴，但不甚繁耳。若又逢生旺，則麟兒繞膝，豈可量乎？若時干不好，子透破局，即逢生旺，難為子息。若又死絕，無所望矣。此論妻子之大略也。

**用神配氣侯得失**

人因天地而生存。所以，三才為天，為地，為人。人存天地間，既受天地之恩惠，亦受天地之制約，豈離天地而獨存乎？而天有寒暖，地有燥濕，五行因天地寒暖燥濕之變化，而有喜有忌，有得有失。天之行遂有四季冷暖之交變，地之承則有四方燥濕之別，人之用神亦處天地之間，怎能不受天地寒暖燥濕之影響？

是故“論命惟以月令用神為主，然亦須配氣侯而互參之。譬如英雄豪傑，生得其時，自然事半功倍；遭時不順，雖有奇才，成功不易”。這意思很明白，八字用神出自月令，但月令用神與日主之間的組合也得看得不得時，恰不恰當，就得把日主所依的五行放在天地間去進行考量。天地之間，惟氣而已。是故“是以印綬遇官，此謂官印雙全，無人不貴。而冬木逢水，雖透官星，亦難必貴，蓋金寒而水益凍，凍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兩旺，透食則貴，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為秀氣，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調侯”。

比如：**坤造：壬辰 壬子 癸丑 庚申**，凍水旺而逢金，天地一派寒濕，如無火，則金不生身，官不制劫，即使成局成象，焉有富貴可言？所以，冬水逢財，即使有印亦不以破格論，因為，財不僅調侯，而且生官也。

故局中喜忌，亦當參配調侯。五行之用，不僅旺衰有別，而且與氣侯寒暖燥濕關係甚切也！傷官見官，格之所忌，金水見之而反喜，蓋因冬水遇火而流動，動而生木，金水方可成用；冬金用傷生木財，即使小富而不貴，冬水不生木也；夏木用火生土財，貴而不秀，因火炎土燥，反要水潤也。因此“傷官見官，為禍百端，而金水見之，反為秀氣。非官之不畏夫傷，而調候為急，權而用之也。傷官帶殺，隨時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傷官佩印，隨時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濟水，水濟火也。傷官用財，本為貴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貴，凍水不能生木也。傷官用財，即為秀氣，而用之夏木，貴而不甚秀，燥土不甚靈秀也。春木逢火，則為木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論；秋金遇水，則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論。氣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見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見官無礙。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會成水局，天干透丁，以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干頭，便為貴格，與食神傷官喜見官之說同論，亦調候之道也。”

以文中所述而論，五行之于氣侯，各有所喜亦各有所忌，五行旺鄉而神元充盈，喜食傷泄秀為貴，春木秋金為甚，官來乘旺本屬所忌，而金木有別；五行衰地而神元耗泄，喜印綬生扶為吉，夏木冬土為甚，即使食格逢梟，亦不謂之奪食。以克為生之謂也，亦調侯之理。因此“食神雖逢正印，亦謂奪食，而夏木火盛，輕用之亦秀而貴，與木火傷官喜見水同論，亦調候之謂也。此類甚多，不能悉述，在學者引伸觸類，神而明之而已。”

凡此種種，五行生與四季，四季有寒有暖，人命存之則喜忌有別也。所以，木向春生，雖劫比祿旺而喜用財官，而用官不如用食傷，見官反為忌也；夏木食旺，泄秀太過反喜浮水印滋養，秋金逢水，建祿化食化傷，本是金水相涵，食傷不透而見官，亦當建祿用官，火練秋金之貴看。所以，冬木用印見官，無財不可便作貴推；夏水用財逢劫，無殺不作凶論。是故“此類甚多，不能悉述，在學者引伸觸類，神而明之”。

**格局成敗與月令用神**

真詮曰：“用神專尋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敗”。開宗明義講，用神只從月令尋取。這裡的“用神”有兩層含義，一是體用神，一是格用神。比如甲生酉月，甲為體，酉為用，這裡的甲是日主，日主為體，酉為月令，酉為體用；甲生巳月，甲為體，巳為用；甲生丑月，甲為體，丑為用。所以，體是日，用是月令，即月令本氣為體用。為什麼又來個“用神專尋月令”呢？

因為月令地支除本氣專氣外，還有其它藏氣，如四生月，因為藏干都是生旺，取之為用，最為有力，有力才有功效，事半功倍者也！所以，無論體用，格用，取之於月令者，吉凶甚驗而功效卓著。比如己生寅而透丙，官化印而生身，富貴無疑，蓋官得印衛，官印雙全而同出月令，吉得吉用，安有不貴不富之理？此官格用印也！若己生寅而不透丙而透戊己，戊己為劫，官無所用，官非其官而無用也！所以，月令之用，除本氣取格為體用外，還須取格用配之以成局也。那為什麼又來個“以四柱配之，必有成敗”，“四柱”並非專指月令吧？

月令有四生，四正，四庫之別。如四正單用月令地支，既是體用，又是格用，如甲用酉官，甲用子印等等，均是對體用而言，而其格用，因其單一，不能再說酉用酉官，子用子印吧。所以，必須另尋與酉或子配合成局的用神來成就格局，那就得從其它柱的干支中尋找，如甲用酉官，它干透財，則格成官逢財生，此時之財是酉的用神，對日主而言則為相神。而四生月，除本氣外，還有其它藏干，所以，取本氣為體用，取藏干透者或月支會合者為格用，由此配合以成格局。如甲生巳月，本氣食神丙，則取食神為體用，取除本氣外的透干會支者為格用。巳藏丙戊庚，透庚為殺，此為食神帶殺，即丙為體用，庚為格用，兩者相配，而殺被食所制，食制殺格成。假使透庚透戊，兩者與食相配，則食制殺而財生殺，食格因財而敗，這叫用神不清。

那麼，四生月的格用神因用神不清，是否就不能成格了？否！正因為四生月或四正月會出現用神不清，用神受傷等等情況，所以，才要結合四柱干支配合看成敗。比如甲生巳月，透庚透戊而又透癸，戊與癸合而不生庚殺，食制殺格仍成，皆因癸合戊之救應也。而此癸印不出自月令，卻能與月令所出者相配合而使格局清用，所以成為相神。又如戊生亥月，透甲則為財資殺，財為體用，甲為格用，而殺克身為凶，用之無情則格敗，此時，若它干透己或透庚，則己合甲，庚制甲，謂殺有制合而財格不敗，以其庚己作用於甲，謂之相神。

由上可知，體用為月令本氣，格用出自月令地支所藏或會合之神，相神作用於月令格用神。格局，由月令之用與四柱干支配合而成。格局成敗由格用神與體用神的順逆關係而定。

“體用為月令本氣，格用出自月令地支所藏或會合之神，相神作用於月令格用神。格局成敗由格用神與體用神的順逆關係而定”如：**乙丑 戊子 乙未 壬午**，體用癸水，格用丑土（子丑合），相神午火（生格神），格用神和體用神相生就成，格用神和體用神相克就敗嗎？這造就是合化之神為格用，格用克體用，與體用相悖，這時四柱之中要有相神制格用，才能救體用。所以，格用神為忌神，而乙木制財為相神。午火調侯為喜，但又生忌神財，所以，要有水制才好，天干透壬合午中丁，使之不生戊財為吉。

**行運**

人以先天之年月日時賦其命，以後天年月日時賦其運。故以先天為靜，後天為動。動靜相交而變化生成，吉凶顯隱為其應也。所以，先天吉凶命格定，吉凶顯隱運來應。喜忌皆由月令說，運行十二如推磨。運取於月，所以陰陽順逆依月而行，逐次運行十二月為一迴圈，周而復始。而運之行則干支變，氣侯亦變，五行生克亦隨之變，變則作用於先天命局，從而引發吉凶之應事也！因此，人既有命而必然有運，故曰人之命運也。

運之於命，如何辨吉凶？真詮曰：“論運與看命無二法也。看命以四柱干支，配月令之喜忌，而取運則又以運之干，配八字之喜忌。故運中每運行一字，即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統觀之，為喜為忌，吉凶判然矣。”干為支之發用，故而運以干為其發用，配以原局八字喜忌，以觀吉凶。所以，“取運則又以運之干，配八字之喜忌”。支為干之生氣，可損益運干，亦可損益原局之干。大致運喜印而支坐生旺庫為益，坐財傷劫為損之類。原局干神為喜而氣衰，運逢生旺則可助其益。故運支之用，在於運干與原局干神之損益也。因此：“運中每運行一字，即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統觀之，為喜為忌，吉凶判然矣”。

這“運中每運行一字”所指的是什麼呢？從各家所說來看，有的認為干支在行運過程中各管五年，亦有重干而不重支，更有重支不重干的看法。而真詮的看法是取干配八字喜忌，並重運支的生氣作用。即行運不分上下，以運干統領十年之運，以運支決定運干以及原局干神的旺衰，由此而查喜忌的有力無力，有情無情，從而得出對命局是吉是凶的判斷。所以，在具體論命的過程中，對如何取運的認知很重要。

真詮在論行運中，反復強調到一個概念：喜忌。命有格局，格局既定，喜忌立判。行運取用，則圍繞格局的喜忌來判斷對命主是吉是凶。那麼，喜與忌則是圍繞格局用神來分辨的。因此，真詮說：“何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傷，而運助印；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印帶財以為忌，而運劫財；食帶煞以成格，身輕而運逢印，煞重而運助食；傷官佩印，而運行官煞；陽刃用官，而運助財鄉；月劫用財，而運行傷食。如此之類，皆美運也。何謂忌？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如正官無印，而運行傷；財不透食，而運行煞；印綬用官，而運合官；食神帶煞，而運行財；七煞食制，而運逢梟；傷官佩印，而運行財；陽刃用煞，而運逢食；建祿用官，而運逢傷。如此之類，皆敗運也。”從以上的論述可知，喜忌是從格局的角度來確定的。

如官逢傷而用印，運則喜助印，不喜財來傷印而壞官；財官重而身輕，喜行身旺或印來生扶以任財官，不喜再見官殺而鬼克弱身；陽刃用官運喜財助，不喜印來護刃而為禍為凶；殺逢食制喜劫比助食，不喜梟印奪食護殺成凶；陽刃用殺喜財印相輔，不喜食制殺救刃而傷身……凡此種種，皆以格局喜忌為樞紐也。

行運干支並重，所用各有不同，不可執一而偏，字字不離原局。干統十年之令，支宰十年之氣。蓋因運乃令之續也！所以真詮論道：“其有似喜而實忌者，何也？如官逢印運，而本命有合，印逢官運，而本命用煞之類是也。有似忌而實喜者，何也？如官逢傷運，而命透印，財行煞運，而命透食之類是也。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何也？如丙生子月亥年，逢丙丁則幫身，逢巳午則相沖是也。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何也？如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猶弱，逢申酉則官植根，逢庚辛則混煞重官之類是也。又有干同一類而不兩行者，何也？如丁生亥月，而年透壬官，逢丙則幫身，逢丁則合官之類是也。又有支同一類而不兩行者，何也？如戊生卯月，丑年，逢申則自坐長生，逢酉則會丑以傷官之類是也。 又有同是相沖而分緩急者，何也？沖年月則急，沖日時則緩也。又有逢沖而不沖，何也？如甲用酉官，行卯則沖，而本命巳酉相會，則沖無力；年支亥未，則卯逢年會而不沖月官之類是也。又有一沖而得兩沖者，何也？如乙用申官，兩申並而不沖一寅，運又逢寅，則運與本命，合成二寅，以沖二申之類是也。 此皆取之要法，其備細則於各格取運章詳之”

由上可知，真詮對行運的取用，是以原局喜忌來劃分的，並作了較為完備的細分，同時說明了有“行干不行支和行支不行干”的具體情況及其原因。

**行運成格變格**

既知運為月令之延續，則運干與運支則有成格變格之權。何故？月令所藏不一，或藏二，或藏三，原局無透則待運透發用；月支有會，成而未全而運支補全即能成用。此亦談命之奧也！所以，真詮言：“命之格局，成於八字，然配之以運，亦有成格變格之權。其成格變格，較之喜忌禍福尤重。”

何以又“較之喜忌禍福尤重”？該因成格變格導致原局用神發生重大變化，喜忌不同耳！原局用神藏而不露而運透之，會而不全而運就之，皆謂之成格。因此，真詮言：“何為成格？本命用神，成而未全，從而就之者是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為宮，而運逢申子以會之；乙生辰月，或申或子會印成局，而運逢壬癸以透之。如此之類，皆成格也”。其丁生辰月透壬用官，若非辰與申子會而化傷為官，則官與傷相傷而格不能成，運遇申子，會辰化傷，則官正局清而格成傷官用官矣。乙生辰月透壬用印，非申子會辰則財印相傷而格不能成，運逢申子會辰化印，則印正局清而格成財用印矣。類推之，丙生丑月，透癸用官，本未成格而運遇巳酉；辛生戌月透丙用官而運遇寅午；己生寅月帶戌帶午卻無丙逢庚，而運遇午戌會全或透丙透丁等等，皆作成格論之。

運逢成格，勢必引起人生重大變化，比之喜忌，不可同日而語。故“禍福尤重”。月令藏干，即使在原局透而成格，運逢其它月令所藏透干，亦會引發格局之變也。因為運干為行令者，統領十年之生殺大權。因此真詮言：“何為變格？如丁生辰月，透壬為官，而運逢戊，透出辰中傷官；壬生戌月，丁己並透，而支又會寅會午，作財旺生官矣，而運逢戊土，透出戌中七煞；壬生亥月，透己為用，作建祿用官矣，而運逢卯未，會亥成本，又化建祿為傷。如此之類，皆變格也”。

從上述所論中，可以知道運干是原局月令的藏干透出而為用，因為是月令所透，才可以導致格局變化，完全符合“用神出自月令”的法則。若非月令之干透出，那就只能論喜論忌，而運支也須與月支合會，方論格局變化，非與月令地支會合而成局者，不能導致格局變化。如丁生辰月透壬而用官，運逢戊透，則為辰中戊透出為令者，此時變為傷官見官，而不是傷官用官，如此則因變而敗，此變之不善者也；壬生戌月，丁己並透而又會寅會午，為財旺生官，運逢戊透，則戌中殺透，則為財資殺旺而敗格，此變之不善者也；壬生亥月，透己用官，本是建祿用官不失好格，而運逢卯未，化劫為傷而傷透干之官，此為月令地支因運逢會合而變，劫變傷破官而敗格，此亦變之不善。如此之類甚多，即月令藏干逢運透干，月令地支逢運會合，均可引發格用變化，而此類變化之吉凶，依“變之而善與變之不善”的法則判斷即可。

例如：**己酉 戊辰 丙辰 戊子**，壬申運，食傷生財與食神化殺兼用。運逢壬申，申子辰化殺而殺透，即以辰中透出之殺和三會局為用，成殺用食制格。即用食變為用殺，體用變為殺，格用變為食傷。此變因兩相得，所以為變之而善。因有年財通殺，所以，此殺制得不徹底，不成大善。

而運之成格變格，亦有喜有忌，皆視原局之所成所敗而定。因此，真詮言：“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何也？如壬生午月，運透己官，而本命有甲乙之類是也”。本是財逢食傷生而運透月令之官，如財生官而逢傷，敗格為忌，成此官何用？“又有逢變格而不忌者，何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用官，逢戊而命有甲；壬生亥月，透己用官，運逢卯未，而命有庚辛之類是也”。本是官逢傷而配印，運再逢傷亦不懼，反以傷官生財也。所以，行運成格變格，皆是運干透於月令，運支與月令地支會合而為因由。因其出自月令，所以對人生的影響尤重。論命斷命者，不可以不細察推敲也。

因此，真詮言：“成格變格，關係甚大，取運者其細詳之”。

**干支喜忌，動靜有別**

命有格局，干支有喜忌，干純一而易看，支藏雜而難辨。然總以干動而有為，支靜而有常為止歸。因此，干為喜忌易顯，支為喜忌易變。故此真詮言：“命中喜忌，雖支干俱有，而干主天，動而有為，支主地，靜以待用，且干主一而支藏多，為福為禍，安不得殊？”

何以見得？比如癸生辰月，辰本為官，透庚辛則去辰中之暗食，似乎官格用印則格成，此喜干生用神也；然辰遇申子之會，化官為劫，此化吉為凶，成而又敗也！豈非因印而敗，因會合而敗者乎？假使癸生辰月，申子會辰而化劫，此官化劫而敗，然干頭透戊，本氣為用，以官制化局之劫，豈非透官而成？此皆為干支喜忌隨變化而吉凶亦變之例也。尤以支變而為甚，則如前章“行運成格變格”中所講道：“成格變格較之喜忌尤甚”。尤甚者，在於支逢會合而動，動而生變，變而格局喜忌吉凶亦變矣，其為福為禍，焉能不重？命局總喜格正局清，干頭不雜，所以干頭雜而不清者，富貴非取，反而易禍；支藏凶者，靜而不亂，或制或化，未作凶推。因此真詮言：“譬如甲用酉官，逢庚辛則官煞雜，而申酉不作此例。申亦辛之旺地，辛坐申酉，如府官又掌道印也。逢二辛則官犯重，而二酉不作此例。辛坐二酉，如一府而攝二郡也，透丁則傷官，而逢午不作此例。丁動而午靜，且丁己並藏，安知其為財也？”其中最讓人難以理解者，甲用酉官，逢午不作傷看。還說午藏丁己，安知其為財也。這其中的關鍵是午靜而不透丁，亦無寅戌會動，因此並不能傷其酉官，反而午中丁生己土暗財而利官。這就是“內生性迴圈”的作用。

所以，地支要其發用，必以透干會支為機括。在無透干會支的靜態下，它只能內迴圈。如午為丁生己，寅為木生火，火生土......如此類推。基於干支喜忌的動靜說，真詮進一步言道：“然亦有支而能作禍福者，何也？如甲用酉官，逢午酉未能傷，而又遇寅遇戌，不隔二位，二者合而火動，亦能傷矣。即此反觀，如甲生申月，午不制煞，會寅會戌，二者清局而火動，亦能矣。然必會而有動，是正與干有別也。即此一端，余者可知”。

總結：干為喜為忌，因氣動而隨時可用；支為喜為忌，必要支中所藏透干發用或因會因合，動而發用。

**外格的概定**

真詮在〈論外格用舍〉裡說：“八字用神既專主月令，何以又有外格乎？外格者，蓋因月令無用，權而用之，故曰外格也”。這話說得很明白，就是在月令無所取之為用的條件下，才可以考慮取正格以外的格局來取格定局。

月令無用，這是先決條件。什麼叫月令無用？真詮的解釋是：“如春木冬水，土生四季之類，日與月同，難以作用”。這很明顯的就是說，月令建祿劫刃，日與月相同，不能直接取劫刃為用神，所以，必須另外在別處尋找財官殺食作為月令的用神。值得注意的是：這裡講的用神是指格用神，而不是體用神，體用神還是月令。真詮中所講的用神，包含了體用、格用、相神、喜神，實際就是不同層面的用神。如甲用酉官，這是講體用，既日干甲以月令酉為用；官用財生，殺用食制等等，這是講格用；官逢傷而用印，財逢劫而用食傷，官化傷而配印，財生殺而用食傷等等，又包含了救應輔格的相神；傷官用官，殺用劫合，印用財損等等，又包含了喜神。而相神，喜神就並非出自月令了，同理，當月令無所取時，其格用神就得從別處尋取。因此，“類象，屬象，沖財，會祿，刑合，遙迎，井欄，朝陽諸格，皆可用也”。

什麼是類象？日與月同，支全一方專氣而干支不相背者，則成類象。如東方一氣木，西方一氣金，支全四庫土等等。例：**丁卯 甲辰 甲寅 甲子**，東方一氣木，木受水生，不傷丁，丁泄旺木之氣而生辰中土，無金氣傷木，格局純粹，生泄有情，富貴必然。什麼是屬象？日與月同，支會身局而全者，則成屬象。如木生卯月，而支會亥卯未全者，金生酉月，而支全巳酉丑者，餘者類推。什麼叫沖財？日與月同，支得三位劫刃而沖對宮財者，即可入格。如壬日子月，它支再見兩子並，即可沖對宮午財；庚生申月，支全三申，即可沖寅財；辛生酉月，癸生亥月，戊己生午月等等，只要支全三者，即入格。什麼叫會祿？日與月同，支逢官殺之生庫即可取用。如庚生申酉月，支逢寅戌，暗會午官；甲生寅卯，支逢巳丑，暗會酉官之類。什麼叫刑合？癸日生亥，見甲寅時而寅巳暗刑癸日之戊官。此格取六癸日，其餘不取。什麼叫遙迎？日與月同，以多支遙合不見之財官。遙有搖動或遠而不見之意，迎則迎合，以多而會寡之意。分子遙巳，丑遙巳兩類。子遙巳須是甲子日甲子時，以子遙動巳中之戊丙為其所用。丑遙巳須是癸丑，辛丑兩日，以支多丑而遙合巳中財官為其所用。什麼叫井欄？即井欄叉格。庚生申月，支全子辰，對沖寅午戌財官為其所用，局見寅午戌中任一字即破格。此格只取庚日。什麼叫朝陽？即六陰朝陽格。只取六辛日，日與月同，月令無用，生逢戊子日，以子動巳中丙官為其所用。

外格的類別很多，真詮只是列舉而已。而在具體的研判中，結構雖符合外格，但若財官殺食透於干頭，即可取之為用，而不必再取外格。所以。真詮強調：“若月令自有用神，豈可別尋外格？又若春木冬水，干頭已有財官七殺，而棄之以就外格，亦太謬矣。是故干頭有財，何用沖財？干頭有官，何用合祿？書雲“提綱有用提綱重”又曰“有官莫尋格局”，不易之論也”。

這裡的“有官莫尋格局”，顯然是相對於正格之外的外格而言。月令得用的正格，依然是以月令取用為主。月令無用，是不是僅僅“日與月同”呢？也不是，其之所以無用，還包括月令印，局中干頭不見財官殺食等等，滿盤劫印者，也是月令無用。但月令倘若是財官殺食，即使破了，也只能以破格論，而不能棄之以就外格。為此，真詮再次強調：“然所謂月令無用者，原是月令本無用神，而今人不知，往往以財被劫，官被傷之類。用神已破，皆以為月令無取，而棄之以就外格，則謬之又謬矣”。

甲生亥月，本為印，亥中藏甲，甲為劫，滿盤劫印，印用劫則格無成，此為月令無取，可以就外格；丙生亥月，透壬透甲，壬用甲印，透辛而丙與辛合，壬甲本成用，豈可就丙辛之化氣？所以，干頭有用，即使月令無用亦優先取之，不可另尋外格。明乎此，可知外格如何取捨。

**雜格**

雜格，就是外格。其形成原因是因為月令無用，命局不見官殺。這在真詮“論外格用舍”中講過。什麼叫“月令”無用？真詮的概念就是日與月同，或者月令印而無食傷官殺，亦不見財之類。真詮講的“月令無用”，是出於“用神出自月令”的考量原則，因為，日主之富貴，必是依據財官殺食印而獲得，月令有此類十神，則取之為月令之用，而月令作用的，分為兩類，生我者印，助我者劫刃，此為與日同類；而食傷泄我，財為耗我，官殺為克我，稱為異類（異黨）。月令無用，則月令為同類，必要與局中異類構成相應的生克關係（順逆），方可形成格局，所以，要另取局中的官殺財食與月令構成格局關係。若是局中盡見同類而不見異類，則只能別尋外格了。

因此真詮曰：“雜格者，月令無用，取外格而用之，其格甚多，故謂之雜”。外格可以叫上名的，有數十種之多，如“潤下，炎上，從革，稼穡，倒沖，拱祿，拱貴，飛天，鼠貴，朝陽，一氣生成，兩干不雜，勾陳得位，玄武當權，時上偏財，八象”等等，而這些外格的取用又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多且雜。

“大約要干頭無官無殺，方成外格，如有官殺，則自以官殺為用，無勞外格矣”。當月令無用，能不能取外格為用，首先要看天干是否透官透殺，若透官殺，則官殺即是用，不可另尋外格。這是充要條件。“若透財尚可取格，然財根深，或財透兩位，則亦以財為重，不取外格”。無官殺而有財透的情況下怎麼辦？透一位而財根又輕，可以取外格；但若財根深而或財透兩位，那就得以財為重，取財為用而不取外格。這裡強調了用財的兩個條件：一是財透而根深。什麼叫財根深？財透而支逢祿旺或支中財多；二是財透兩位。這意思很明顯，只要財透兩位，無論是否根深，即以財為用。道理是干為發用，動而不止。這裡體現了真詮重干的思維。有人誤解真詮，說真詮只重八格而不論外格，這是不確切的。

下面就是真詮對外格的論述：“試以諸格論之，有取五行一方秀氣者，取甲乙全亥卯未，寅卯辰，又生春月之類，本是一派劫財，以五行各得全體，所以成格，喜印露而體純。如**癸亥 乙卯 乙未 壬午**，吳相公命是也。運亦喜印綬比劫之鄉，財食亦吉，官殺則忌矣”。體純而全，木生春而局全，土生四季而支全四庫，金生秋令而局全，水生冬令而局全，火生夏令而局全。此稱為五行體全。行運獨畏官殺反局。成格的條件是當令而局全。

“有從化取格者，要化出之物，得時乘令，四支局全，如丁壬化木，地支全亥卯未，寅卯辰，而又生於春月，方為大貴，否則，亥未之月亦是木地，次等之貴，如甲戌 丁卯 壬寅 甲辰 一品貴格命也。運喜印綬之物，財傷亦可，不利官殺”。這是講日從化格。條件是合化物要局全，月令為化氣之地，而化氣之地分生旺祿庫，由此而又分貴之檔次。合化物雖當令，但支不成局亦不能從化。即不入化格。這個很重要。很多人認為，只要日與合者得令於化神當令，就論化。這是不對的。從化格行運只忌所化之官殺，其於不忌。如化木，則忌金。餘者類推。

“有倒沖成格者，以四柱無財官而對面沖之，要支沖字多，方沖得動。譬如以弱主邀強官，主不眾則賓不從。如**戊午 戊午 戊午 戊午**，是衝子財也；甲寅 庚午 丙午 甲午 是衝子官也。運忌填實，遇俱可行”。這裡，真詮用了個“主賓”的概念。沖者為主，被沖者為賓。倒沖格，要字多，若只一兩個，沖則難動，因主弱不能動強，而主眾就可以衝動而暗中得用。此類格局就懼逢運填實。因為，填實就明瞭，沖而則破。

“有朝陽成格者，戊去朝丙，辛日得官，以丙戊同祿於巳，即以引吸之意。要干頭無木火，方成其格，蓋有火則無待於朝，有木財觸戊之怒，而不為我朝，如戊辰 辛酉 辛酉 戊子，張知縣命是也。運喜土金水，木運平平，火則忌矣”。

朝陽格就忌木火。火為官殺，本就是無官殺而朝之，見官殺則無須於朝，運逢之即類為填實。

“有合祿成格者，命無官星，借干支以合之。戊日庚申，以庚合乙，因其主而得其偶。如己未 戊辰 戊辰 庚申 ，蜀王命是也。癸日庚申，以申合巳，因其主而得其朋，如乙酉 癸未 癸未 庚申，趙丞相命是也。”合祿格即干頭不見官殺，而以干合官或支合官祿。只戊癸日逢庚申可取，戊日庚合乙官，癸日申合巳中戊。

這段再次提到主偶，主朋的概念，即以合官祿者為主，與之相合者為朋為偶，乙本庚妻，所以謂之為偶；巳本克申，相合為朋，取化敵為友之意。趙丞相命未月透乙為食，按理不能取外格為用，這裡又取合祿入格，什麼原因呢？雜氣無用之由也。透乙為食，庚合之，食印皆不能成殺用，這時可以考慮入外格。合祿格之成，全在主不被傷，若透克主之物或沖克其主，格則敗也。行運亦然。所以：“運亦忌填實，不利官殺，更不宜以火克金，使彼受制而不能合，余則吉矣”。

“有棄命保財者，四柱皆財而身無氣，舍而從之，格成大貴。若透印則身賴印生而不從，有官殺則亦無從財兼從殺之理，其格不成。**庚申 乙酉 丙申 乙丑**，王十萬命造也”。從格，必須符合幾個條件，一是四柱借為所從之物，如四柱皆財，四柱皆殺之類；二是身無氣（支無劫祿之類）；三是無印；四是無無相逆相悖之物透干，否則不能入格。這裡舉了個王十萬的例子，因地支純財，但透印而不能從，所以不貴，格仍是財格佩印。這裡又說明了另一個問題，財格佩印，即使財透，亦不作財印相傷，原因是印為格之相。

此外，局要是有官殺，即以官殺為用論成敗，而不能論成從財官，財殺之類。“運喜傷食財鄉，不宜身旺”從財只喜所從之財行生旺鄉，最忌日元逢身旺劫運。

“有棄命從殺者，四柱皆殺，而日主無根，舍而從之，格成大貴，若有食傷，則殺受制而不從，有印則印以化殺而不從。如**乙酉 乙酉 乙酉 甲申**，李侍郎命是也”。從殺格，不能見食傷，不能帶印，也不能有身根，而地支純殺則可從，若支有根氣，或食傷制殺則不得論從。李造雖干透三比劫，但均無根，所以從。

根與氣，在這裡順便也講一下。根，即支中有己當，如甲見寅卯未亥之類；氣，即月令非生，祿，旺，庫，餘，如甲生亥，寅，卯，辰，未等，就是月令有氣，而其餘則不是。所以，根是專指地支，氣是指月氣。

從殺格“運喜財官，不宜身旺，食傷則尤忌矣”。你既然從了，就得順從所從者的強勢，行運當然就要順其勢，不得反悔。這就象一句老話：“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這樣就相安無事了，和諧了。你要是一朝心生異念，想要跳槽改嫁，那就是找死。

“有井欄成格者，庚金生三七月，方用此格。以申子辰沖寅午戌，財官印綬，合而沖之，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現有財官，而無待於沖，乃非井欄之格矣。如**戊子 庚申 庚申 庚辰**，郭統制命也。運喜財，不利填實，余亦吉也”。井欄格，只取庚生辰月和申月，支會水局，用對沖之寅午戌財官局，若是局見丙丁巳午，就只取現成的財官為用，不得以井欄格論。郭統制申月透戊，似乎可以取印為用，但因印乃同黨，用以生劫，不成其格，所以，用申子辰之會局沖財官。

從這個例子中，我們似乎可以找到“月令無用”的另一層含義，那就是月令同類，局無財官殺透干。同時，也可以得出，格局就是謀取財官殺為富貴的表現形式。所以，論一個命成不成格局，就是在論這個命能不能富貴的過程。

“有刑合成格者，癸日甲寅時，寅刑巳而得財官，格與合祿相似，但合祿則喜以合之，而刑合則硬以致之也。命有庚申，則被沖克而不能刑；有戊己字，則現透官殺而無待于刑，非此格矣。如**丁未 癸卯 癸卯 甲寅**，十二節度史命是也。運忌填實，不利金鄉，余則吉亦”。

這節有幾個問題要講講：一是合祿是以干合偶為官，以支合朋為用，所以喜以合之；而刑合則是以支刑財官，有相逼的含義，寅本木，巳本火，但藏干有相克，以寅中木生巳總火，制庚金而生戊土，逼得你那個內迴圈不安靜而不得不作用。如此達到催官的目的。所以，叫硬以致之。

二是十二節度史的命造，很多書載為乙未年癸卯月，這顯然是錯誤的。所以，許羽賢為什麼在《錯讀子平五百年》中譏諷了許多的命學家誤解古例，原因或許就在於此類。乙未年怎麼能有癸卯月呢？按“乙庚之歲戊為頭”的推月法，乙年卯月，應為己卯，而己卯透殺即用殺，不入外格，沈先生難道明知故犯？不會。所以，此應是勘誤，實際應為丁未年。這裡提出來，請各位同好參考。

三是見財能不能取財為用而不待于刑？以真詮論述看，只有財根深或財透兩位才可以，沒這條件，即使透財，亦不取財為用。如十二節度史命，年透丁財坐未，有微根，但財被劫比去之，食神生財格破，所以用寅刑巳才成立了。

“有遙合成格者，巳與丑會，本同一局，丑多則會巳而辛丑得官，亦合祿之意也。如**辛丑 辛丑 辛丑 庚寅**，章統制命是也。若命中有子字，則丑與子合而不遙，有丙丁戊己，則辛癸之官殺已透，而無待於遙，另有取用，非此格矣。至於甲子遙巳，轉輾求合，似覺無情，此格可廢，因羅禦史命，聊複存之。羅禦史命，**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子**”。遙合格有三，一是辛日丑多合巳，二是癸日丑多合巳，三是甲子日甲子時子多合巳。辛癸日有子不遙，辛日見丙丁，癸日見戊己，因是官殺透露，自有其用，所以不遙。癸日生丑，何以不以殺論而論遙？蓋丑為雜氣，癸之氣旺，透辛透癸則論劫印而不論殺，所以可如格。雜氣取用，由此而可見一斑。甲子日甲子時何以又能遙巳？子中癸合巳中戊，合財傷印，豈不是有無情的感覺？所以，沈先生認為此格當棄。但因為有個羅禦史符合這個命格，又將其存之。這個把沈先生搞得一頭霧水啦。甲子遙巳有兩說，一是納音甲子金遙巳中丙官，二是子中癸遙巳中戊而令巳中丙庚動，丙動則去庚合辛，合來辛官為甲用。這個解釋，沈先生認為輾轉牽強了。遙合格行運亦忌填實。遙，合，沖，刑之格，行運俱忌填實。

“若夫拱祿，拱貴，趨乾，歸祿，夾戌，福祿，鼠貴，騎龍，日貴，日德，魁罡，食神時墓，兩干不雜，干支一氣，五行俱足之類，一切無理之格，既置勿取”。真詮認為，以上這些外格，實際上是本有財官成用的，屬硬入外格無理之論，在具體論命時，不足為取。比如壬騎龍背格，壬日坐辰，取辰多或寅多為用，而透戊透丙，皆為財殺，本就可取為用，何以非要騎龍入格？而六乙鼠貴取乙日子時，但月令本有所用，豈可棄月令不用而獨用子時？（乙生子時，以子遙動巳中庚官，這顯然又與甲子遙巳中丙戊而棄庚殺矛盾。因丙既制庚，何以又能使乙得庚用？所以，沈先生認為是不符命理之說。）

“即古人格內，亦有成式，總之意為牽就，硬填入格，百無一是，徒誤後學而已。乃若天地雙飛，雖富貴亦自成格，不全賴此。而亦能增重其格，即用神不甚有用，偶有依以為用，亦成美格。然而有用神不吉，即以為凶，不可執也”。那麼，在古人的命格中，為何有以之成富貴的呢？原因是命局本就有用神，得此而增其美，如錦上添花，假使命中用神不吉，即使有此類配合，也是凶而不吉的。

從此段論述中，可以知道沈先生宣導命局只重月令用神，只有在月令無用的情況下才取外格，而月令有用，即使不甚有力（不甚有用），只要配合得當，亦有富貴，而此種結果，確實也與這些結構有增美的關係，但並不能因此就硬入外格。象什麼六甲趨乾，壬騎龍背，日祿歸時，干支一氣，兩干不雜等等，若是用神不吉而得之，不僅不能成格，反以之為凶。因此，後學在研究格局時，尤其要注意，不可見壬生辰月就妄論為騎龍，見壬生寅就論趨艮，見甲日而亥多就論趨乾，見乙日子時就論鼠貴......，總要以月令成不成用為論格之正道。

“其於傷官傷盡，謂是傷盡，不宜見官，必盡力以傷之，使之無地容身，現行傷運，便能富貴，不知官有何罪，而惡之如此？況見官而傷，則以官非美物，而傷以制之，又何傷官之謂凶神，而見官之為禍百端乎”？傷官傷盡也是雜格中的一種，即傷官月令，局不見一點官星，謂之傷盡官星。沈先生是否定這種格局的，因為，傷官亦可見官，如金水傷官就是喜見官的。而官多則雜，用傷去官而輕官，爭正官不可無傷，這也是官不畏傷表現。所以，在一定條件下，凶以吉用，吉成凶用等等，都是可以轉化的。這是命理學的辨證法。比如財格逢殺，透劫合殺存財，財逢劫，用殺合劫存財，這是凶成吉用；食傷帶殺而逢財，財化食傷以生殺，這就是吉成凶用。命理中的辨證觀無處不在。

“予用是術以曆試，但有貧賤，並無富貴，未輕信也，近亦見有大貴者，不知何故。然要之極賤者多，不得不觀其人物以衡之”。沈先生在傷官傷盡這個命式上被搞懵了。他用此種命式論過很多命，都是貧賤者，所以，否定此格的成立。但後來又遇上了以此格而成大貴的，他自己就搞不清是什麼原因了，不得已，搞了個“觀其人物以衡之”的相法輔佐論。這就有悖沈先生自己的“真詮”初衷了。

既然在後來的論命中，確實有因此入格而大貴的，說明此格有其合理性，就應該敢於糾正自己以前的偏見，承認自己的失誤。這點，沈先生有其不足。雖有此點不足，但瑕不掩玉，真詮並不因此而失卻大成之作的命學地位。

**今人拘泥格局**

真詮在“論時說拘泥格局”中言道：“八字用神專憑月令，月無用神，始尋格局。月令，本也，格局，末也。今人不知輕重，拘泥格局，執假失真”。很清楚，這裡強調的格局，是指外格。只有月令無用可取的前提下，方尋外格。而月令無用的概定，在“論外格取捨”中已作了解釋。月令定格，是本，月令無用而就外格，是末。而今人不知其理，往往捨本逐末，談命豈不謬哉？所以言命時要論得正確，論得合情合理，須持本而知末，堅持“提綱有用提綱重”，“有官莫尋格局”的論命原則。而今人不知其理，不持其法。

“故戊生甲寅之月，時上庚申，不以為明殺有制，而以為專食之格，逢甲減福”。以月為本，戊生寅透甲為殺，時逢庚申，殺逢食制，怎麼能棄本格之殺不用，而就時末之食呢？如是這樣，就是典型的“捨本逐末”，論命豈能有驗？此種結構，正格論則成，外格論則敗。

“丙生子月，時逢巳祿，不以為正官之格，歸祿幫身，而以為日祿歸時，逢官破局”。月令用官，即使逢傷，官亦是官，見印即可成格，成敗與歸不歸祿沒必然關係。而歸祿之格，必然是月令無財官殺食之類，月令無用，方可就之。

此種結構，正格論成，外格論敗。

“辛日透丙，時遇戊子，不以為辛日得官逢印，而以為朝陽之格，因丙無成”。辛日透丙，得官，逢戊得印，有官莫尋外格，即使月令無用，也以透干之官論處，格用官印，而不可棄官印而就外格。兩種議論，一成一敗。

“財逢時煞，不以為生煞攻身，而以為時上偏官”。財生殺旺，攻身為禍，格敗；時上偏官則就之為貴。兩者一成一敗，論之不確，豈不讓人掩耳？

“癸生巳月，時遇甲寅，不以為暗官受破，而以為刑合之成格”。癸日生甲寅時，月令無用，可取寅刑巳中戊丙為財官，而生於巳月，則有明巳，不用寅暗刑，巳中戊官因刑而動，動而被透干之甲傷克則破。所以，此種結構按正格為財格用官，逢傷則破；按外格論是成格。

“癸生冬月，酉日亥時，透戊坐戌，不以為月劫建祿，用官通根，而以為拱戌之格，填實不利。辛日坐丑，寅年，亥月，卯時，不以為正財之格，而以為填實拱貴”。拱夾，兩支相連，中間空了一支，如亥酉，不見戌相連，則兩者拱戌；亥丑，不見子，則兩者拱子。拱有拱祿、拱貴兩類。真詮在這裡指出的是，原有財官可以取用，非得弄個外格來就之，實在是不知命理之至。

“乙逢寅月，時遇丙子，不以為木火通明，而以為格成鼠貴”。乙生寅月，透丙成用，即月劫用食泄秀，木旺生火，丙火通月令之氣，成木火通明之象。丙通月令即成其用，不可再尋外格就之。而棄月令之用就外格，顯然是錯誤的。六乙鼠貴格，即六乙日遇丙子時，支中多子，以子遙動巳，巳動合申中庚官之謂。

真詮舉如上之凡例，從根本上講明瞭格局取用的原則，批評了時人捨本逐末，棄正格之財官殺食而不用，動輒尋外格以就格局的命界歪風和謬論，為後來者指出了子平命理研判的正確方向。“如此謬論，百無一是，此皆由不知命理，妄為評斷也”。棄月令而不用，拘泥格局的方式，不僅不可為法，其謬誤也是顯而易見的，因今人不知命理，其害也是不容忽視的。所以，後學者對此不可不知，不可不究，知而究之，方可避妄斷之陷也。

**時人以訛傳訛**

八字論命，自有其內在規律，陰陽交感，五行生克制化，十神善惡，格局喜忌，自有其一定之法。陽順陰逆，陽生陰死，此為陰陽有別，兩者不可同論；日為體，月為用，君臣有別，主使令行，日與月豈可不分？日與月有生克泄耗，善惡遂見，格局由此而生，焉能棄善惡之順逆而不用，憑旺衰而另求喜忌？有命則有運，而命中之喜，運亦有別，乙用辛殺，喜火制殺，而運透丁，局中有戊己，丁食不能成用，焉能稱喜？而遇丙則合辛，合殺存財，富貴驟臨。凡此種種，皆有定理，而時人不查，以至謬訛當作確論，偶然視為真機，以訛傳訛，貽害甚深，後學多誤於此矣！

於是乎，沈先生不得不說：“八字本有定理，理之不明，遂生異端，妄言妄聽，牢不可破，如論干支，則不知陰陽之理，而以俗書體象歌訣為確論；論格局，則不知專尋月令，而以拘泥外格為活變；論生克，則不察喜忌，而以傷旺扶弱為定法；論行運，則不問同中有異，而以干支相類為一例”。

十干體象歌訣只以天干為主，而廢棄月令之用，沈先生認為這是不可取的，是不知陰陽之氣的謬論。如論甲木中有“鍛就棟樑金得用”，假使甲生申月，可論用金殺，難道僅憑此就可論甲日必成棟樑？顯然不能。要成棟樑，須看申用什麼。格局之取捨，月令為重，所謂“月令有用提綱重”，只要月令有用神，則以月令定格，凡捨棄月令提綱之用而別取外格者，都是錯誤的，追求所謂的“活變”，須以月令無用為前提。生克有喜有忌，官克身為之喜，即使官旺逢財，亦不可見傷官克官；殺克身為之忌，即使殺弱，亦不可取財資弱殺而攻身。是扶是抑，全憑月令用神之喜忌而定。而不以日弱則扶之，日旺宜傷之為法度。

格局既定，喜忌則明，然行運有喜支不喜干，喜干不喜支，喜陽不喜陰，喜陰不喜陽之分別。不可以為殺喜食制，而不分干支陰陽，逢運見食傷，即以喜論，如辛酉為官而帶庚殺，逢丙則合官留殺，局亦不清，逢丁則去官留殺，傷可成用，干雖同類，功用有別矣。甲用酉官，喜財之生，逢辰則財官有情，逢戌則兩相害而壞官也。此支逢同類，藏氣有別也。如是種種，皆八字之定法，時人何故又棄而不用呢？

“究其緣由，一則書中用字輕重，不知其意，而謬生偏見；一則以俗書無知妄作，誤會其說，而深入迷途；一則論命取運，偶然巧合，而遂以己見為不易；一則以古人命式，亦有誤收，即以取之不誤，又以己意入外格者，尤為害人不淺”。

沈先生列舉了四類原因：一是對命學經典的解讀，因文辭語法艱澀，學人自己掌握無度，並沒真正領會其意，而以自己的誤見為理所致；一是有些命書屬於“無知妄作”，自己並不知其為異端學說，誤入其途所致；一是在具體的論命過程中，偶然斷准其命之運行變化，便以一時靈感之所得為不易之論所致；一是古人傳下的命例在收錄時就是錯誤的，但自己不知，苦思冥想，以自己的一己之見硬入外格，從此以之為法度所致，而這種思維，是最為害人害己的。

沈先生舉例論述道：“如**壬申 癸丑 己丑 甲戌**，本雜氣財旺生官也，而以為乙亥時，作時上偏官論，豈知財旺生殺，將救死之不暇，於何取貴？此類甚多，皆誤收格局也。如**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本食神生財也，而欲棄月令，以為戊日庚申合祿之格，豈知本身自有財食，豈不甚美？又何勞以庚合乙，求局外之官乎？此類甚多，皆硬入外格也”。這兩例說明了一個問題：命局月令與時柱配合，可以鑒別出一個人的富貴貧賤，也可以用命主的實際配合月令來鑒別時辰的真假。富貴皆由月令取，拘泥格局非正理。月令無用外格立，本末理順可稱奇。對此後學一定要心中有數，堅持法理，不可隨波逐流，心無定準，人云亦云。

是以，真詮一語破的：“人苟無定見，察理不精，睹此謬論，豈能無惑？何況近日貴格不可解者，亦往往有之乎？豈知行術之人，必以貴命為指歸，或將風聞為實據，或探其生日，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時，謬造貴格，其人之八字，時多未確，即彼本身，亦不自知。若看命者不究其本，而徒以彼富貴遷就其說以相從，無惑乎終身無解日矣”！沈先生研命多年，時弊身受，深知命界研命者之弊病所在，如知某人得貴，千方百計探得其生日，然後以己之見，妄配其生時以為貴，而不知時下之人，生時多不確切，就是其命主本人，也並不一定知道自己的準確生日或生時，而看命者僅憑風聞，探得其生日後，不研究考察其月令之本，即以富貴之格加之，這樣的學命者，怎麼會有對命理的正確解讀和分析呢？因其論命而不得法者，恐窮極一生都不能解開命理的奧秘了。

這裡沈先生講到一個時人的通病：無論古人例造是否準確，一律取之為指歸；無論所測八字是否正確，即以口說風聞套格局。而不是以日為主，以月為本，考刻定時，探究命理之本源所在。如此，說理不通，斷事不准，吉凶不應也就實屬情理之中了。

**小議今人不知陰陽——談六親取捨**

八字論命，均以日干為主，配之以十神，則六親有所屬矣。然其日干有陰陽之分，人亦有陰陽之別也，若男則陽，陰則女，陽男配陰女，天地之正合，夫妻成矣。故男必陽，女必陰，其理自然。

古人論述，多取陽男為例，分宮位而定六親之所在，配十神而明六親之所屬，是以，取生陽男者為其母，而母必屬陰，故而正印為其母；夫為妻綱，陰陽相配而成其道，故取克母之偏財為其父。依陽者為男，陰者為女，六親既定矣。此陰陽相配，法出自然，不易之論也！

而有今人不知其理，見陰日之男，陽日之女，便以死法硬套六親，陰日男取陽干為其母，陽日女亦取陽干為其母，陰陽顛倒，置人倫綱常於不顧，視陰陽法理為不然，或以偶然為確論，而不知變化之因由；更以錯例為指歸，而不明命造之是非，令聞者掩鼻，視者捧腹而不自知，實乃可歎可悲者乎！

日干者，無外乎氣質差別也，其為五行之剛柔而已，豈可因剛柔氣質之別而決人之陰陽？此論若成，莫不是陰乾之男即是女，陽干之女即為男是乎？可見，其謬甚明也！

故此，真詮有言：“然長生之法，用陽而不用陰。如甲乙日主只用庚金長生，已酉丑順數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數子申辰。雖書有官為女煞為男之說，然終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陽局，乙用辛男而用陰局。蓋木為日主，不問甲乙，總以庚為男辛為女，其理自然，拘於官煞，其能驗乎”？看官請留意：“蓋木為日主，不問甲乙，總以庚為男辛為女”。說的什麼？即男命，日主屬木，不管是甲還是乙，都要以陽者為男，陰者為女。子女作如是論，其餘六親，豈能外乎？而今人不知人之陰陽，只以官殺印綬等等硬套六親，或以己見為不易，或不解文字輕重而誤解，皆是失陰陽之正理而成謬誤也！

**第二章：真詮八格**

**總論**

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因動靜而生陰陽，陰陽各有老少，陰陽老少而四象成，四象相生克則五行生。五行各有陰陽，在天為干為陽而包陰，五而倍之為十干，流行於天而成象；在地為支為陰，而五行陰陽各行其建則月施其令而為十二支，五行施于其間而成形。此易經天陽地陰，天圓地方，陰陽施行變化之理也。

五行既分陰陽，在天成象則有十神，以生克分之則有我克，我生，克我，生我，同我，生我者為印綬，克我者為官殺，我克者為財，我生者為食傷，同我者為比劫，陰陽分之則為十神，依人事而言，六親附之而意象生焉。干行於天，必要地之存，而支為干之存形所在，十二月各存其形，五行十神依月建而或旺或衰，於是便以月令為綱，十神旺衰由是而知也！十神附於月令，則或為同我，或為克我，生我，我克，我生，而克我者，因陰陽不同而分官分殺，官為之善者，尊者，故不可侵犯，須尊之從之順之，故而要生要護，此謂之順用；殺者凶也，必要制之，化之，合之，使其凶性收斂而能為我使用，此稱之為逆用。所以，食神為善、順用，傷官為凶、逆用；建祿劫財為同我，即可奪財，也可敵殺或任食傷泄耗，所以，為中性，財官食傷皆可配合成用；而陽刃比之劫財凶性尤盛，因此須逆用；而財與印綬皆為善神，只可順用，不可逆用。由是，神雖配人事而有十，但以吉凶分之則存八，故真詮將之配以月令而成八種格局形式，以便於後學掌握學習之。官為十神之尊，善中之善，所以，真詮先論官格。

**官格**

“官以克身，雖與七煞有別，終受彼制，何以切忌刑衝破害，尊之若是乎？豈知人生天地間，必無矯焉自尊之理，雖貴極天子，亦有天祖臨之。正官者分所當尊，如在國有君，在家有親，刑衝破害，以下犯上，烏乎可乎？”   
 官是克我的，為什麼不可刑衝破害？你是人，當然要有所約束和管制，不然你完全的自由，無政府、無尊長，社會家庭就亂套了，那還什麼家什麼國？家不成家，國將不國，哪裡還有你容身之所？所以，官是不可冒犯的，就譬如你的領導是得罪不得的一樣。目無領導的後果是什麼，這個地球人都知道。那麼，對待官這尊菩薩，你得怎麼辦呢？那當然得投其所好呀。所以真詮說：”以刑衝破害為忌，則以生之護之為喜矣。存其喜而去其忌則貴，而貴之中又有高低者，何也？”

“以財印並透者論之，兩不相礙，其貴也大。如薛相公命，甲申、壬申、乙巳，戊寅，壬印戊財，以乙隔之，水與土不相礙，故為大貴。若壬戌、丁未、戊申、乙卯，雜氣正官，透干會支，最為貴格，而壬財丁印，二者相合，仍以孤官無輔論，所以不上七品”。

以刑衝破害為忌，什麼叫刑衝破害？不懂的請補基礎去，這裡只強調，凡是官為月令之神的，都怕刑衝破害。而破害，什麼丑破辰，午破卯，酉破午的，辰破未的，都是破，而害呢，就是穿，穿與害是同義，而獨一個破字費解。有的同學把刑衝破害理解為因刑沖而遭到破壞。這個理解對不對？肯定的回答：不對！刑，沖，破，害，各顯其義。  
所以，當你看到官為月令時，就得看看這位官爺與其它地支有沒有構成這類形態，如有，那七分的敗格基本可下定論。因為真詮有個觀點，官在干怕合怕傷，在支怕刑衝破害。  
 接下來，存其喜而去其忌，喜是什麼？財印！因為一是生他的，一是護他的嘛。忌什麼呢？食傷合官或遇刑衝破害，這都是忌。存其喜，就是財印要不相礙，因為兩者相克，見面就完了，各不相讓，干架去了，那官還有什麼可以用呢？所以，財印相礙的結果就是孤官無輔，孤家寡人一個，還能成什麼事？所以，存其喜要彼此不相妨礙，你當官的老師，你就盡你的解惑之責，他干他的總領，就盡他的供給之職，這叫各施其職，各盡其責，這官爺也就爽起了撒，這就存了撒。而你總領想去干解惑之業，師爺想去干總領之職，這不就叫不務正業，串錯門了撒，而官爺經他們這樣一整，令不能行，法不能施，那還有什麼尊嚴可言，官位怎麼坐得穩？去其忌。食傷合官，刑衝破害都為官之忌。要知道，這官是誰的，是我的，這個我，就是日主。  
 官怕食傷，因為克官嘛，官都被克掉了，這我還有什麼官貴可言。官還怕合，如甲用辛官，逢食丙來合之，官不為官了；癸用戊官，癸來分之，官不在我了，甲用酉官，卯來沖之，酉官沖壞而不能成官；丙用子官，卯來刑之，丑來合之，官被刑合，官不成其官；壬用丑官逢辰逢戌，刑破交加，官豈能清用？而壬用未官，戌刑丑害，官雜而不清，難堪其用；癸用辰官，透戊清用而遇辰辰自刑，清而不清。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所以官格是八格中最難成格的。那麼，命中有忌怎麼去其忌？官遇傷而佩印可解；官遇合，重官可救；官逢刑衝破害，會合可解。所以，官格必須是存其喜，去其忌則貴。

如薛相公命，**甲申 壬申 乙巳 戊寅**，乙用申官，透壬護官，壬有甲乙護衛，時干戊財雖通月令，卻不能傷印，何故？甲為乙之氣，乙為甲之質，甲以乙為質而阻戊，乙以甲為氣而通根在寅。如此，財印才能不相礙，假使無甲，此造不能簡單以”財印隔乙而不相礙”論之。又有官怕刑，這寅巳申不是刑了？兩申不刑一寅（巳），兩寅不沖一申，實際上是刑去其一而存一，官星反清。如此大貴格成。假使只是月令一申，刑壞了官，那還有什麼大貴？所以，看官格成不成立，除了看干的喜忌情況外，支是不能丟棄不管的。沈老先生在這裡只講官透財印的情況要怎麼樣，並不是說支不用管，這個一定要注意，別領會錯了先生的本意。  
 **【官用財印】**官用財印即使成格，而因結構位置不同而貴有大小，層次亦有高低之別。”若**壬戌 丁未 戊申 乙卯**，雜氣正官，透干會支，最為貴格，而壬財丁印，二者相合，仍以孤官無輔論，所以不上七品”。此例為雜氣，本氣不透（透了也是劫），丁、乙透，而丁透逢壬合克，丁不成用，乙是正官，且坐卯會未而官清。這個清了，而且也很純，因為天干財印，支無會合刑沖之物破壞官局，所以，老沈說”雜氣正官，透干會支最為貴格”就是講這類清純的格局。但是，此造竟然沒上七品 ，這還有什麼最為貴格可言？老沈解釋了，說的是這官所喜的兩位冤家碰頭了，財對印說：小樣，你想獨佔官爺之利呀？老子就要扯著你，綁著你，看你還怎麼得官爺的好處！（官生印，印受益）印也對財說：丫的，你想整死老子，那老子也不能讓你幫官爺，反正被你整死了，老子也得不到官爺的好處，老子和你同歸於盡！於是乎，官爺沒了干事的，成了孤家寡人，光杆司令。光杆司令還能坐天下？肯定不能。而要成父母官，必須上七品，因為七品芝麻官是一縣的父母官撒。那麼，天干的財印不輔官了，地支有沒有救？若卯未會局，支有申子或寅午戌，也是有用的，那麼，也就不能簡單說”孤官無輔”。此造日坐申為食，官之所忌，無子辰會則制官，年戌無寅無午，空結構，成了食無制化，故不上七品。

那麼，沈先生在官格第一例中給我們的啟示是：官用財印，必須要財與印不緊貼相克，中間最好有官透出，無論財先印後還是印先財後都能成格；或者財印相見，看誰通月氣，以通月氣者為其用，就得有制克財或克印者從中間之或護之，如薛相公造**甲申 壬申 乙巳 戊寅**，財印皆通月氣，而壬透在先，劫比間之則制財護印，財不能傷其印，如此則格成。若財印皆透，但兩者彼此克合，則官失其用，雖成格，但層次不高，原因是孤官無輔。這就是成格未必富貴的道理所在。

上面講了官用財印的一個方面即財印透干的例子。那麼，官用財印而單透一位行不行？當然行。所以”若財印不以兩用，則單用印不若單用財，以印能護官，亦能泄，而財生官也”。這意思是，倘若只透一位者，用印不如用財，因為印是泄官氣的，而財是生官的，兩者相比，用財的比用印的層次來得高，因為官用財，源流深遠，可以綿綿不絕，而印則泄官氣，因此，官用印者，要想做官久遠，勢必要有財，而官用財者，要想做大，勢必要有印。”若化官為印而透財，則又為甚秀，大貴之格也。如丁狀元命，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此並用財印，無傷官而不雜殺，所謂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丁狀元造，**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官令化印而印透，財也透，但丁劫隔之，財不傷印，官化印而洩氣，而財能生官。兩得其用。地支未與戌刑，亥卯會之而解刑，戌中傷官，因三會印動而有制，故而無傷官，這個無傷官並不是說沒一點食傷，而是被制服了不能傷其官。所以，丁狀元造稱得上格正局清的大貴之造。

拿個現實中的命例來比較：**丙寅 己亥 丁卯 丁未**，此造也是官格會印，但因無財和透食則敗了。一是官化印而無財，官洩氣無生源，只能叫官用印，官用印干什麼？護官。逢傷用印當是大格，可是，劫比競透護食傷，這逢傷用印也是敗格。所以，未達成格正局清的條件，不能成格。就此例而言，鬧鍾們有疑問了。剛剛不是說丁狀元的傷官被制伏了的嗎，現在怎麼又不制食傷啦，你這不是以己之矛，攻己之盾又是什麼呀？！哈，別急。兩造一是印透財透，會局制了戌中傷官，一是印未透干，食卻透干，劫比護之，印豈可傷透干之食？你印透財透而有劫比護印而財不能傷印，那麼，這食透劫透，印應拿這食傷無可奈何了吧？再一比較，月令之吉凶，最終是要安頓的，你有財，財不傷印，但可以生官令；你無財有食傷，食傷無制就得壞官令，兩相較之，其殊大耳！

以上，真詮論述了官格用財印的兩類情況：一類稱為”並透財印”，成格的條件是”財印不能相礙”，即彼此不能相合，不能緊貼相克；另一類稱為”並用財印”，成格的條件是”無傷官而不雜殺”，財或印單透，透印則支會財局，透財則支會印局。由此可見，財印並用的條件是很苛刻的。  
 **【食傷佩印】**那麼，有財無印是不是能成格？能，只要不逢食傷，財不被劫奪，這就可以成格。因為老沈講了，”單用印不若單用財”，單用印都可以，單用財就更不成問題了。剩下來的只是有情無情，有力無力，從而決定格局層次高低的問題。有印無財成不成格？也成，只是不如有財無印的層次高。但是：”遇傷在於佩印”。這是用印高者的格局，如宣參國造**己卯 辛未 壬寅 辛亥**，壬生未月透己為官，本氣透了食傷沒透，但支全木局以傷官，這是化官為食傷而用食傷，無論是食是傷，對官而言，都是要逆用的，正好，干透兩辛，無財損印則傷官佩印製傷以成官。所以，宣參國造是”未中己官透干用清，支會木局，兩辛解之，是遇傷而佩印也”。

這裡可能也許多同學整不明白這個雜氣官的變化是怎麼回事。這裡再拿此例講講。雜氣怎麼取用定格，真詮歸納為”透干會支，兼透兼用，透與會並用”，這個是清楚的，但是，兼透了以誰為主，透與會並用時，又以誰為主？似乎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一句話，叫”透干會支，取其清者而用之，雜而不雜”。那麼，你得搞清楚什麼叫清，答案是透干者與會支者兩者之間要合而有情。比如透出官星，而官星喜財印，干亦透印透財，支亦會印會財，兩兩相配適得其當，這是有情了，而透官卻支會食會傷，這是無情而雜，可是透印製傷能清官，存其喜而去其忌，無情變有情，雜而不雜了。如**己卯 辛未 壬寅 辛亥**，透個財或劫，則格局大敗，因為財以去印而護傷，劫以化印生食傷，那麼，官格逢傷佩印就不能成立，透干會支之用就不能清，透干之官敗也，會支之食傷局亦敗也！老沈用宣參國造為例，說明了官格用印而格高的條件是遇傷。由此可以推論，凡官格遇食傷，透印或會印可解。所以官遇傷並不可怕，只要有印就可成格。

這裡又有一例：**甲子 辛未 壬子 癸卯**，此造是公務員。壬生未月雜氣官，透甲會卯而官變食傷為無情，但透辛印製食救官是變無情為有情，是敗中有成，時干透癸，化印壞官，先成後敗之命。談到這個例子，我反復強調過，月令怎麼用，最終是要安頓的，本氣透，無論成敗，本氣為體用，本氣不透而透雜氣，看生克。如未月透甲乙，己不透則甲乙為體用，其餘為格用，但是，雜氣透干而又被克，則不能為體用只能為格用。因此，此造雖透甲會卯，辛印一透則甲乙被克則成格用，未中己官仍是體用。因為甲乙被辛克，食傷被逆用，不失官格之成。又有一造，**丙寅 戊戌 辛卯 甲午**，雜氣官印格。辛生戌月，官印身同通月令，支會官局，所謂透干會支最為貴格者也！但是，此造本氣透而論印為體用，逢財並透而傷其印，印既被傷，官乎何用？所以，仍以孤官無輔論。此論居於有官先論官，而官在此造是月令之用，兼透兼用，透與會並用。官既無輔，貴不大耳，以不上七品同論。（這個命例並沒回饋，等回饋後再行補充）。

**【官格雜殺、混殺】**官用財印的情況及成格條件論述完了，接著是混殺怎麼辦。甚易也！”混殺貴乎取清”。為什麼用”貴乎”而不用成乎？哦，官混殺、雜殺，只要取清就可以得貴，因為成格未必就貴，諸如不上七品那造，也成格的撒，但不上七品就稱不上個”貴”字。由此可知，古人對這個”貴”的標準和要求是何等的嚴格，哪象現在有的命師動不動就給人安個貴字，一個不帶長的公務員也敢稱貴，甚至一個在衙門看大門的也敢帶個貴字，這個貴，這不是貴而遭賤嗎？現在的”貴”被貶到如此地步，幾乎與古人稱的”賤”字劃上等號了，因為用得太爛賤了！所以，古賢命著，要逐字逐句的細嚼慢嚥，不要急匆匆不問青紅皂白的來個不求甚解的囫圇吞棗，那是要傷胃的。

因此，如”李參政造，**庚寅 乙酉 甲子 戊辰**，甲用酉官，庚金混雜，乙以合之，合殺留官，是雜殺而取清也”。注意，這裡是甲用酉官，而不是辛官。庚透為殺，官殺同通月令，但這裡只是官為用而非殺為用，所以，透殺則混殺、雜殺。官殺同植根月令稱混，正氣不透而透偏者叫雜。所以，這裡對庚金作了”混”與”雜”描述。官令透殺，取清則貴，取清者，合之，制之，而官格最好是合殺留官，因為官為用而殺非用。如李參政造是也！又有好事者拿了個辛生巳月，丙丁並透的八字來打擂，問是官格還是殺格。這近乎可笑！辛生巳月，月令正氣仍是官，而官殺並透，以合殺存官為成格，因為官為用而殺非用，但若無合者怎麼辦？甚易也，以制殺為成格，雖官為用，但殺無合者則官不清，此時制者為急，官殺並透而又無合殺者，以殺格同論。

又有庚生巳月透丁官而逢傷者，此為去官留殺，見印無功。何故？用殺非用官，不用官星盡可傷，而傷官去官亦制殺，富貴可求，因為殺喜制，而食傷制殺又透印，則印護殺，格局因印而壞，此四吉神能壞格之論也！然有不服者，拿個張三之論來說事，扯個李四言富貴，硬生生要把個破格說成個富貴格局，那好，我就說，此等命造若能做官，本人之姓倒著寫。然後不再理之。為什麼呢？因為真詮看了上百遍，一個善而順用，凶則逆用都搞不清楚，再談也是對牛談琴。

**【食傷佩印遇財】**官逢傷怎麼解決，官混殺雜殺有怎麼辦的問題論述了，接著是官逢傷又遇財的問題。因為，你官格呀，財印為喜呀，總是與財印不分家的撒。但是，出現了矛盾的情況怎麼解決呢？你用印製傷救了官，貴了，但來個財來克印護傷，這就因財懷格了撒，所以”至於官格透傷用印者，又忌見財，以財能去印，未能生官，而適以護傷之故也”。道理很清楚，你官格逢傷，所用者是印，救命是第一位的，而你這財來克印，不是把救命的醫生給整死了，你還是母親嗎？這也是因母慈而害兒撒（財生官，為官之母）。這時候的財因為克印，不但沒起到生官的作用，反而還保護了克官的傷官，這官還不被整死那才是怪事。說到這裡，有人又有意見了，話不能這麼說哈，我見過官逢傷用印而見財的命，大貴的喲，你這說法不正確哦。的確，官逢傷而用印，見財亦有大貴者，不過這得有前提的。  
 “然亦有逢財而反大貴者，如范太傅命，**丁丑 壬寅 己巳 丙寅**，支具巳丑，會金傷官，丙丁解之，透壬豈非破格？卻不知丙丁並透，用一而足，以丁合壬而財去，以丙制傷以官清，無情而愈有情。此正造化之妙，變幻無窮，焉得不貴”？很明白，逢傷用印而印多，不怕見財，特別是有合財者為喜，為什麼呢？因財被合去則不傷印也！合一存一，用一而足，範造不透丙而透丁，年丁合月壬，亦為之清，因為年丁合壬，時丁無份（見十干合與不合），那麼，這時干丁還是可用。假使不是透壬而是透癸行不行？也行，只是不如合去財者清，層次肯定沒范造高。原因是財對印的克性依然存在，而干透丙丁，癸可去盡去其丁而不能盡去其丙，這是陰陽相克的屬性決定的。而透兩丁依然不能克盡，就如算式裡的負負得正，兩丁作一丙看，一癸克不盡一丙。還有一點就是通根的問題。丙火通根寅巳，而支帶兩寅一巳，丙根深則透而有力，有力有情者，其貴必大。所以，範之大貴，即所用有情兼有力者也！如非支逢巳寅，而是坐酉坐亥，則不會如是之貴也。這裡順便也解決一個問題，”生”與”庫”會合算不算合？算。以此例可為證。注意，這個不是月令之會，所以，不是用神，只能作相神，喜神，忌神，若是月令之會，會而能全，就可以作用神。好了，官格總是牽扯到財印如何使用的問題，把財印透干的問題解決完了，地支又如何解決，老沈認為沒必要再論，因為這方面的問題在”論刑沖會合”的篇章中已講清楚了，因為”至若地支刑沖，會合可解，已見前篇，不必再述，而以後諸格，亦不談及矣”。  
 就此，官格論述完畢。小結：官格，總不離財印兩字，因為此兩者是官的喜神，或為其用，或為其相，財印透干，兩不相礙為宜，逢傷在於佩印，混殺貴乎取清，逢傷佩印而印多，見財不忌，地支逢刑衝破害，會合可解。

**財格**

要貴論官，要富論財，財與官者，富貴之代言者也！但，財官財官，因為財能生官，所以財在官先，自然之理。而格局以官在先而財居其次，這是以官為尊，其他皆以官為中心的官本位人文思想的表達。所以，自然法則與社會意識，對財與官，官與財的理解乃至稱謂排序，真是體現得涇渭分明。但你社會意識無論怎麼尊官為先，在稱謂上還是不能直稱”官財”，那會讓人聽了打冷噤的（官與棺，財與材諧音，合叫棺材，所以，人為避忌，就連棺材這個物事，有的地方就叫材棺，而不叫棺材，更多的地方只叫一個字，或叫棺或叫材）。這個，各位看官可要看仔細了（你看，古人稱客人都得帶個官字，這就是尊的意思）。無官不尊，古人稱貧民百姓為賤民；無財不位，古人稱貧民百姓為草民。由此可見，財官對人而言，是何等的重要，無官無財者，沒有地位，也沒有尊嚴，成了任人欺淩和宰割的賤民，草民。所以，對人事而言”財為我克，使用之物也，以能生官，所以為美，為財帛，為妻妾，為才能，為驛馬，皆財類也”。凡被日主所克而能為之而使用者，都可以叫做”財”。你的有形的不動產，現金，存款，可變現的消費品，以及無形的獲取財富的能力，都是財。有句話說得好，知識就是財富。當然咯，你有能力了，有了老婆還不夠，整個幾個小三呀，情人呀什麼滴，那也叫財。還有驛馬。這也叫財？是的，馬奔財鄉，發如猛虎，這是說命中有財，與驛馬這個神煞配合就可以發大財，還有就是你有驛馬，運行財鄉為喜者，那是睡覺都在進銀子的運。有個盲師批了個命，說是會八匹馬兒馱財歸的命，憑什麼作如此推斷呀，就是憑的驛馬奔財鄉。這裡說財能生官，所以為美。千萬別以為這是說財格的人就是美人胚子哈，這個美，是指好東西，因為能生官，所以是個好東西。財是使用之物，那老爸為財，也成了被使用之物，這不太沒人性了啊！這裡不講人性，因為財為我克，所以老爸克老媽，克老媽的就是財撒。想來也有道理的，老爸是掙錢養家的主，掙來的錢養了誰？肯定是兒女撒，所以，說老爸是兒女使用之物，間接的說是對的。財是個什麼玩意兒，這段話就解釋清楚了。

財之所以為美，是因為人得之為吉，是善神，喜得順用，即生官護之，食傷生之。這點，官喜財生印護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財喜根深，不宜太露，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為之露”。財最好是藏起來，這樣就不易被劫奪。支藏而多，深藏不露是根重，如甲生戌月見寅午，支中皆藏財，深而不露，得會局生財那就非常好了。但是若有一透出，這又是財格最喜歡的，因為支中透出能清格，那就與露出又有不同。什麼叫透一位以清用？”即非月令用神，若寅透乙，卯透甲之類，一亦不為過，太多則露矣”。

**【月令用神與非月令用神】**這裡要注意了，什麼叫非月令用神？既雖與月令用神同類，但並不是月令所藏之干，即使透出，也不能取代月令用神的地位，只能成月令用神的相神。按用神出自月令的觀點，這種非月令用神也是不能作為格用神來使用的。用神與相神的區別在哪裡？格用神是非用不可的，無論是善還是凶，只要是月令藏干，就得參與到格局組合中來發揮他的順逆作用。而非月令用神是可以不參與格局組合的（所以有閑神之說，真詮沒有閑神的概念），即並不是非用不可的。那麼，這個非月令用神透出來干什麼，是清格的相神用的。如甲用戌財，透己，而干現兩甲，己透合甲則甲己合去而存戌中之財；庚用寅財透乙逢庚，乙庚合而存寅財，財不為奪去，如此財格反清。這裡可以知道一個道理，什麼壬生午月透丙，癸生巳月透丁等等，都是非月令用神透出，即使被奪被傷，都不為奪去或傷去。這就是我為什麼說：甲生酉月透庚，乙與庚合，被丙丁傷之不失官格；甲生申月透辛而逢丙逢丁不失殺格的道理。有一造**丁酉 甲辰 甲寅 己巳**，小富格局，甲生辰透甲己，甲可辰中戊財，透己合甲則戊財得清，不失財之本格，可惜辰酉合而透丁，財生官不能成用，失去貴氣。又如：**丁酉 甲辰 甲寅 戊辰**，辰中戊露，逢甲克之則格敗，用辰酉護財則有丁，官被傷也，只得用丁化劫以生財，而丁雖坐酉，不甚有力，屬有情無力者也，如此就為空結構，富不能上層次，貴則無望，小康而已。

**【財旺生官】**而非月令之財露一不為露，但多了就不行。為什麼呢？財多身弱呀，你這月令財，根深而又露得多，說明結構上財的勢力很大，你小身體克不動呀，那就看著這許多的財乾瞪眼撒，財多了，你使用的能力就相對削弱了，而財又是生官殺的，生個官還好，因為畢竟官為善用，但生個殺來就大不妙了，你這不就隨時都有被財生出來的殺干掉的危險啦。所以，財是美物，也是把雙刃劍，用之得當，富貴無疑，用之不當，禍不旋踵。

“然而財旺生官者，露亦不忌，蓋露以防劫，生官則劫退，譬如府庫錢糧，有官守護，即使露白，誰敢劫之？如葛參政命，**壬申 壬子 戊午 乙卯**，豈非財露？唯其生官 所以不忌”。這裡講財露最好是生官，因為官雖克身，是克之吉，官貴加身之意，而官衛財劫不敢奪，說不定只是為你打工。象葛參政造就是申子會財，露而意在生官，財官很清，日坐午印，藏劫幫身，申子會而子不刑卯，申不克乙，如此財官格清，大貴。難道財格之人只有生官一途才貴，而別無他法？不會吧。所以”財格之貴局不一，有財旺生官者，身強而不遇食傷，不混七殺，貴格也”。這財旺生官者，如葛參政造就屬於財旺生官。身強財旺，不混殺，無傷官，格正局清，不大貴就沒道理了。

**【論格與局】**注意，這裡講到兩個問題，一是格，二是局。所謂財格之貴局不一，就是說以財為格，財與其它十神構成的組合就是局，統稱為格局。這樣，你可能就理清了什麼是格，什麼是局的概念了。歸納為，以月令主氣立格，月令主氣與藏氣或其他干支共同組合而成的順逆形態，就叫格局。比如財為月令主氣，財旺生官，則財為格，與官組合則成局。這個局與什麼三會局三合六合局的概念不是一碼事。此外，此種方法適用於四正四生月令，不完全適用於雜氣月，雜氣月另有法則。財旺生官，這是一種形態。財旺生官者，不能見食傷，見之破格。這個見，一是透干，二是會支合支為食傷者。而財生了個官，那就不怕見劫，因為官制劫，兒能救母矣。

**【財用食生】**”有財用食生者，身強而不露官，略帶一位比劫，益覺有情，如**壬寅 壬寅 庚辰 辛巳**，楊侍郎之命是也。透官身弱，則格壞矣”。看官要問了，不是說財怕劫，這裡怎麼來了個帶一位比劫還反而有情了？答曰，財為我克，耗身之力也，而食神為我生，洩氣也，兩者相疊，若身弱無劫比幫身，怎麼擔得起這份財呢，情多可以累美人，這財旺逢食生豈不累我身？所以，財逢食生要身強，食可化劫，劫則幫身任泄能擔財，這就是所用不同，結果也不一樣。還有好學者疑之，說真詮並沒說什麼體用格用的，只有個用神，相神的概念，而體用格用之謂，是筆者杜撰出來的。面對這樣的質疑，我真不好怎麼說，在這裡再重申一下。

**【格用與體用】**比如，財用食生，這個財是誰的財？日主的吧，以日為體，財則為體之用，而財用食生，這是財用的吧，不是日主在用吧，那麼財格所用的東西，不叫格用，那又叫什麼？而體用之概念，並非杜撰，看過滴天的都知道有個”體用章”，說的是”道有體用，不可一端而執之，要在扶中抑中得其宜”。這個以後學習滴天再講了。至於格用，這要說杜撰就更可笑了。真詮無時不在講格用，比如現在就講的是格用和相神。比如揚侍郎造，就是庚用寅財，壬辛為其相。寅中丙戊不透，但丙殺有壬制辛合，財不資殺，殺還有安頓，而戊印本被財制，且有庚辛透干化印，則印不能傷食，適以助身。達到了存其喜而去其忌的格局要求。這裡還有句話，曾經有人問過，就是”透官、身弱”是怎麼回事。這是兩個意思，一是透官則食生財又克官，財格敗了；二是身弱無劫，財逢食生雖成猶敗，是因成得敗。

**【財格佩印】**”有財格配印者，蓋孤財不貴，佩印幫身，即以取貴，如曾參政命，**乙未 甲申 丙申 庚寅**”不是說印是被財克的，怎麼還可以把印作為財格的喜用呢？原因很簡單，若格無所用，則孤，所謂孤，就是沒有輔助之神可以為用。丙生申月透庚，庚財即用，月令申中藏壬藏戊，用壬則財生殺為逆，用戊而又透甲透乙，兩者取用皆難清格，所以，直接取透干之庚為用，而佩印幫身以防殺。如此，則財為用，印為相。此造或又有疑問，甲乙並透，乙不合庚嗎？合，但即使合，甲亦存，如此才能清，若不能合，甲乙爭功，反不能清，格局就難以高論矣。再者，此造身算弱還是算強？弱，因為日坐申，寅逢申制，雖兩申不沖一寅，但寅上透庚，此根歸於月令就氣弱（申為丙之病），所以，雖有根而身不強。注意，真詮在論財格中，多處提到身強如何如何的問題，說明財格的成敗和層次，與身的強弱有很大關係。而格局在什麼情況下喜身弱，什麼情況下喜身強，要辨證的看，決不能簡單的說格局不管身強弱，也不能認為身強弱才是決定用神成敗的第一大法。從真詮的整個論述理解，沈先生融會了淵海、滴天、窮通等名著的精髓。

財格佩印，是一種變通之法，即月令之物取之不能成用成相的情況下，另僻一途而使財為日主服務的辦法。但財格佩印還是不能財印緊貼而透，這樣的結果還是相克的。”然財印不宜相並，如**乙未 己卯 庚寅 辛巳**，乙與己兩不相能，即有好處，小富而已”。庚生卯月，卯為會而透乙，財結局而透乙為用（這裡月令只是卯，別無它取，透出的乙就是用，即卯用乙財），庚坐寅處絕，時巳為庚長生之根，但歸於月令還是弱，所以，即使透劫，這劫也無力幫身，況財格無殺食為用者，不能取劫為相，透印則印生身，印為財之相。可是，此造單透己，與乙並貼而兩兩相克，印之作用亦損，所以，即使成格，因兩者不和，不貴，小富而已。此造與曾參政造的區別在於曾造透兩印，財印不相並，且有乙庚作合，甲印不傷；而此造單透己，直接被透干之乙克傷，格局就壞了。細心的朋友會通過此兩造的對比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透財而月令無其它用十神可以作為格用，那麼，透出的財就是格用神，與之配合的印則是相神。這種情況下，若兩者緊貼相克，就是相用無情，即使成格也層次不高的。通過對此兩造的分析理解，就知道沈先生說的”用神出自月令”是什麼意思了。而我過去說過的四正月主氣透干即是用，如庚用卯財透乙，這透出的乙就是用，即以卯為體，以乙為用。由此也可以推證出四生月的用神變化是講格用變化，理解就是：當日主逢申月，若庚不透而透壬透戊，則申用壬戊，若會子會辰，則申用子辰等等。

**【財用食印】**”有用食兼用印者”。財格用食生，你再用印而印去克食，你還怎麼生財，這不就破了財格嗎？且慢，看老沈怎麼說：”食與印兩不相礙；或有暗官而去食護官，皆貴格也。如吳榜眼命，庚戌　戊子　戊子　丙辰，庚與丙隔兩戊而不相克，是食與印不相礙也。如平江伯命，**壬辰 乙巳 癸巳 辛酉**，雖食印相克，而欲存巳中戊官，是去食護官也，反是則減福矣”。財用食印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財與印有物隔之，最好是劫比，因為印生劫而劫生食，食再生財，這樣就構成了個良性的迴圈，印不克食，劫不奪財，而食能生財了，財用食印，有印助身，身可擔財。吳造**庚戌　戊子　戊子　丙辰**，戊生子月，子辰會而財自旺，財不露白，還逢食生，那麼，透一位比劫益覺有情，冬令土凍金寒而水冷，若無火透，難成造化也。所以，這裡的丙印是調侯為急之用，有此一丙，全域順生而全盤皆活。這個問題，真詮沒講明，但應不應該作如此的思考呢？還有此是四正月，月令單癸，只是子辰會而財動成用，食印為財之相，**壬辰　乙巳　癸巳　辛酉**，則是癸生巳月，而巳為四生，月令除本氣丙外，還有庚戊，這叫月令財官印全，那麼，月令中的藏干都要安頓。首先是官，所謂有官先論官，而食雖生財，卻能克官，那麼，護官為急，此時庚雖不透而透辛，雖非月令之用，卻可為月令之相，且辛坐酉，巳酉會則通月令，有力兼有情，這樣一來，財因食能化劫而劫不奪財，官印有印而不懼食傷，八字中的財官印食劫皆有安頓，不貴都不行了。倘若無印製食，則食生財而又制官，則減福了。從平江伯一造的解釋中，我門可以領會到四生月中的藏干都是要作順逆之用的，只是存在個透則發用，靜而待用的區別。

**【財用傷官】**”有財用傷官者，財不甚旺而比強，略露一位傷官以化之。如汪學士命，**甲子 辛未 辛酉 壬辰**，甲透未庫，逢辛為劫，壬以化劫生財”。此例中有學問了。辛生未月，雜氣印呀，怎麼來個財格？這難道是老沈糊塗了，財印分不清了？老沈肯定捋著鬍子說：不會吧，我還沒到老顛東的地步哈，我不是早就講了，雜氣取用要看透干會支嗎，兼透兼用，透與會並用，然後看生克，分順逆就行了嘛，你怎麼能說糊塗？是你自己沒用心吧？此造未月藏己丁乙，己丁不透而透甲，未為甲庫（亥卯未為木局生旺庫，而用局者，皆用陽不用陰），所以，即使乙不透而透甲，也是藏氣透干，此與四正四生月不同，所以必須用之。而干透甲克本氣己，支無會局為用，那麼，藏氣丁被子辰制，則暗殺有安頓，己印被甲制則不能用印，只能用甲財立格，而作為格神者，就是日主之用，所以，可以叫體用。我在淺議真詮中的一些概念的帖子裡講過這個雜氣取用的問題，這裡順便再複習一下。

那麼，財不甚旺是什麼意思？可以理解為雜氣所透，透者身單力薄，而日主又身逢祿刃，透比透劫，這就可以算是財不甚旺而比強的情況了。汪造的財與劫比的力量對比就是典型的這種結構。為什麼又要”略露一位傷官以化劫生財”呢？干只有四個，透了個財，加上日主就占了兩位，若透了兩個傷，那就談不上什麼比強了，弄不好就成了食傷強，這就成了財不甚旺傷官強的結構，或者是財強食傷亦強的結構，這就違反了”財不甚旺而比強，用傷官化劫生財”的取用原則了。所以”財旺無劫而透傷，反為不利。蓋傷官本非美物，財輕透劫，不得已而用之，旺而露傷，何苦用彼？徒使財遇傷而死生官之具，安望富貴乎”？很明確，財用傷官必須是雜氣財，因為雜氣財才具有輕的特徵，所以，財輕不旺；同時，還要透劫，並且無官，此時不得不用傷官化劫生財。倘若財輕透而逢劫透官，則用官制劫，何須用傷。還有就是財旺就不能再用傷，因為財旺則自生官，你再來個傷官，就把生官的路給堵死了，怎麼能有富貴呢。故財用傷官化劫，實是無奈之舉。

**【財帶七殺】**”有財帶七殺者，或合殺存財，或制殺生財，皆貴格也。如毛狀元命，**乙酉 庚辰 甲午 戊辰**，合殺存財也；李禦史命，**庚辰 戊子 戊寅 甲寅**，制殺生財也”。財生殺，本來是破格，因為殺克身為凶。但若透食透傷或劫，則又可以去殺存財，反成貴格。毛造是甲生辰月，透戊財，辰酉合解了辰辰自刑，但透庚殺為忌，得乙透合庚，是劫合殺存財，而劫從月令透，有力，無情變有情了。這裡怎麼不以劫為用呢？因為劫為日主同類，本身不可為用，即不能取之為體用，作為格用或相神則是可以的。李禦史造**庚辰 戊子 戊寅 甲寅**，戊生子月為財，干透甲而坐寅，財生殺旺，取庚食制殺生財。這裡又有疑問了，庚與甲遠隔，這個庚勢單力薄，能制得了這個強殺嗎？能，因為庚甲之間無物間之（兩戊生庚食，不為之隔），且庚坐辰，得戊辰之生，根淺而已。這與合與不合不能等同而論。從上兩造可知，財帶殺並不可怕，只要殺有制合即可成格。

“有財用殺印者。党殺為忌，印以化之，格成富局。若冬土逢之亦貴”。財用殺印，就是財生殺而遇印。你這財本來應該生官才對，生個殺就攻身為禍，這還叫什麼吉而順用呢？所以，財黨殺為格之忌，逢之破格。但是，倘若有印，那就另當別論了。因為殺可以生印，印可以化殺生身嘛。所以，財生殺而用印（實質是印為相），不算破格，但只能論個富局。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財沒有完成順用的功能。印生身，實際就是生劫制財，那麼，財與印之間似乎就有了相用無情的嫌疑，而日主通過對殺的化泄作用，既達到了保命的目的，也達到了奪財的目標，落實到月令財，就是制財得財，所以富而不貴。但事物往往又不絕對，財用殺印者也有貴格。

“若冬土逢之亦貴格。如趙侍郎命，**乙丑　丁亥　己亥　乙亥**，化殺而即以解凍，又不露財以雜其印，所以貴也”。財用殺印而貴者，必須是冬生的土日主，命局火印透出為調侯，一神兩用，還必須是不露財來傷印。這個條件還是比較苛刻的。趙侍郎命要按一般觀點，肯定論從。因為三亥兩乙，身印勢孤，”陰乾從勢無情義”就可以將其笑納了。可是，你看三亥一沖，沖出了個什麼呢，沖出個巳來，這巳就是身印之祿旺，你要將其笑納，這暗中的巳能答應嗎？不能。那麼，”若財用殺印而印獨，財殺並透，非特不貴，亦不富也”。啊，這句話是點睛之筆！所謂”印獨”，干透一印而財殺並透，這一個印就沒什麼作用了。天干只有四位，你財殺和日主占去三，只留了一給印，支又無會合援助，這印就成空結構了。那麼，這樣的結構就是既無貴也無富啦。

**【干透單財】**”至於壬生午月，癸生巳月，單透財而亦貴，以月令有暗官也”。這段論述就是說，財格單透財而無食或官來輔之，不貴。因為孤財無貴。但是，假使月令中藏干有官，不論孤財，而以財生月令暗官得貴論。即財為用，官為相。”如**丙寅 癸巳 癸未 壬戌**，林尚書命是也”。癸生巳月為四生，藏干丙戊庚，為癸之財官印，丙透為用，與藏干配合，則丙生戊，即財生官，丙生戊而戊生庚印，丙庚因有戊官而兩不相礙，丙因有戊而壬癸不能劫之，適以助身兼調侯，存其喜，去其忌而格清。這個例子揭示了月令藏干的秘密，即月令藏干即使不透也無會合，也不能置之不理，棄而不用的。林造雖是單透財，但因財透為用而藏干官印為其相，所以格局才以之得成。若換個丙生酉月而透辛，無官無食，那麼，月令單藏辛，透而為用，別位無相，財與劫相搏，兩行相戰即無貴了。

“又壬生巳月，單透財而亦貴，以其透丙藏戊，棄殺就財，美者存之而憎者棄之也。如**丙辰 癸巳 壬戌 壬寅**，王太傅命是也”。這很讓人困惑了，為何林造藏官不能棄，而王造藏殺就能棄，兩造除了日之壬癸有別外，其餘幾無相殊啊。難道官為美者，喜而可存，殺為憎者，忌而可棄？問題哪有憑日主好惡就可以任意決定其棄留這麼簡單？哦，財資殺，喜食傷制，制殺生財也，王造日時寅戌會而化財，是食會戌殺化為財，也就是制殺生財了；而林造日時未戌刑而去未中暗食存巳中暗官，寅巳刑而生旺丙火則無傷官。如此，方成存喜棄忌之局。這段論述旨在說明月令藏干如何安頓與配合使用的問題。

**【棄財就殺】**”至於劫刃太重，棄財就殺，如一尚書命**丙辰 丙申 丙午 壬辰**，此變中又變者也”。這實際上就是講財格用殺在什麼情況下得以成立的問題。尚書命丙生申月為財格，庚不透而透壬，則財格用殺。財格用殺，一般情況下是破格，因為財被逆用了。但當命局劫比林立，日又坐刃的情況下，可以將其視為刃用殺制而財輔殺來解決。所以，是變中又變者。注意到沒有，無論怎麼變，還是立財格。這就說明，四生四正月的什麼兼格變格，都是為月令本氣服務的，也就是為體用服務的，所以，都是格用。至此，財格的各種變化論述完畢。

小結如下：財，即日主使用之物，凡日主能支配和使用驅使的事物，都可以稱其為財。財不喜露，露則易劫，但若非月令用神，露一位為不忌。非月令用神的定義是：即使與月令藏干同類，但不是藏干本身，就可以稱為非月令用神。但財有官衛就不怕露。財格有多種變化：

一、財旺生官。這是講月令為財，天干透官或地支會官成局，局中無傷，無殺既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身強。

二、財用食生。這是講月令財，逢食透干或支逢食神結局，比劫逢之不忌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身強不露官。

三、財格佩印。這是講財為月令，身弱不勝財而逢印幫身，只要財與印不緊貼相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身弱。

四、財逢食印。這是講財為月令，食生財而逢印，而食與印不相克或命中有官暗藏，去食護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印與食有物間隔而食與印不相妨礙或命中有暗官，印克食以存官。（這兩種成格條件要注意區分）

五、財逢傷官生。這是講財為月令，逢傷官透或支逢傷官局，比劫強而財偏弱，局無官露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輕露劫。

六、財帶殺而逢制合。這是講財為月令，有殺透而殺逢制合，或存財或生財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印護殺。

七、財用殺印。這是講財為月令，財藏而露殺印，印以化殺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旺身弱。

八、逢劫用官。這是講財為月令而透干，逢比劫同透奪財，月令有暗官存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月令無破身弱。

九、棄殺就財。這是講財為月令而透干逢劫，用劫合殺存財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透殺藏。

十、棄財就殺。這是講財為月令而干透比劫，財藏殺露而身強逢刃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身強無印。

**印格**

**【印格用官】**”印綬喜其生身，正偏同為美格，故財與印不分偏正，同為一格而論之”。印與財，一為生我助我的，一為我克我用的，兩者不論偏正，對於日主而言，都是自己所喜歡的。”印綬之格局亦不一，有印而透官者，正官不獨取其生印，而即可以為用，與用煞者不同。故身旺印強，不愁太過，只要官星清純，如**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張參政之命是也”。日主以印為用立格，而印與月令藏干或其它干支配合後，會變化為不同的格局。有印為本氣，藏干官星透出而成官印相生之局的，官印同令，而官透不僅可以取其生印，還可以取之為體用，這個與殺印同令者是不一樣的。所以，即使身旺印強也不為忌，只要官星清純，那就依在然可以成格。

**【官、殺取用】**這裡講了官與殺的取用不同，因為印與殺同令，取殺生印必須印輕身重或印重身輕，印與身必有不足才可成立。印輕身強，取殺生印而補印之氣；印重身輕，以強印化殺而殺不攻身，如此才是所用有情，倘若印重身強而用殺，印旺何勞殺生，身強何須印助？殺的生印抑身功能喪失，殺無安頓，就成了貧寒之局，焉有富貴？如張參政造**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辛酉日，戌月透戊為印，丙官亦透，格成官印雙全。張造雜氣官印格，戌為火庫，藏干戊辛丁，那麼，丙透出算不算非月令用神？雜氣有其特殊性，因為金木水火四庫取陽局，所以，逢庫透陽，仍可取之為用，戌透丙，丑透庚，辰透壬，未透甲，此四者可直取之為用而論其成敗。所以，張造戊、丙並透，兼透兼用而官印相生，不失官印之局，支逢寅會戌而助官，故而官清，傷官有印製，寅財不透而會官，清純之局得成。辛坐酉而身強，戊印兩透而旺，是官印身皆強旺，因其意在官，所以不忌。印以護官不怕傷，身強即使生傷亦不懼之。若換之為殺，全域反耳！

又如一乾造**丙寅 戊戌 辛卯 甲午** ，此造戌月透丙戊甲，財官印三寶齊透，按一般論之是富貴造了。以丙戌論，三會官局透丙而官印全，即使辛坐卯而身弱亦是好局，官旺印旺，弱日得生，焉有不好之理？可惜時透甲財傷戊印，頓失全域之顏色。為什麼？因為印格忌財，除非印多而旺不能不用財清格，否則以破格論。有的同學會說，印用官化財行不？那麼，官格逢財而透傷，財能化傷嗎？這是一樣的道理，克體用者只要透干，若無制合即敗。那麼，印格敗了，因為官也透出，且又三會成局，那就棄印就官嘛。好思路。但問題來了，官用財印，兩者不能相礙，相礙即以孤官無輔論。那麼，此造既然是因財壞印而印格不成，那麼，官格豈不也是財與印傷，兩不成用了嗎，你主格都成不了，還成什麼變格？所以，日主最後只能用個失去了輔弼的孤官。故不上七品的結論順理成章。而論其行運，以制財扶身之運為宜，亥子丑，庚辛運為利。又以辛丑為最，可以就富，難取貴。

**【透官逢傷】**”然亦有帶傷食而貴者，則如朱尚書命，**丙戌 戊戌 辛未 壬辰**，壬為戊制，不傷官也。又如臨淮侯命，**乙亥 己卯 丁酉 壬寅**，己為乙制，己不礙官也”。這意思是，印格透官而逢傷，若印透間之，則傷不能克其官了，所以成格。象朱尚書造，時透傷官，但官與傷遠隔，中間戊印，不僅不傷官，倘若印旺身強，還能泄秀。而臨淮候之命，則是傷被印伏而不能傷時官。這兩造在於說明印格用官而逢傷，為什麼不破格的原因是，印透制伏了傷官，不作官被傷礙論。

**【印用食傷】**”有印而用傷食者，身強印旺，恐其太過，泄身以為秀氣。如戊戌、乙卯、丙午、己亥，李狀元命也，若印淺身輕，而用層層傷食，則寒貧之局矣”。這是在印格無財官的情況下，印多而旺，身得祿刃強根，取為相食傷，泄旺身而成格。但此種格局必須是身強印旺，否則，身弱印輕而食傷重，那就不僅無富無貴，反而成了貧寒之局了。如李造**戊戌 乙卯 丙午 己亥**，是丙生卯月透乙為用，亥卯會局而印旺，且又日坐午會戌而身強，此時，全域無財無官，若無食傷透而泄旺，則印孤了，午戌會而生戊食，食通戌根泄秀有力，故成狀元之貴。假若**壬子 庚戌 辛亥 壬辰**，身弱印淺，食傷多而根重，則貧寒之局也。

**【印格用殺】**”有用偏官者，偏官本非美物，藉其生印，不得已而用之。故必身重印輕，或身輕印重，有所不足，始為有情。如茅狀元命**己巳 癸酉 癸未 庚申**，此身輕印重也。馬參政命，**壬寅 戊申 壬辰 壬寅**，此身重印輕也。若身印並重而用七煞，非孤則貧矣”。印用殺，這是不得已而為之的變通。命局幾無財官食可以為用，只得借殺生印這麼個通道來安身立命。以此立格局者，兩類，一是身輕印重，一是印輕身重。如茅狀元命就是身輕印重，癸生酉月，會巳成局，財以會印，支又逢申而透庚，庚非月令用神，藉以化殺而成相，癸坐下未，月令酉，皆為衰地，日元無根而弱，所以，賴印生身，印之用能得其當，成格；馬參政命是身重印輕，壬生申月為長生坐辰得庫，申辰拱而透三壬，化印為劫則身重印輕，透殺制劫生印而支逢兩寅，則殺有食制，只任生印之職耳。倘若支中無食傷而見財，無如是之貴也。印用七殺，以身輕印重或身重印輕為入格之先要條件，又須透殺而無食傷財透為其特徵，若無此充要條件，而身印兩旺而用殺，則非孤即貧之命。

**【印格殺食】**若透財或透食傷，不入此格局耳。”有用煞而兼帶傷食者，則用煞而有制，生身而有泄，不論身旺印重，皆為貴格”。這是對印用七殺的補充。意思是只要印透七殺，無論身旺印重，見食傷則可論貴。殺被制就失去克身功能，只能生印，印生身則身強可以食傷泄旺氣，就打通了壬督二脈，豈非暢意人生！

**【印用財抑】**”有印多而用財者，印重身強，透財以抑太過，權而用之，只要根深，無防財破。如**辛酉 丙申 壬申 辛亥**，汪侍郎命是也。若印輕財重，又無劫財以救，則為貪財破印，貧賤之局也”。這是在身強印旺而又無官殺食傷的情況下，所作的變通。沒有官殺則無生無化，印就孤了，無食無傷，旺氣及身而無泄化，貧賤之命，亦是印孤，印本忌財，可是在命局無官殺食傷的情況下，有財可用亦可去印之孤。因為，全域八個字，你印身就占去了六七個，肯定是印多身旺之局，透一財抑印耗身也就成了不二之選。但是，即使用財損印，也要以不傷印為前提，及月令之印不能被傷，被傷就完了。所以，印要根深，財要輕而透，即財無強根與月令相傷才可取之為局。假如透印透財而印根輕而財根重，干無劫財護印，這樣的命局就成了貧賤之局。

汪侍郎造**辛酉 丙申 壬申 辛亥**，為壬生申月，干透兩辛一丙，支全申酉而時支得祿，所謂印重身強者也，透一丙合辛成用，不傷月令庚印，且丙辛合而化氣水，化氣適以護印，清之又清者也。有將汪造歸於”日祿歸時”的外格，但按真詮論之，則是取財清用，故納入印用財損格中。此段用汪造之例說明一個問題：即月令用神為吉神者，最終還是要以不被它物所傷方可成格為貴，若月令吉用被傷，即使成格亦無貴也；同理，凡月令用神為凶神者，最終還是要以被它物所制，所化為吉方可成格為貴。

“即或印重財輕而兼露傷食，財與食相生，輕而不輕，即可就富，亦不貴矣。然亦有帶食而貴者，何也？如**庚寅 乙酉 癸亥 丙辰**，此牛監薄命，乙合庚而不生癸，所以為貴，若合財存食，又可類推矣。如**己未 甲戌 辛未 癸巳**，此合財存食之貴也”。那麼，印重財輕而逢食逢傷的組合，一般只富不貴。但若能合食存財或合財存食，亦可就貴。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並用財食，勢必財因食生而無制，財即可傷印，所以，只富不貴。而若合食存財，食化劫克財護官的功能受到束縛，則財無生源，輕而不能去其印，如牛造透庚合乙而乙從庚化為印，既不能傷官，也不能生財，丙財坐辰而根輕，辰酉合而丙不能傷酉印，是因財生官而官生印之故也。而若合財存食，財不能損旺印，則取食傷泄秀，兼制月令暗殺取貴。如辛生戌月，年日坐印，透甲財損旺印而逢己合之，甲從己化為印，旺上加旺，若無時干透癸，則取戌中丁殺為用，但藏而不露之殺，不成局矣。所以，透癸則用癸，泄旺兼制殺，類似印用殺而兼帶食傷取貴之局也。

“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或合煞，或有制，皆為貴格。**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此合煞留官也；**壬子 癸卯 丙子 己亥**，此官煞有制也”。這段論印格透官殺。印透官殺與財透官殺，官格雜殺同論，總是以制官殺或合殺留官取貴。印透官殺用食傷制者，印不可透，透印製食傷，官殺無制。而合殺留官者，印透與不透無所謂，但若局帶食傷者，宜透印去食傷。

**【化劫棄印】**”至於化印為劫，棄之以就財官，如趙命**丙午 庚寅 丙午 癸巳**，則變之又變者矣”。化印為劫，即月令之印會合為劫。如甲乙生亥月，支逢卯未，庚辛生丑月，支會巳酉之類。這是作吉變凶論，因為印化劫則變吉為凶，凶者即須逆用，所以，要以劫局取用，而劫格喜財官，那麼，只要印不透出發用，局帶財官者，即可取劫逆而用之，這就成了“棄印就財官”的變化之局了。但是，回到月令來，還是因為財生官，官制劫生印，這個印最終被順用了。倘若無官而用食傷生財，終是與印相礙，富而不貴。如趙知府命**丙午 庚寅 丙午 癸巳**，丙生寅月，甲不透而透丙，支會午而成劫局，身旺何勞印生，劫強終要有制，所以取劫局而逆用之，財官透干則成其相，所謂變之又變者也。這裡的“變之又變”是什麼意思？意思就是你印綬化吉為凶了，你以劫為用，那麼這劫就得受到制約，就得按劫格的取用原則另外確定相用關係，而不能再以你印的喜忌來決定相用了。所以，要棄印不用而用劫，用劫就按劫的原則辦事。倘若甲印透出來還棄不棄？不能棄了，因為藏干餘氣透都要發用，你主氣透出來還發不發用？你當然發用了，那就得按甲為用的原則辦事了撒。

“更有印透七煞，而劫財以存煞印，亦有貴格，如**庚戌 戊子 甲戌 乙亥**是也。然此格畢竟難看，宜細詳之”。印透七殺，有殺先論殺，殺印相生好事呀，只要身輕印重或身重印輕，就是貴格，怎麼又來個劫財以存殺印？原來是局帶暗財，有生殺破印之憂，得劫制財方可保印無憂。如例造中的兩戌夾子，就是暗藏的禍胎，又因一戌藏在日支，有些伴虎而眠的味道，倘若無劫，這支老虎醒來，那就會要了命主的卿卿小命。所以，此等命造有其複雜性，要仔細分辨與印用七殺格的細微處，否則半字之差就會有千里之謬！

小結：印綬與財一樣，皆是身之所喜，偏正都是吉神，所以，在立格取用上，不必再分偏正印格。印綬因與月令藏干以及透干之神配合，即可變化成不同類型的格局形態：

一、官印雙全。這是講月令印綬，得一官星清透，身旺印強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劫透壞官，無財透壞印。

二、制傷存官。這是講月令印綬，印旺身輕，官與傷同透的情況下，透印製傷而存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劫護傷，無財壞印。

三、食傷泄秀。這是講月令印綬，身強印旺，身印得局而恐其太過的情況下，逢食傷泄其旺氣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官混局。

四、印逢殺生。這是講月令印綬，遇印重身輕或身重印輕的情況下，逢殺生弱印抑強身或逢殺用重印化殺生身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不黨殺。

五、印用殺食。這是講月令印綬，逢殺而帶食帶傷，無論身旺印重，逢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身強無財。

六、印用財損。這是講月令印綬，身強印重而無食無殺，逢財損過旺之印而格成。附加條件是——財透根淺。

七、印用財食。這是講月令印綬，印重而逢財食（傷）並透，或合財存食或合食存財，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印與財合或印與食合。

八、印逢官殺。這是講月令印綬，印不透而透官透殺，官殺逢制合，取清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合殺留官或透傷制官殺。

九、棄印就財官。這是講月令印綬，印逢支會劫局而透財透官，逢此亦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印不透，不見食傷殺。

十、印用劫衛。這是講月令印綬，逢財殺齊露而劫也透，財不黨殺以就殺印，逢此亦可成格。附加條件是——透劫制財或合殺。

**食神**

“食神本屬洩氣，以其能生正財，所以喜之。故食神生財，美格也。財要有根，不必偏正疊出，如身強食旺而財透，大貴之格。若**丁未 癸卯 癸亥 癸丑**，梁丞相之命是也；**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謝閣老之命是也”。食神，是我生的，生他干什麼？生財呀，人的造錢機器就是食神，所以，一個人富不富，得看食神的意向是怎麼回事。為什麼來個”能生正財，所以喜之”呢，生偏財就不行嗎？行的，但正財則是俸祿，這是古人官本位的思維決定的，你要享有俸祿，那是不是得混到官場中去才有可能呀。那麼”能生正財”就好理解了，這個正財與”貴”字有關嘛。所以，食神生財，美格也。之所以美，就是因為生出來的財能生官呀，有此，就可以混跡官場，享用俸祿了。

那麼，食神生財的組合，要財有根氣，不要偏正疊出的，因為偏正疊出，這食神就生而不專，你日主也不知道享用偏財好呢，還是享用正財好，就象一個女子遇上兩位高富帥，不知道選哪個為夫君，最後因招嫁不定而錯失姻緣一樣，什麼都搞不成了。所以，食生財最好是透一位清用。如果你是身強食旺的結構，那麼，恭喜你大貴了！如梁造**丁未 癸卯 癸亥 癸丑**，癸生卯月為食，支逢亥未合而成局，三癸並透，自坐亥旺，食旺身強自是了得，一丁透干而如皓月當空，確乎美格也！若有梁相之照存，必一美男無疑。而謝造**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則戊生申月，會子透壬而食化為財，申中庚透而用庚食化劫生財，自坐子為正財，己有壬擋，子得申衛，而戊生申而有根，戊子自合暗化印，己未幫身，自是不弱，所以得一品之貴。

**【食神用財】**”藏食露傷，主人性剛，如**丁亥 癸卯 癸卯 甲寅**，沈路分命是也。偏正疊出，富貴不巨，如**甲午 丁卯 癸丑 丙辰**，龔知縣命是也”。藏食露傷，就是非月令用神髮露，意即藏真示假，真的隱藏了，假的暴露了，食神露傷，在性情上就是刀子嘴，豆腐心，所以，表面給人的感覺是性情剛烈的傷官特性，即便如此，只要生財就能取貴。如沈路分造，癸生卯月，會亥成局，乙不透而透甲，因又透癸透丁，若無此甲透，則財被劫，對格局而言就是相神相傷了，透一甲生財化劫，以成其相，非用亦即用，無官印雜其間，格正局清了，所以富貴。而假使食生財而透傷，生了個偏正財透出來，那就不清了，財多而偏正疊出，無劫清用，那就富貴不巨，最多也有就七品芝麻官。如龔知縣命**甲午 丁卯 癸丑 丙辰**，癸生卯月透甲傷，丙丁同透而混雜不清，又無劫比幫身，坐丑逢辰，身根輕，反成了財多累身的局面，這樣的結構，對命主而言，就是個勞祿命，即使入格取貴，也不能有多大成就。

“夏木用財，火炎土燥，貴多就武。如**己未 已巳 甲寅 丙寅**，黃都督之命是也”。所謂夏木用財，即是木生巳午月，取火生土財為用。此時火炎土燥，無水潤之，則性剛猛威烈，若能取貴，多是從武職之命。象黃都督，甲生巳透丙逢己，即食神生財，命無一點水跡，所以從武職。有人說庚金從武者多，看來也不確切。黃造甲木，坐寅得祿，時祿又幫，身強則任泄擔財，巳中庚殺不透而有制，如此武貴。

**【食神用殺】**”若不用財而就煞印，最為威權顯赫。如**辛卯 辛卯 癸酉 己未**，常國公命是也”。什麼叫”若不用財而就殺印”，食無財可生，印把食生財的路給堵了，那麼也就斷了殺的後援，只要財與食不透，就可以棄食就殺印。如常國公命，癸生卯月，卯未會局而食強，殺透而無財，本就可以食制殺，但因為食會成局，身泄於食而偏弱，身弱則難擔食殺，坐酉透辛即以印生身，局如印格逢殺而帶食傷也。

“若無印綬而單露偏官，只要無財，亦為貴格，如**戊戌 壬戌 丙子 戊戌**，胡會元命是也”。這是食神制殺了。條件是身根深，單透殺而無財印，只以食為用而殺和為相。如胡元會命，丙生戌月，單透壬殺而無財印，食以制之，三戌為根而根深，不懼殺食。

“若金水食神而用煞，貴而且秀，如**丁亥 壬子 辛巳 丁酉**，舒尚書命是也”。金水食神用殺為什麼貴而秀呢？殺為調侯之故也。如舒尚書命，辛生子月透兩丁，巳酉會劫幫身而身強，藏食露傷而一丁合之而清用，丁殺成用，全域皆暖，不僅貴，而且福壽全也。

“至於食神忌印，夏火太炎而木焦，透印不礙，如**丙午 癸巳 甲子 丙寅**，錢參政命是也。食神忌官，金水不忌，即金水傷官可見官之謂”。這是講調侯為急了，什麼食神忌印，官怕傷，財忌劫之類，在調侯為先的情況下，通通不為之忌了。但是，食輕印重，那就不行了。調侯嘛，實際也類似於調味品，來一點可以，多了就倒了口味。如錢參政命，甲生巳月透兩丙，食過旺了，透一癸印，通根日支，日主即享調侯之福了，假使巳不透丙，而壬癸疊透，又無財殺，這巳食就沒用了，還成什麼格局呢？

“至若單用食神，作食神有氣，有財運則富，無財運則貧”。單用食神者，即是月令食神，藏干透出為用，局無財、印、官、殺透干會之與之配合，局成身與食兩象。這樣的組合雖也成格，但不能發貴，行財運時可以取富，若無財運則貧。

**【印奪財解】**”更有印來奪食，透財以解，亦有富貴，須就其全域之勢而斷之”。這是食印並透，逢財制印救食的組合。因為食為善，印亦為善，但印能克食，食就得不到順用，所謂梟印奪食而壞格指的就是這種組合。但食被印克，若干透財制印，就可以救食。這也是兒能救母的運用。倘若食神逢殺逢官而透印，又不能見財了，見財即敗。因為食就殺印亦已成格，而食神用官為調侯則喜印製食護官，逢財豈不就破印無功了。所以，食逢印能不能用財，這要看全域的配合作取捨，不能一概而論。

**【食透官殺】**”至於食神而官煞競出，亦可成局，但不甚貴耳”。食格逢官殺混雜，因為食神本就是制官殺的，所以不忌官殺混雜，但終因官殺雜而不清，難堪大用，所以雖可取貴，但貴能望大了。所以，格之高者，一定是清純不雜的。”更有食神合煞存財，最為貴格”。這句比較讓人頭大，因為按現代語法解讀，就是食神合殺，但事實是食神與殺同性，怎麼可以合呢？解釋不通啊。所以，徐先生樂吾解讀認為是筆誤，應該是傷官合殺。這樣解讀是否有道理，也不能說沒有。但並不準確。因為，合殺者，並非傷官能合，劫財也能合嘛。而沈先生難道不知道食神與傷官的區別，在食格中來了個傷官合殺最為貴格？這就很不可思議了。所以，我們得尋本探源，按沈先生的論命風格和古漢語法來解讀，或許就可以真正解讀出其中含義。這裡就只論食格，所以，必須緊扣食神兩字的前後語貫通解讀，就是食神格若是合殺存財的組合，那就是最好的。那麼，無論你是用食帶殺逢財，還是用財逢殺，只要有合殺的劫或傷，那就是食神格中最好的組合。因為，存下來的財不僅可以致富，還可以生官，這不就成了富貴雙全的命局了嗎。而食成順用者，不僅富貴，而且很有福氣，壽延也高，還利子孫，這不是福祿壽禧皆全了。所以，最為貴格的含義應是如此。

**【食神透殺】**”至若食神透煞。本忌見財，而財先煞後，食以間之，而財不能黨煞，亦可就貴。如劉提台命**癸酉 辛酉 己卯 乙亥**，是也。其餘變化，不能盡述，類而推之可也”。這是什麼意思？就是食透逢殺而見財，食為用，殺為相，用食制殺的情況下，又見了個財。這在一般情況下是破格。但是食殺財三者皆透，如果位置恰當，則不能以破格論，還得以成格論，如劉提台命，己生酉月，透辛用食，而時干透殺亥卯會而殺強，透財黨殺豈非破格？妙在年財時殺而食透間之，食生財制殺而功成，焉能以破格論處。倘若年殺時食而間財，則食生財，財黨殺，格局破盡矣！這個例子和組合很有意思。劉造身無根氣，也無印生，似乎應該入外格，但沈先生的論命法則是”提綱有用提綱重”，即月令非同我類者，不取外格。所以劉造即使身無根氣，但月令食神成用即不入外格，仍以食格論處。這似乎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用殺食者，須身旺能擔，身弱無益，而劉造的實際情況明顯不符，因為貴呀。唯一的解釋就是：制殺為急，保命為要，以食為依託，酉為己長生，即己不為無根之謂也。古人常雲:食神多福。為什麼呢？因為食為我生，可以生財，可以制殺，兩者得其一即可取富貴。而食神又為壽星，得此成用，壽延必高。食神，顧名思義，善食者之謂也，所以，美食家，名廚大多與之為伍。食神之所以為善，實在是因為能為日主帶來太多的益處。食神為月令，又能與諸多十神配合成局，因此也會有很多變化，綜而言之，大致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類:

一、食神生財（只要身強，財能結局，貴是無疑的）

二、藏食用傷（食不露而露傷，傷官又必生財者，亦是貴格，但財星不可偏正疊出，若是則富貴不巨，勞祿命了）

三、食神用財（冬夏月令無調侯者，異路功名，多就武職）

四、棄食就殺印（命無財而殺印透，食無所用而棄之，取印化殺生身為用）

五、食神制殺（命無財印，殺食同透而清）

六、食神用印（專對調侯而言，如夏火冬金為食者，不懼印來克食）

七、食用財印（非金火為食者忌印，見財制印則成格）

八、食用官殺（官殺並透，取清或有制亦可成格）

九、合殺存財（食透財殺，得一物合殺存財）

十、食用財殺（食與財殺並透，但食間於其中，使財不黨殺）

**殺格**

“煞以攻身，似非美物，然大貴之格，多存七煞。蓋控制得宜，煞為我用，如大英雄大豪傑，似難駕馭，而處之有方，則驚天動地之功，忽焉而就。此王侯將相所以多存七煞也”。殺是克身的凶神，人命逢之，貌似很忌諱的。但是，大富大貴的格局，往往又帶有七殺。只要控制得宜，殺能成為我掌握驅使的工具，那麼，干出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業，或許也就在晝夜之間，所以，王侯將相的命造中，很多都帶有七殺。這裡提到”控制”兩字，很重要。這是凶為逆用的要訣，也就是當月令為凶神時，要控制性的使用，比如七殺。若你是月令七殺的命，這個七殺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制合）和使用（生印，制刃），那麼恭喜你會成為干一番大事業的人。七殺與官同類，但因其與日主同性，所以又可以稱之為偏官。實際上是能為我用者為偏官，不能為我所用者為七殺。所以，論偏官，就是講七殺如何才能成為為我使用的偏官。

**【殺用食制】**”七煞之格局亦不一：煞用食制者，上也，煞旺食強而身健，極為貴格。如**乙亥 乙酉 乙卯 丁丑**，極等之貴也”。七殺與其它十神配合也會產生多種格局形態，其中以殺用食神為最好的組合。尤其是具備殺旺，身健，食強三要素而形成的組合，又是殺用食制中最好的。如**乙亥 乙酉 乙卯 丁丑**，乙用酉殺氣專旺，而丑與會之不孤，丁生酉月為生氣，所以強，乙日坐卯得祿，亥卯會於坐下，身健無疑，形成殺旺身健食不弱的局面，格成極等之貴。沈老雖未點明是誰的命造，但極等之貴應為帝王之造了。說不定就是大清的某位帝造，沈老避忌而不以指明。

“煞用食制，不要露財透印，以財能轉食生煞，而印能去食護煞也。然而財先食後，財生煞而食以制之，或印先食後，食太旺而印製食，則格成大貴。如脫脫丞相命，**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辰中暗煞，壬以透之，戊坐四支，食太重而透甲印，以損太過，豈非貴格？若煞強食泄而印露，則破局矣”。殺用食制最好不要露財或透印，因為露財則食轉生殺，透印則印製食護殺，這樣就不成殺用食了。但是，即使露財透印，只要位置妥當，一樣可以成格取貴的。譬如露財而財先食後，那麼，財先生殺然後殺被食制；透印而印先食後，食印不相礙，或食神太旺，印以裁損過旺之食，這些組合都可以成為大貴的格局。如脫脫丞相命，丙生辰月，透戊為食而又透壬為殺，本是食制殺而用清。可是，甲印一透，成了制食護印的破格，殊不知兩辰兩戌對沖而食旺，若無甲透，即使用壬壬亦不清，而因辰戌沖而致身弱，此時透甲而甲有氣，制旺食適以生弱身，此制太過之食而清殺之用，豈不就又成了大貴之格了。若是支會申子或見寅卯，食輕殺印重，食被破則局敗。

**【殺格用印】**”有七煞用印者，印能護煞，本非所宜，而印有情，便為貴格。如何參政命，**丙寅 戊戌 壬戌 辛丑**，戊與辛同通月令，是煞印有情也”。七殺用印而印有情，也可取貴。本來殺不喜印護的，但殺重身輕而食不堪用，逢印化殺生身，即為有情，而印通月令則為有力，得此即可取貴。如何參政命，壬生戌月而透戊殺，身坐戌而逢丑來刑旺，寅戌會而透丙，財財資殺而食不堪用，得一辛印月令透出，頓成眾殺倡獗，一仁可化之局，此印豈非有情有力者乎？而財透有殺間之，則財生殺，殺生印，月中三物成了順生關係，這樣的因克而見生，可以說是情之致了。因而大貴。此造有個月令三物齊透而成順用的玄機在其中，讀者請多加體會。

“亦有煞重身輕，用食則身不能當，不若轉而就印，雖不通根月令，亦為無情而有情。格亦許貴，但不大耳”。殺重身輕，是日生殺月，局無生、祿、旺、庫為其根，而支會殺局或殺根多，殺透干見重之類。這時若有食制殺，身弱則難為食之濟，陷於克泄中的日主就岌岌可危了，還怎麼能依靠泄自己的食去搏取富貴呢？所以，這種情況下，只能棄食不用而用印，以殺用印化，轉印生身為其用了。那麼，殺重身輕而用食者，有情變無情，肯定是難求富貴了，若有印化殺生身，即使印不通月令，也因印為有情之用而可一求富貴，只是貴不大耳。印不通月令而又殺重，那麼這印雖有情，但力不及，力不及者，層次就不高，所以有貴也不大，七品上下打轉。

這裡可以拿食格中的劉提台命**癸酉 辛酉 己卯 乙亥**來作個比較：劉造是滿盤殺食而身偏弱，而又食帶殺見財，但卻因財與殺間食而格成，若劉造換成殺月用食而見財，那就完全破格了。因為殺逢食制而財能轉食生殺，殺的逆用就被破壞了，成了殺無制的敗格。所以，兩種格局因取用不同而會形成富貴貧賤夭壽方面的巨大差異。原因就是體用、格用不同而成敗迥異。

**【殺格用財】**”有煞而用財者，財以黨煞，本非所喜，而或食被制，不能伏煞，而財以去印存食，便為貴格。如周丞相命，**戊戌 甲子 丁未 庚戌**，戊被制不能伏煞，時透庚財，即以清食者，生不足之煞。生煞即以制煞，兩得其用，尤為大貴”。殺有財傷，財黨殺，這本來是命格中最忌的，因為殺以攻身嘛，若身無救應，殺無制化，這日主就死無葬身之地了。這裡為何來了個”殺用財”呢？原來是殺本有食神可以制住的，可是來了個印，把食神給制了，這個印起了護殺的作用，而命局又是殺旺身食強而根深，非用食不可，那麼你就不能用殺重身輕、棄食就印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了。此時只得用財去印、解食神被制之困，而命局中殺雖強但勢孤，財去印亦可生不足之殺。這看起來似乎又矛盾了，怎麼食制殺又來個生不足之殺呢？還生殺即以制殺的，這讓人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咯。仔細一想，制殺是為了使殺能被日主控制性的使用撒，你那殺給整死了，那日主還用個什麼呢？你滿盤的食傷，又不能用印，那不把殺制得個死翹翹啦，日主還拿什麼來取貴，你食傷總得讓殺有個活源才可制呀！如此一來，用財去掉印對食傷的威脅，然後在源源不斷的生殺，讓食傷有用武之地，這個命就活起來了撒。生殺，就是讓食傷有殺可制，所以生殺即以制殺由是而來。如周丞相命**戊戌 甲子 丁未 庚戌**，丁生子月，支逢兩戌一未，這子殺被包圍得水泄不通，全無活路，死殺一個，甲印透干欲制食救殺，但印若去食生劫則必陷於劫無所用的窘境，因為劫身強呀，印再生之不是只剩下奪財一條路啦，有財奪財，無財自裁，橫豎都是個死，還奢望什麼富貴？此時透了個財，能去印，能生殺，殺因此得以突出重圍，乖乖的與戊食相合，逆用得以成功，大貴之尤就因財而就了撒。所以，財生殺即以制殺，兩得其用了。殺格用財，必是殺令不透而透印製食，食與殺不能成用的情況下，取財去印而使殺食成用的變通形態。

“又有身重煞輕，煞又化印，用神不清，而借財以清格，亦為貴格。如劉運使命**甲申 乙亥 丙戌 庚寅**”。這段所論，又與”殺用財，去印生殺即以制殺”又有不同了。區別是一個殺輕食重，用財去印，而印不通根月令則可去；一個是印通月令而殺化為印，印身重而殺輕，用財制印清格。兩者殺都輕，但一個食身重而透印，一個是印身重而透財，一者用財是去印而食得用，二者是殺化印而身著重，殺印不清而用財合印清格。有人又惑然了，這殺印同通月令不是用印很有情的嗎，怎麼要抑印呀？殺格用印，無論通不通月令，總是以身弱為前提，倘若身強，那你不用食而去用印，且不是陷印於不仁不義之中了嗎？你或許又說，不是身強就可生劫，劫強就可以生食傷制殺了，如此回到月令上，這殺不就有安頓了？那麼請問，殺都用印了，你那食傷來了豈不是討死？所以，體用有了格用的時候，格用的制化生克功能就是第一位發揮作用的。印為用，譬如官格用印，食傷不懼，那麼，你官都不懼食傷了，我這殺還怕食傷不成，有印罩著我怕誰！這樣理解，應該就清楚身強時，殺格不能用印的道理了。如劉運使命**甲申 乙亥 丙戌 庚寅**，丙生亥月，自坐戌而逢寅會之，身根重。而亥月透甲，藏干透發而為殺化印，即殺必用印的結構。若有食，則印可克食，食不成相，若無食則單用印，身強印旺之局頓成，結果必為貧賤之局，且又甲乙並透，這時，得一財透制合乙印，使甲得以為清，而甲坐申，庚坐寅，皆成金制木象，而且是互換祿，又是驛馬賓士之象，成運使之貴，豈非命乎？

“更有雜氣七煞，干頭不透財以清用，亦可取貴”。雜氣者，四庫月之謂也。雜氣月中有殺透出，只要不透財，殺為透清者，也是貴格。這意思是，如乙生戌丑月而透辛，丁生辰丑月而透癸之類，只要干頭無財，或支無財局助殺，則殺自有雜氣藏干制而化成格。雜氣月的變化還是比較複雜的，這裡只是舉大略而言之。

**【殺格雜官】**”有煞而雜官者，或去官，或去煞，取清則貴。如嶽統制之命造，**癸卯 丁巳 庚寅 庚辰**，去官留煞也。夫官為貴氣，去官何如去煞？豈知月令偏官，煞為用而官非用，各從其重。若官格雜煞而去官留煞，不能如是之清矣。如沈郎中命，**丙子 甲午 辛亥 辛卯**，子沖午而克煞，是去煞留官也”。官格雜殺，要以合殺留官取清才貴。而殺格混官，則可以或去官或去殺，總以取清而貴。這是官格與殺格發生混雜後在取用上的區別。官格不能去官留殺，因為官為吉神之尊，不可壞也！而殺為四凶之首，適宜制而去之，即使雜官，食傷制官亦制殺，不礙殺格之成，若官格雜殺而用食傷制，殺雖有制，官亦被傷，所以，不如殺格雜官用食傷來得清純。此皆因月令所用吉凶不同所致。嶽統制命，庚生巳月透丁為官，傷官癸去丁官而制巳殺，戊藏庚透而癸得庚生，所以是殺用劫傷，去官留殺，殺得逆用而就武貴。沈郎中命，辛生午月透丙，丙與辛合是官來就我，不為合去，非用而即用。得子沖午，去午中丁殺而官清，所以是去殺留官。此造按身強身旺勢必又有從與不從之爭，因其辛無根氣，印被財伏，財官殺旺而自黨弱，似乎可以從財官殺。但真詮論命無此一說，即有財官即論財官，棄命從殺要無反局才成。因此，即使午中暗印被財制合，也不能從之，因為殺有制者成逆用，月令受制即不能從旺勢矣。

**【殺格用刃】**”有煞無食制而用印（刃）當者，如**戊辰 甲寅 戊寅 戊午**、趙員外命是也”。這裡就有些模糊了。因為戊生寅月透甲而殺成用，無食制殺須用印，但用印有殺旺身輕而印通月令，透為有情與身輕殺重而逢食的區別和條件，若是身強殺重而用印，即使殺印同根月令，亦不能為貴。所以，唯有殺無食制用刃當者方合其理。趙員外命，戊生寅月透三戊一甲，殺與劫同通月令而旺，形成身殺兩停之勢，而支無食傷，唯時上一午會寅為印，午為戊之印，但也有認為其中藏己為戊之劫刃，以己劫合殺成用，反成貴格。此說應該比較合理。因為在論偏官行運一章中，就有”煞無食制而用刃當煞，煞輕刃重則喜助煞，刃輕煞重，則宜制伏，無食可奪，印運何傷？七煞既純，雜官不利”的論述，前後對照，應以”殺無食制用刃當”為至理。”至書有制煞不可太過之說，雖亦有理，然運行財印，亦能發福，不可執一也，乃若棄命從煞，則於外格詳之”。有命書中說，制殺不可太過，制殺太過反為無福之造。這種看法雖然也有道理。但是，只要能行運補其殺氣之不足，還是可以發福發貴的，不能一成不變的把命看死了。假若是棄命從財的形態，那就是在外格中去研究了，這裡不作討論。七殺為凶，但用之得當則可成大事業。因此，命帶七殺不可輕言為凶，配合得宜則為偏官。

小結:七殺月令與其他十神配合也有許多變化形態， 大略歸納，殺格能成偏官者，以下九類，棄命從殺不在此論之中：

一、殺用食制。這是講月令殺，逢食透而身健，殺旺食強，三者均等即可成上等之格。附加條件是——無印透干壞食。

二、殺用食印。這是講月令殺，逢食而透印在先，食太旺而印製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無劫透壞印化印。

三、殺用財食。這是講月令殺，逢食而透財在先，財生殺而食制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殺輕食重而無劫印。

四、殺旺用印。這是講月令殺，殺旺身輕而印與殺同根月令化殺有情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不破印。

五、棄食用印。這是講月令殺，逢食制殺而殺重身輕，身不能當殺食，透印去食生身為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傷印。

六、殺用財資。這是講月令殺，逢食制殺而又透印，身強無須印護，得財透去印存食而身能當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殺輕食傷重。

七、去印就財。這是講月令殺，逢印透而身重殺輕，用印化殺則生身無功，得一財去印資殺則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劫透護印。

八、雜氣清用。這是講月令雜氣逢殺透清，無官混，無財資，無食傷，印藏身旺，亦可成格。附加條件是——食與印均不可用。

九、混官留清。月令殺逢官透或官殺均透，或得食傷劫之類合官合殺，或起食傷去殺去官，留清為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不資殺，印不制食傷。

十、殺印成局。這是講月令殺，無食制而身強，支逢殺化印局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破印局。

**傷格**

傷官格，即是月令傷官為體用，其它干支配合而成局的格局形態。傷官因為與官同性，也就是官的七殺，對官的破壞力很大，這是與食神不盡相同的。所以，傷官被定義為四凶之一，需要逆而用之。

“傷官雖非吉神，實為秀氣，故文人學士，多於傷官格內得之。而夏木見水，冬金見火，則又為秀之尤秀者也。其中格局比他格多，變化尤多，當查其氣候，量其強弱，審其喜忌，觀其純雜，微之又微，不可執也”。但是，傷官雖不算吉神，卻有其有利的一面，就是有其靈秀之氣。所以，很多文人和學者，大都是傷官為格的，若是木火傷官見水，金水傷官見火，因其調侯到位，尤其秀氣，成就也比一般的傷官佩印者來得大。

傷官與其他十神配合後所形成的格局形態比較多，必須仔細審視其喜什麼、忌什麼，看看是傷官力大還是與之配合成局的用神力大，特別要看調侯的作用是喜還是忌、力量大小，這關係到格局的成敗和層次的高低；其中變化和作用是純還是雜，清純者層次必高，駁雜者層次必低，其間細微之處要把握好，難度是比較大的。得一字而有千均之力，因半字而壞全域之美，往往就在一字半字的細微之差中。所以，即使是傷官佩印，未必言貴，傷官見官，亦未即見禍，不可硬套命理中的口訣而一概論之也。

**【傷官用財】**”故有傷官用財者，蓋傷不利於官，所以為凶，傷官生財，則以傷官為生官之具，轉凶為吉，故最利。只要身強而有根，便為貴格，如史春芳命**壬午 己酉 戊午 庚申**”。傷官用財，即是傷官月令，以財為相用，使傷官生財而化凶為吉，傷官反而成為生官的工具，這是傷官格中最好的組合。其成格的基本要素是身強財有根，局中無官殺。如史春芳命，戊生酉月為傷官，自坐午而身強，透壬透庚而庚為用，壬為相，壬以申為根，命無官殺雜其中，所以文貴而成技藝之官。史造午午刑而制酉，透庚坐申，實質是傷官用食的組合，而壬己為庚之相，己壬緊貼，有相礙之嫌，層次上就打了折，因此並不算傷官生財格中最高者。

“至於化傷為財，大為秀氣，如羅狀元命，**甲子 乙亥 辛未 戊子**，干頭之甲，通根於亥，然又會未成局，化水為木，化之生財，尤為有情。所以傷官生財，冬金不貴，以凍水不能生木。若乃化木，不待于生，安得不為殿元乎”？化傷為財者，即是傷官月令，傷官不透卻透藏干之財，或支逢會合成財局，必以財為用，這就是真詮中講的變格。但這個變格並不是說變為財格，而是以財為傷官之用，即財為格用，用則生官了。如羅狀元命，辛生亥月，主氣傷官，亥中藏壬甲，壬不透而透甲，亥生甲即化壬為甲。所以，甲為亥之用，支逢未而拱出甲乙，用甲而乙助之，無劫比雜其間，尤為清純。本來冬金不貴，因為冬水不能生木，但因會未成局，未通火氣，水化木則不生而生之，秀氣自然流行，因此而成大貴。這裡其實還有一個暗藏的調侯之神，即戊子自合為火，亦是吉神暗藏之象。”至於財傷有情，與化傷為財者，其秀氣不相上下，如**己卯 丁丑 丙寅 庚寅**秦龍圖命也，已與庚同根月令是也”。所謂財傷有情，即是財與傷同根月令，透而成用的組合形態，這種形態與化傷為財者的靈秀是不相上下的，但成格要素與傷官生財者類似，即身強財傷旺。如秦命，丙生丑月透己透庚，丙坐兩寅為長生，一劫透而幫身、調侯、生傷，傷必生財，身強財傷旺，己透為真，生同根之財極有情，所以大貴。”

**【傷官佩印】**有傷官佩印者，印能制傷，所以為貴，反要傷官旺，身稍弱，始為秀氣。如孛羅平章命**壬申 丙午 甲午 壬申**，傷官旺，印根深，身又弱，又是夏木逢潤，其秀百倍，所以一品之貴。然印旺根深，不必多見，偏正疊出，反為不秀，故傷輕身重而印綬多見，貧窮之格也”。傷官為四凶之一，凶神最好是制而伏之，使其順服的為我所用，讓他有利的一面能發揮作用。比如傷官，壞的一面是傷克官星，好的一面是秀氣流行且又能生財，那麼，你制住了它（別整死哈），使它不去傷害官星，而去生財或者去開通日元的靈元竅門，這就讓日主大大的受益了。所以，傷官旺盛，日主身弱（無根或根淺），而得印製傷且印根亦深者，多出大貴之命。如孛羅平章命**壬申 丙午 甲午 壬申**，甲生午月為傷官，支帶兩申且又自坐午，均是克泄之地，身弱無疑。但干透兩壬，坐申通根而有力，去透干之丙食而存午中之丁，午午刑動而丁亦發用，正是傷旺身弱而佩印製傷，印根深而有力有情。而夏木逢水調侯，印星一神兩用，秀而又秀，因此貴為平章。但是，傷官淺而印多且跟深，偏正疊出就不秀不貴，反而是貧窮之格了。因此，傷官佩印一定要傷旺身弱而印清不雜。這裡要仔細分辨。若孛羅平章造換個甲寅日，乙亥時，說不定不僅無貴，很可能是個貧窮格局了。

**【傷用財印】**“有傷官兼用財印者，財印相克，本不並用，只要干頭兩清而不相礙，又必生財者，財太旺而帶印，佩印者印太重而帶財，調停中和，遂為貴格。如**丁酉 己酉 戊子 壬子**，財太重而帶印，而丁與壬隔以戊已兩不礙，且金水多而覺寒，得火融和，都統制命也。又如**壬戌 己酉 戊午 丁巳**，印太重而隔戊已，而丁與壬不相礙，一丞相命也。反是則財印不並用而不秀矣”。傷官格兼用財印，必是傷官以財印為相而財與印不相礙，干頭兩清的組合。如傷旺而必生財者，財透而支重，帶印幫身而劫比間之，財印不相礙則格成；佩印而印重，透財調停中和，財印間以劫比，兩不相礙而格成。都統制命，戊生酉月，兩酉刑動而逢兩子是傷官必生財者，透壬則財重，透丁印生劫身，己劫間之，是財印不相礙者；一丞相命，戊生酉月，坐午會戌而透丁印，巳酉之會是必用印者，印重身強則用財調停，夏令用水，兼有調侯之功，所以為秀，而己劫透而間于壬丁，是財印不相礙者。若是財印相鄰而緊貼，或合或克，是財印不並用之局，反而不成秀氣，也就無富貴可言了。

**【傷用殺印】**”有傷官用煞印者，傷多身弱，賴煞生印以幫身而制傷，如蔡貴妃命**己未 丙子 庚子 丙子**。煞因傷而有制，兩得其宜，只要無財，便為貴格，如**壬寅 丁未 丙寅 壬辰**，夏閣老命是也”。傷官用殺印，必是傷多身弱而透殺印，以印製傷扶身，或身強透殺而殺有傷制。這種格局或許很矛盾，因為傷官制殺，印則護殺，傷受制何以複能制殺？其中必有玄機！如蔡貴妃命，庚生子月，三子連排，傷多。庚金無根而年柱己未透印為生身之用，實為傷官用印。而干透兩丙殺，既生印，且調侯，否則冬金無火不貴也！而因其身弱，勢必以生身為要，印既制傷，亦可化殺生身，一神三用，年上之印，其貴可知。所以蔡造傷不透則用在印而不在傷，身弱用印化殺為有情，此為順逆之妙也。而有認此造為飛天祿馬格者，聊備一說。若論飛天格，透殺則不入格，因為按有殺先論殺，月令有用提綱重的原則，此造只論殺印，請看官自辨之。而又如夏閣老命，丙生未月，透丁為劫不以劫立格，而用未中己土傷官，干透兩壬殺，年殺合丁而化木，即劫合殺為印，格成傷官用殺印，因印不透，化象不能化時殺，所以時殺仍以未中己傷制之，所謂制殺得權，位重權高，貴為閣老。因丙生未仍處於夏令，壬殺兼有調侯之功，逆用更顯有情，否則貴不如是也。兩造一是印化殺生身，一是殺有傷制，功用不同。而夏閣老造還有個特殊之處，這就是丁壬化木，化氣歸垣未庫之中，無作透而發用論，如是明印透露，則難作如是之論了。

**【傷官用官】**”有傷官用官者，他格不用，金水獨宜，然要財印為輔，不可傷官並透。如**戊申 甲子 庚午 丁丑**，藏癸露丁，戊甲為輔，官又得祿，所以為丞相之格。若孤官無輔，或官傷並透，則發福不大矣”。傷官用官，只從金水傷官格中取，因為金水傷官格，官星必是調侯之火，一火暖全域，所以，金水傷官喜見官。但即使是金水傷官用官，也要有財印相輔，不可孤官無輔，也不能與傷官並透，否則，即使能發富發貴，也不會大成。如一丞相命，庚生子月，傷不透而露丁，干得戊甲輔丁官，申子會而子不沖午，坐下官祿坐實，因而大貴。時逢丑穿而不美，勢必晚景淒涼，子星調零。戊甲緊貼，雖輔官而相礙之嫌不免，但午丑中己印無傷，則依然有可為矣。

“若冬金用官，而又化傷為財，則尤為極秀極貴。如**丙申 己亥 辛未 己亥**，鄭丞相命是也”。金水傷官而用官者，若是傷官化財的，那就是最為靈秀的極貴之格，傷官化財而財生官者，本身就是貴格了，如在加上個調侯的官，那不是就有了錦上添花之美，貴上加貴而成極貴之命了。如鄭丞相命，辛生亥月，透丙為官，而亥與未會化傷為財，兩己透印成財印相輔又不相礙的形態，最為有情，所以，極等之貴實不為過。

“然亦有非金水而見官，何也？化傷為財，傷非其傷，作財旺生官而不作傷官見官，如**甲子 壬申 己亥 辛未**，章丞相命也”。若是非金水傷官而見了官的，也有貴命。為什麼呢？因為化傷為財而傷非為傷，反而成了生官的工具，所以，傷官化財而見官的，不以傷官見官論，可以看作財旺生官。實質與傷官用財而財生官，只要財從月令透出，即使傷透，財以間之則不傷官而生財官矣。如章丞相命，己生申月，申中透壬而子申會局，傷官化財局成，即使透辛，而辛在時，甲在年，壬以間之，則食傷必生財而不傷官矣，仍為極貴之命。

“至於傷官而官煞並透，只要干頭取清，金水得之亦清，不然則空結構而已”。

傷官格中亦有官殺混雜的形態，但只要干頭能取清，仍能取貴，只不過這類形態要金水傷官才可取貴，其它傷官或許只能就富了。

小結：傷官雖非吉神，但因為傷官是才智之星，靈秀之神，所以，用之得宜，亦可大富大貴，很多文人學士，高官商賈，都是傷官格成用的命造。月令傷官與諸神配合變化而成的形態比較多，而且也比其它格局來得複雜，所以，在審定格局成敗時，最要緊的是從細微之處辨真機。而調侯之神在此格的運用尤其重要。傷官成格的類型雖然多，但歸納下來就是如下幾類:

一、傷官用財。這是講月令傷官，身強有根而財透，不見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印不相並。

二、傷官化財。這是講月令傷官，透財而地支月令會財，身弱無劫，透印助身又財印不相礙，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印不相礙。

三、傷官佩印。這是講月令傷官，傷官旺而身弱，印透有根不逢財與劫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印純不混。

四、傷用財印。這是講月令傷官，傷重身輕，財與印透而劫比間之，財太旺則用印，印太重則用財，兩者調停得當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支無財印沖刑。

五、傷用殺印。這是講月令傷官，傷官多而身弱，逢印生身而殺生印，傷官制殺使殺不攻身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壞印。

六、傷官用官。這是講月令傷官，傷官不透而透官，財與印同透輔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非金水不可用。

七、傷官見官。這是講月令傷官，官與傷同透而財間之，支會財局則化傷為財，財旺生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月令會財。

八、官殺用清。這是講月令傷官，逢官殺混雜，得一物留清為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金水傷官。

以上諸類，以傷官用官最為複雜，只要緊扣調候與傷化財這兩個要點就可以。

**刃格**

陽刃，因陽干旺氣之地為劫之專氣，劫性尤甚，故曰刃，此為陽干獨有，故稱之為”陽刃”，意思即是”陽干之刃”。陰日干無刃，因為陰不包陽，而陽可包陰，陽大陰小之故。如生巳月為旺氣，但巳中藏干三位，氣不專，劫性無如專氣之甚，且巳中含戊，焉知其不化劫而生庚財乎？所以，陽干有刃而陰乾無刃。

“陽刃者，劫我正財之神，乃正財之七煞也。祿前一位，惟五陽有之，故為陽刃。不曰劫而曰刃，劫之甚也。刃宜伏制，官煞皆宜，財印相隨，尤為貴顯。夫正官而財印相隨美矣，七煞得之，夫乃甚乎？豈知他格以煞能傷身，故喜制伏，忌財印；陽刃用之，則賴以制刃，不怕傷身，故反喜財印，忌制伏也”。祿前一位，即祿過則為旺，如甲祿在寅，過則為卯之旺，卯即甲之刃。為什麼不稱劫而稱刃呢？因為是專氣（故戊生未、丑月為劫格），劫財之性很重，如刀劍之鋒刃，見財即傷，毫無迴旋之餘地。所以，刃最要制伏才能成用。日干用刃，最宜官殺透出制伏，而且要財印相隨方顯其功。這裡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刃用官，財印助官那是官為之吉，鬚生之護之，吉用方能顯其神功，這沒問題；可是，這殺可是凶神啊，你財印生之護之，那不把日主給克死了呀！問題的癥結在這裡了。刃是凶，殺也是凶，但要分清誰是需要被逆用的主體，顯然，在刃為月令時，被逆用的主體是刃，而不是殺，那麼，殺就是刃之用者，是制刃之神，若不生之護之，反而制之合之，那麼，這個殺就失卻了制刃的功能，刃無制，還談什麼逆用取富貴？所以，即用殺制刃伏刃，就不怕殺會攻身，要助殺，忌制殺。以刃格用殺的原則來舉一反三，就可以知道凶為逆用時的取用規律了。陽刃月令與其它十神配合變化而成的格局形態亦有不同。

“陽刃用官，透刃不慮；陽刃露煞，透刃無成。蓋官能制刃，透而不為害；刃能合煞，則有何功？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刃，而又露丁，丁與壬合，則七煞有貪合忘克之意，如何制刃？故無功也”。陽刃用官，即陽刃月令，透官為用，即使刃也透出也有沒什麼問題，因為官與刃同性，官能制刃；但陽刃用殺就忌刃透了，因為刃透即為用刃合殺而殺去，刃反而無制了，那殺還有什麼逆制陽刃的功效呢？刃這個應該被逆用的主體沒有了逆用之神或逆用之神被合被制，那就是破格，由此也可以推導出傷官用印而印被合或逢財制印，偏官用食而食被合被印製等等，都是屬於用神被傷、被破，不能成局的敗格。這也就是傷相甚於傷用，傷用甚於傷身的道理所在。所以，弄清楚誰是體用、誰是格用，彼此是什麼樣的順逆關係很重要，過不了這一關，你就過不了格局關，過不了格局關，那你算命就只能如盲人摸象，難以用統領全域的視野來判斷命主的富貴貧賤以及層次高低。所以，滴天裡強調的”順逆之機須理會”這句話，並不是無厘頭，也不是泛泛而指的一句空話。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午，但午中丁透則合壬，以丁合壬而壬不制午，所謂貪合忘克，格敗了。這個舉證，說明天干是可以作用地支的，也說明月令之氣可以作用於天干。

**【刃用官殺】**”然同是官煞制刃，而格亦有高低，如官煞露而根深，其貴也大；官煞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淺，其貴也小。若**己酉 丙子 壬寅 丙午**，官透有力，旺財生之，丞相命也。又**辛酉 甲午 丙申 壬辰**，透煞根淺，財印助之，亦丞相命也”。陽刃用官或用殺，其中也有格局高低的差別。最要緊的是官殺透露而有深根，這樣的組合才是高層次的，假如官殺藏而不露，或是露而根淺，那麼，層次就不高了。如一丞相命，**己酉 丙子 壬寅 丙午，**壬生子月，透己官制子刃為用，兩丙財透，生官調侯，貴征顯露。而己坐酉長生，時支午為官祿，所謂根深者也，且寅與午會而食化財，不傷官護刃，情協力致而貴為丞相。倘若己坐亥而時支申子辰之類，即使成格，官輕財衰，貴亦不大矣。再如一丞相命**辛酉 甲午 丙申 壬辰**，丙生午月，透壬用殺，申辰拱而壬根深，甲與辛為財印相輔，壬殺既為用，又為調侯，極貴之格。

“然亦有官煞制刃帶傷食而貴者，何也？或是印護，或是煞太重而裁損之，官煞輕（雜）而取清之，如穆同知命，**甲午 癸酉 庚寅 戊寅**，癸水傷寅午之官，而戊以合之，所謂印護也，如賈平章命，**甲寅 庚午 戊申 甲寅**，煞兩透而根太重，食以制之，所謂裁損也。如**丙戌 丁酉 庚申 壬午**，官煞競出，而壬合丁官，煞純而不雜。況陽刃之格，利於留煞，所謂取清也”。這裡似乎有矛盾了。刃用官殺，最忌食傷制官殺而護刃，怎麼來個“帶食傷亦有貴者”？這就得具體情況具體對待了。官殺是用而食傷非用，頂多是個相神或者是個忌神，那麼，你食傷要來攪局怎麼辦？有印就不怕了撒。所以，官殺制刃而逢食傷，透印不懼；或者局無印透而殺太重，用食傷為相而裁損過重之殺；或者官殺竟透，雜而不清，以食傷合官殺而清用，這就是特殊情況特殊對待，不可執一而論，要靈活變通。說明一下，原文多個版本都是”官殺輕而取清之”，這顯然是”以訛傳訛所致，官殺雜才有取清之說，官殺輕何以取清？文理不通！所以應該是”官殺雜而取清”。

那麼，以印護者，如穆同知命**甲午 癸酉 庚寅 戊寅**，庚生酉月為逢刃，寅午會動則制刃為用，干透癸欲傷官殺，得戊透干合之，則合傷存殺，是印以護殺，印為用之相，可惜官殺不露，其貴不大矣；以食傷裁損重殺者，如賈平章命造，**甲寅 庚午 戊申 甲寅**，戊生午月而透兩甲為殺，兩甲坐祿通根而制午中暗刃為太重，寅午會印生刃不可取用，唯以透干之食裁損過重之殺，一庚不能盡去兩甲，是制一存一，殺仍成用，日坐食祿，正得其相之位，故是相用有力亦有情，且用在我家，貴為丞相亦非虛妄矣。用官殺而取清者**丙戌 丁酉 庚申 壬午**，庚生酉而透丙丁，是用官殺混雜了，透一壬而合丁留丙，則合官留殺，丙坐戌而通根，午遙相應，殺根深者，而支會西方，雖無印，身強氣專，因而身殺兩停，可以取貴。此例方不混局，金火相成之象，但因其用殺，不入外格。

而刃格喜殺，合官留殺者層次會更高一些。”其於丙生午月，內藏己土，可以克水，尤宜帶財佩印，若戊生午月，干透丙火，支會火局，則化刃為印，或官或煞，透則去刃存印其格愈清。倘或財煞並透露，則犯去印存煞之忌，不作生煞制煞之例，富貴兩空矣”。丙生午月，雖氣也專，但不如子卯酉純。因為火土共旺，所以，午內藏己，既然有己，這個己也是要作用的。丙生午月而用殺，就怕午中己作亂。因此，尤其適宜帶財佩印，用以生殺護殺，傷官就不能作亂，殺才可以安心制刃。這是不是月令藏干也要安頓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而戊生午月，本就是印，怎麼又是刃了呢？陽干之專氣所在者，曰刃，土依火而生，當然也就應該與火共進退，你丙有刃，我戊難道不可以有刃，我還不是陽干！那麼，午為戊之刃，因為午含己啊。但是，這也並不能因此就說戊土逢午就是刃，而也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撒。若戊生午月，干透丙丁或支會火局，那就不是戊之刃了，化印、會印了。故戊生午月而透印會印，作刃化為印看，此時透官透殺則作去刃清印，以印逢官殺同論，此時就不可透財，透財傷印，則是去印存殺，印之大忌。

**【陽刃用財】**“更若陽刃用財，格所不喜，然財根深而用傷食，以轉刃生財，雖不比建祿月劫，可以取貴，亦可就富。不然，則刃與財相搏，不成局矣”。這又有些奇怪了，陽刃是財的天然死敵，在這裡居然可以為用！仔細一看，原來是財多根深，身財兩停，不得不取之為用，加上有個食傷透出來調停，轉刃生財，這又成了一局。不過，此類形態即使成了格局，也是只富不貴的。這裡怎麼不說是用食傷以生財呢？因為食傷畢竟是護刃的，用食傷生財，並沒有解決刃要逆用的問題，而用財則財生官殺，最終解決了制刃的根本問題。

小結：陽刃，因陽干而專有，即陽干臨長生十二宮之帝旺，在祿前一位，所以，有祿過則刃生之說。陽刃，不同於羊刃，羊刃是神殺概念，陰陽皆有，而陽刃則是旺衰概念，兩者的性質和功用是不同的。陽刃是凶神，月令逢之，必要取官殺制刃為其首選之用。陽刃喜官殺而不喜食傷，因為食傷護刃，刃無制則禍。所以，前人有”命逢陽刃無制，不傷自己則傷他人”的論斷。

陽刃與其它十神配合變化後的形態相對比較少，歸納為如下幾類：

一、陽刃用官。這是講月令陽刃，透官或會官制刃，財印相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食傷害官。

二、陽刃用殺。這是講月令陽刃，透殺或地支有殺制刃，得財印相輔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殺不被合。

三、逢傷用印。這是講月令陽刃，透官或會官制刃而命逢傷透，得印製傷救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不護食傷。

四、殺重用食。這是講月令陽刃，逢殺制刃而殺重根亦重，得食傷制殺，裁損過重之殺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財印明透。

五、官殺取清。這是講月令陽刃，逢官殺混雜，雖制刃而難用，有物或合官或合殺，去一存一，留清得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官殺根輕。

六、帶財佩印。這是講月令陽刃，月令藏食傷而暗傷官殺而護刃，逢財印製化食傷而衛官護殺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劫比護傷。

七、化刃為印。這是講月令陽刃，月令藏印而印透，或支會印局，或官或殺透則制刃存印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殺不並透。

八、用財得食。這是講月令陽刃，無官殺制刃而逢財，財根深而得食傷化刃生之即可成格，此格就富。附加條件是——無印製食傷。。

**祿格**

建祿即干祿，如甲祿在寅，庚祿在申等等。因其本氣與干同類，所以又可以稱之為劫。所以，天干為日主者，除財官印食殺傷刃走了一遭後，還得要與自己的祿堂碰個面。祿堂者，自食其祿之所也，甲祿在寅，寅中甲生丙，丙食生戊財，甲以食生財為其用，所以是自祿。這是陽干之祿。而陰乾之祿因其氣專，不藏食神，但可以相合者取食官財為祿。因此”建祿者，月建逢祿堂也，祿即是劫。或以祿堂透出，即可以為用者，非也。故建祿月劫，可同一格，不必加分，皆以透干會支，別去財官殺食為用”。

劫祿格取用，與它格不同，它格本氣透干即取之為用，而劫祿格就不能取透出的本氣為用。祿就是劫，所以，月劫與建祿可同為一格而論之。劫祿格不以透自身透干取用，但可以取藏干透出的財官殺食為用。如甲生寅月，透甲透丙，甲不為用而丙為用，即劫祿用食。這是劫祿格的取用之法，若是他格，則不能這樣取用了。如甲生申月，透庚透壬，庚透即用殺，而不用壬，這是需要細心去區別的。劫祿格雖別取財官殺食為用，但劫祿與之配合，亦有許多變化形態，歸納下來有如下幾類：

**【祿格用官】**”祿格用官，干頭透出為奇，又要財印相隨，不可孤官無輔。有用官而印護者，如**庚戌 戊子 癸酉 癸亥**，金丞相命是也。有用官而財助之者，如**丁酉 丙午 丁巳 壬寅**，李知府命是也”。劫祿首取官為用，用官制劫也。用官最好是天干透出來成用，但不可孤官無輔，所以要財印相隨，這就如官格用財印的原則一樣了。見劫祿而用官者，你就按官格用財印來看配合。如金丞相命，癸生子月建祿，子中單癸水，無用可取，別位尋用，月干透戊為官，透印護官而不畏亥中傷官，戊得戌為根，庚以酉為旺，身強體健而官印兩相得，雖透劫欲合戊官，但戊先癸後而官為我官，不為合去，戊子自合而向財，財有戌庫，為全域之歸結者，所以富貴兩全。之所以稱為”印護”，印局中有暗傷也。如李知府命，丁生午月，藏干透丙而不透己，己食不成用，別位取用而壬官透時，時上一位貴。局有寅午會火而化印為劫，印不向官，若再無財，孤官無輔，既是調侯，怕也難上七品之貴，妙在巳酉會財局而生官，官即有相，貴格頓成，且財局既為相，會局即可轉暗食生官，食有安頓不傷官矣。只是官無根而輕，且財局並非月令之會，所以不能大貴而就中貴。

“有官而兼帶財印者，所謂身強值三奇，尤為貴氣。三奇者，財官印也，只要以官隔之，使財印兩不相傷，其格便大，如**庚午 戊子 癸卯 丁巳**，王少師命是也”。此用如官用財印而財印不相礙。劫祿月建身必強健，財官印三者透干為干透三奇（以才官印同透成用為奇），這與甲戊庚，乙丙丁，壬癸辛三奇者不是一碼事。三奇透而官隔財印，財印不相礙者大貴之格，財印若相並，官不能化解，格局便小了，貴亦不大。如王少師命，癸生子月建祿，天干透出庚、戊、丁，戊官間于庚丁之間，丁不傷庚，生官調侯，丁以午為根，戊庚以巳為根，官印共根植于日下，文貴，而三者有情有力，大貴。

**【祿劫用財】**”祿劫用財，須帶食傷，蓋月令為劫而以財作用，劫財相克，必以傷食化之，始可轉劫生財，如**甲子 丙子 癸丑 壬辰**，張都統命是也”。劫祿倘若無官而用財，必須要帶食傷，否則財與劫相搏，即使身財兩停亦不成格，有食傷而轉劫生財，劫不奪財，財旺則生官矣。如張都統命，癸生子月官不透而透丙財，調侯為急，取之為用又透壬劫，得甲透化劫以生財，格成用財逢劫而帶食化劫以生財的組合。兩子一子合丑，一子會辰，辰中之官被子會而化劫，不用；坐下丑殺合子有用，殺在於我，所以武貴。

“至於化劫為財，與化劫為生，尤為秀氣。如**己未 已巳 丁未 辛丑**，丑與巳會，即以劫財之火為金局之財，安得不為大貴？所謂化劫為財也。如高尚書命，**庚子 甲申 庚子 甲申**，即以劫財之金，化為生財之水，所謂化劫為生也”。化劫為財，即月令劫祿與它支相會合而成財局，如丙生巳月，會酉會丑，劫化為財則財成其用；劫化為生，即月令劫祿與它支相會合而成食傷局，如庚生申月，會子會辰，甲生寅月，會午會戌，則劫化為食傷而食傷成其用。

如一命造**己未 已巳 丁未 辛丑**，丁生巳月為劫，透辛己亦可用，但非月令藏干，雖貴亦難大貴，得巳與丑會，辛坐丑與巳相會則通月氣，格變為劫化財，財有食生則劫不奪財，己以未丑為根，不僅大貴，而且可以承前啟後，福蔭後人。劫化為財之例也。高尚書命**庚子 甲申 庚子 甲申**，庚生申月，會子為食傷，是化劫為生，干透甲財則食傷生財，劫能奪，是化劫為生之例也。用天道之帝載觀神功之顯，以地道之德看天地之交感通否，察人道之五行是否有情有力，那麼，庚身建於月，生泄於食傷，食傷與天之交感而生財，此全能焉，這不就是順而吉，全而利嗎？所以貴為尚書。假使干不透財而透官，食傷克官，天地交而不合其德，此偏也、悖也，貴從何取？

**【祿劫用煞】**“祿劫用煞，必須制伏，如婁參政命，**丁巳 壬子 癸卯 己未**，壬合丁財以去其黨煞，卯未會局以制伏是也”。劫祿用殺，即劫格取殺為用，但用殺須要食傷制之，殺制劫不是很好嗎？前面已講了，劫祿者，本祿之謂，自身之體，不比陽刃為日之敵，你殺制祿劫，不就等於直接克我身，我還以什麼去取祿？所以，劫祿用殺一定得制。此外，劫祿用殺，與用官、用財、用食者一樣，換個思維，當殺格來看，這不就知道為什麼劫祿用殺喜食傷制殺的道理了。如婁參政命，癸生子月建祿，透己殺為用，丁財資殺壬以合之則財不黨殺，卯未會食傷局而制己殺，己坐未而會卯為食傷，殺被食伏，因此而貴。假使坐下無卯，或卯臨年支之類，恐無參政之貴矣。這裡有人又會說了：不是非月令半會者，不能為用，這裡怎麼又卯未會就能伏殺了，干沒透出來呀？天道與地道，契合很重要，坐支相會了，生克緘通竅。請看《滴天》”天，地，人三才之道。

“至若用煞而又透財，本為不美，然能去煞存財，又成貴格。如袁內閣命：**戊辰 癸亥 壬午 丙午**，合煞存財”。劫祿用殺而逢財，以合殺存財為美，此“存其喜，去其忌“的道理所在。而劫雖不如刃之凶，但對財始終有劫奪之用，所以必須要抑制其奪財之性。但因為劫祿為日主本祿所在，你這抑制者也不能把這祿給完全剝去了。故用殺者，如日主月令逢殺須食制，見財資殺則以合殺存財取貴。合殺不等於去殺。合殺者或劫或傷，兩者相合則為逆用，如合殺存財者，劫也，劫合殺殺不攻身，殺合劫劫不奪財，兩成其用。如袁閣老命**戊辰 癸亥 壬午 丙午**，壬生亥月建祿，透戊殺而見丙財，癸透則為劫，與戊殺相合而化財，是向財之意，即合殺存財也。身旺財強，兩者相停，故而富貴。袁造為什麼不叫劫祿用財呢？因為有殺，財資殺就是敗格，有殺先論殺，殺得先安頓，所以是用殺而合殺存財。若是月令與它支會合為財，或月令藏干有財而透，那就得取財為用了。那麼若是劫祿用殺而透財，傷官透出合殺又會是怎麼個情況呢？甚易也，如癸生子月，透己殺為用，又透甲透丙，甲與己合而存丙財，即按財帶殺而殺有制合論處。

**【祿用食傷】**“其祿劫之格，無財官而用傷食，泄其太過，亦為秀氣。唯春木秋金，用之則貴，蓋木逢火則明，金生水則靈。如張狀元命**甲子 丙寅 甲子 丙寅**，木火通明也；又**癸卯 庚申 庚子 庚辰**，金水相涵也”。劫祿月令無官殺可用，但有食傷亦可成用。不過劫祿用食傷僅春木秋金可以取貴，其餘可能就是空結構了。如張狀元命，甲生寅月，干透兩甲兩丙，謂之兩干不雜，支純子寅，而水木相生，寅中丙透為月令藏干，真神髮露，呈水木火之象，以甲干為帝，以寅之為載，以丙為神功之顯露發用者，得木火相生而有情，月令所透為用而有力，初春而寒尤在，以火泄旺木而又暖局調侯，水木皆活，水有木化不克火，木有火泄不奪財，五行順而不悖，相生有序，全而不偏，故此而秀而貴矣。又如一造，庚生申月透庚癸，癸不通月氣而申會子辰，化劫為生，取化生之局為其用，金生水足，成金水相涵之象，局中之土隨金化為水，金又化水不克局中之財，戴天而得天之生，履地而以財為泄，是生化有情，流通不悖而五行全者也，所以為富貴之造。

**【祿雜官殺】**“有祿劫而官煞競出，必取清方為貴格。**辛丑 庚寅 甲辰 乙亥**，一平章命，合煞留官也；如**辛亥 庚寅 甲申 丙寅**，制煞留官也”。劫祿格若透官雜殺，必須要原局有取清之神才可以論貴，否則難貴。如一平章命，甲生寅月，寅中有丙戊不透，而透庚辛，是混官雜殺，得一乙劫透出合庚殺，是合殺留官而清用，則劫祿用官者也，辛官坐丑通根身庫而財又生官，官得財輔，是有情兼有力者，其成者在財，日坐辰財合辛官之酉祿，是見不見之形，所以貴為平章。又如一造**辛亥 庚寅 甲申 丙寅**，甲生寅月，丙食透出為用，干透庚辛則丙食制之，是食神制殺者也。此例實際應作食制官殺論，雖是官先殺後而殺被食制，但食豈可獨制殺而不制官者乎？理解上應該作劫祿混官雜殺而官殺有制。

“倘或兩官競出，亦須制伏，所謂爭正官不可無傷也”。重官不貴，得食傷制合，作官雜殺而有食傷制合論處。爭正官不可無傷。此語出自《六神賦》“爭正官不可無傷，歸七殺最嫌有制”。官多則起紛爭，官獨劫多亦起紛爭。所以真詮在這裡用的是官多爭正官位的含義。你不是要爭什麼正官之位嗎，我這位傷官就是制你這位正官的。如此一來，誰還敢爭？全在傷官的淫威之下俯首稱臣了。

**【官傷並透】**“若夫用官而孤官無輔，格局更小，難於取貴，若透傷食便為破格。然亦有官傷並透而貴者，何也？如**己酉 乙亥 壬戌 庚子**，庚合乙而去傷存官，王總兵命也”。孤官無輔，真詮中隨處可見，不獨劫祿格之單論也。由是可知官這位尊神嬌貴得很。孤官者，為小貴格局，若再遇食傷，那就是破格，小貴都免了。但是，官傷並透者，若有物制傷合傷，那又可以作為官有輔弼論處了。如王總兵命，壬生亥月，支無會合，干透己官為用，逢乙傷官破官，本是破格。時上庚印透出合乙，則傷官有制合，是去傷存官，印為官之相。日坐戌殺，是為官根，作藏殺露官論，時支帶刃，官殺制刃成用，貴為武官。乙庚合則不能生護時刃。此造終是以官殺伏刃為機竅。

“用財而不透傷食，便難於發端，然干頭透一位而不雜，地支根多，亦可取富，但不貴耳”。劫祿用財而無食傷者，無貴，但可富。但必是干透一位不雜，而支中財根多而深，否則富亦難求。如壬生亥月透丙不雜丁，且支多寅午戌巳之類。

“用官煞重而無制伏，運行制伏，亦可發財，但不可官煞太重，致令身危也”。劫祿用官或殺，但局中官殺重而根多，且無食傷制伏者，必要行食傷運制伏重官重殺，這樣雖不貴，卻可以發財。但若是官殺太重，即使行運食傷，不能伏官殺者，反而有禍。

小結：建祿，就是月令逢日元自身的祿堂，長生十二宮中的臨官。建祿因其本氣與日干相同，所克者為財，所以，月令逢之為劫。建祿月劫不能以本氣透干者為用神，因為自己用自己，那就不叫用。陽干有刃而陰乾無刃，所以，陰乾逢長生十二宮中的帝旺不叫刃而稱劫，與陽干逢祿同論，因此，建祿與月劫不必分為兩類，只以一類同論即可。建祿月劫，因其本氣不能為日干之用，所以，必須另外尋找財官殺食為日干的用神。劫祿格沒有用印的形態。因為印生劫則為無用。當劫祿月令可以從別位或月令所透的財官殺食配合為用時，可以變化出多種形態。劫祿格的變化非常多，但其要點是只取財官殺食為用，用什麼，即以所用者之喜忌來定成敗。即用官，則以官格之喜忌論成敗，用殺則以殺格之喜忌論成敗，餘者類推。劫祿格歸納下來大至有如下類別：

一、用官得印。這是講劫祿月令，逢官透干，印相隨而透，印旺而護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印不被合。

二、用官得財。這是講劫祿月令，逢官透干，官根淺而有財助官，財印不傷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食傷透干。

三、用官帶財印。這是講劫祿月令，干透財官印三奇，財印得官間之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印不相並。

四、用財帶食傷。這是講劫祿月令，無官殺而有財為用，財與劫相克，有食傷化劫生財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印而官殺合劫。

五、化劫為財。這是講劫祿月令，月令會財得局而干透財食無印透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官殺混局。

六、化劫為生。這是講劫祿月令，月令會食傷而成局，干透財而無官殺印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干支清純。

七、用殺逢制。這是講劫祿月令，干透殺而殺有制，財不党殺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無印護殺。

八、去殺存財。這是講劫祿月令，干透殺而帶財，得一物合殺而使財不黨殺，財旺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財殺遠隔。

九、食傷泄秀。這是講劫祿月令，無財官而身旺印強，逢食傷泄其旺氣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春木秋金。

十、合殺留官。這是講劫祿月令，干透官殺，取清為用，而或合殺留官，或制殺留官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干頭不清要有印。

十一、逢官用傷。這是講劫祿月令，干透兩官，重官當殺亦須制服，得一食傷制合重官，無印害傷，無財化傷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官重傷輕。

十二、去傷存官。這是講劫祿月令，官傷並透，得一物合去傷官而使官得用，即可成格。附加條件是——食傷輕而官有根。

十三、用財無傷。這是講劫祿月令，財透無傷食生護，但財透一位清用而根多結黨，亦可成格，不貴而富。附加條件是——冬水夏火。

編後按：

文中張都統造其時辰有誤，應為壬戌時才合。

文中以辰看，因數辰會而化劫，辰不能用也並不妨礙格局之成。

有的把原文”兩財相克”理解為兩個財而認為是丙辰時，倘若是劫不透干，子丑合而殺制劫，如劫祿用殺而透兩財化傷生財，財黨殺，焉能有貴？

**第三章：雨問風答**

**問答一：**

“四生——寅申巳亥，本氣為主，他氣為輔。如乙生申月，透壬為官印，透戊為財官，總以申中之庚官為主，透壬透戊均為護衛，無損月令主氣者吉，所謂財印相輔者也；甲生申月，透壬為殺化印，此化凶為吉，殺得逆用，若申透戊，殺逢財資，殺得順用，立敗其格！此四生之變，視主氣順逆，當順而順，當逆者逆則吉而成格成局，反之則敗格壞局而凶。”

問：透壬為官印是什麼意思？官格用印？**答：官為用而印為相**

問：透戊為財官是什麼意思？官格用財？**答：官為用而財為相**

問：透壬為殺化印是什麼意思？殺格用印？**答：殺為用而印為相。這裡的相神可以理解為格用神。展開來就是——官格以某物為格用神（相神）。**

“四正——子午卯酉，只取月令地支為用，視月令地支與日主之善惡關係取相神。如甲生酉月，辛酉為用，財印為相，此為順用；乙生酉月，辛酉為用，食傷劫刃印均可為相。”

問：甲用酉官，辛不透而透庚，做官殺混雜看？

**答：藏官露殺，殺無制合則官格仍敗。**

甲用酉官，庚辛不透而會巳會丑，做何格看？

**答：月令官星不變，仍是官格。會殺局，只要不透，月令為大。**

問：甲用酉官，辛不透而透庚，且會巳會丑，做何格看？**答：官變殺。**

問：甲用酉官，辛透而庚不透，且會巳會丑，做何格看？**答：官格不變。**

問：對於甲用酉官，辛不透而透庚，且會巳會丑，定格由官格變成了殺格，這是什麼道理？難道酉官三會後透殺，還能改變四仲月的定格（即體用吧）？又如，甲生巳月，以巳中丙火主氣定為食格，無論干透或不透丙戊庚，支會不會酉丑，體用是沒變的，變的只是格用而已，真詮裡的講的用神變化就是說的格用，但看到以上問答，就有點疑惑了。

**答：甲生酉月，會巳丑而透庚，是陰陽之變，而五行之氣並沒有變。此時就是陰官變陽殺。換個位置思考：丙生酉月，透庚會巳丑，此時難道就不是財格？無論辛庚，都是善神，所以要順用。而官變殺，是因為善變為不善，所以要逆用，則如殺格之用。你可以理解為“棄某而用某”。**

問：論用神變化，四生月透干會支變出來的，都是格用神？

**答：不然，一要分順逆，二要會合得全。老沈在真詮第十章“論用神變化”裡寫道：“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

問：那意思是傷格用財呢？還是傷格變財格？

**答：“己生申月為傷官，透壬為財，兩者同通月氣，如甲生申月透壬化殺一理，凶得逆用”，意思是傷官生財。傷官仍是體用之格神。乙生申月，透壬為官印格。意思是申的本氣為庚，是乙的官，庚不透而透壬，就是官生印，這種結構並沒破壞官的本氣，吉之順用還是成立的，所以你不能說這是印格而不是官格，因為印只是官的相神。透戊為財官，是說戊為乙之財，不透官透財，是財生月令本氣官，官是主氣，因財而生，官並沒損害，所以，你不能說這是財格，因為財是官的相，輔助之神而已。這裡實際是講主氣與藏氣透干後的相互關係。甲生申月，主氣是殺，殺不透而透印，化凶為吉，殺印同根月令，身弱有情，是因為壬有力能化殺，化殺即生身，所以，只要化得掉殺，也叫“凶得逆用”。假如乙生酉月而透癸，癸不通月令，不僅化不掉殺，還護殺克食克傷，這就不能叫“凶得逆用”了。因此，用印化殺是有前提的，必須看印能不能通月氣。而甲生申月透戊，財資殺，無疑是破格，財去黨殺和財去生官，對誰有好處？不言自明的吧。所以財印同為吉神，只要與月令主氣在順逆配合上發生悖逆，那就立敗其格。不易之論也！**

問：“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不藏庚透壬，難道就不是傷官生財了嗎？老沈所說的“藏庚透壬，則化為財”是不是指體用變化？

**答：己生申月，藏庚露壬，不以為傷官生財，而以為財逢傷官生。今人不知格局，見藏官露印，不以為正官佩印，而以為官印雙全，以印綬用官者同論！**

問：藏庚透壬，則化為財。不藏庚露壬，難道格用就不為財了？

**答：老沈在這裡所用的“化”，應該作生化的化來理解。實質是講相、用的關係。變之而善，其格愈美。財生官旺，傷官生財，官得財生，官印相生等等同出月令，透者成月令之相，順者得順，逆者得逆，怎麼不美？所以互用而兩相得者也！變之不善，其格遂壞。殺逢財資，財生殺旺，印生劫旺，官逢食傷等等同出月令，透者不成月令之相，當順不順，當逆不逆，怎麼成格？所以互用而兩不相能者也！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變化不靈。字字統歸月令，要兩相得者為美也。所以，論用神變化不是論格局變化，而是論月令所藏不一，主氣不透而透他氣的情況下，以透出之干論格局成敗的方法。**

問：用印化殺是有前提的，必須看印能不能通月氣。我想問的是，這個“必須”是必須的嗎？印有根，但和月令沒關係，就不能化殺？

**答：這個問題，主要得弄清楚什麼叫“用印化殺”。殺格用印，必須印通月令。如殺無食制，用印當食，殺重身輕而財生殺，用印化殺生身而財印不相礙。這兩類是必須印通月氣才可成立。而殺重身輕，用食則身不能當，轉而用印助身而有情，此又不須通月氣。可是，因為印不能通月氣者，有情而無力，所以格雖許貴，而貴不大矣。此種情況，是有食傷而不能用，棄之而轉用印。**

**問答二：坤造：壬辰 庚戌 戊午 庚申**

問：缺什麼，姓名怎麼補？**答：不缺，姓名帶點火比較好。**

問：制去多餘的食神嗎？**答：正是，還有就是局中之印會而未全。**

問：如果只透一個食神的話，最好略透一位比劫吧？

**答那這個食就金貴了，不能再透印。這個道理就如官重用傷，爭正官不可無傷。**

問：按這個思路，此造：**己酉 戊辰 丙辰 戊子**，食傷透多了，就該用印了，何況還身弱，食傷透的厲害，我多用印就是好事情？

**答：兩造不同。原造為財與食透，地支會印。此造是食傷並透而財藏，地支合財會官殺，用印是作取清，作用不一樣。**

問：此造中，食神是體用，格用是財與殺相悖。所以必須選擇財或者殺其中之一。要用財，就得制去殺；要用殺，就得制去財，那現在殺透，首選的是劫制財助身？

**答：現在壬申運殺格用食傷，反而不能用印。大運和流年作用相互的作用是：月令藏干逢運透清而變格，變有順逆之分，流年決定變格的吉凶成敗。**

問：壬申運成殺格，因壬透而申子辰合化？殺格弱殺不忌財，但此造強殺忌財吧？

**答：雜氣是透與會並用，兼透兼用。現在成了食傷制殺，殺用食傷的兩格互用。互用而兩相得，這是有情之變，但要考慮身強弱的問題。你身弱無根，全賴辰中乙印之氣生之，只要辰隨運化，那就論從，從了是殺，反喜財來化食傷而生旺殺，最忌食傷來反局。所以，在此運怕的是流年遇食遇傷，其餘不忌。**

問：08、09年就是多是非、爭訟，但未有損失，財運尚可。爭訟我也贏了

**答：這兩年食傷弱，戊子自合，己丑化財，所以，表面上危機四伏，實質得利，實在是子丑的功勞。從你的例子，再一次證明了真詮理論的正確性。**

問：按你說法，我的辛亥壬子癸丑月是今年比較好的月份啦？**答：是。**

問：我今年一直在生病啊，很不好受的啊，這個不算是好日子呀？**答：你看流月。**

問：甲乙丙丁戊己都不好，庚月也生病呀？**答：戌月土沖旺，庚的作用小了。**

問：庚戌月癸丑甲寅乙卯日病重。**答：丑刑，寅卯會合戌，對庚無益，庚難通關。**

問：“故若丁生亥月，本為正官，支全卯未，則化為印。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凡此之類皆用神之變化也。”你把這句完整地講一遍。

**答：變之而善，其格愈美。財生官旺，傷官生財，官得財生，官印相生等等同出月令，透者成月令之相，順者得順，逆者得逆，怎麼不美？所以互用而兩相得者也！變之不善，其格遂壞。殺逢財資，財生殺旺，印生劫旺，官逢食傷等等同出月令，透者不成月令之相，當順不順，當逆不逆，怎麼成格？所以互用而兩不相能者也！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變化不靈。字字統歸月令，要兩相得者為美也。**

**所以，論用神變化不是論格局變化，而是論月令所藏不一，主氣不透而透他氣的情況下，以透出之干論格局成敗的方法。**

***引：*甲申 壬申 乙巳 戊寅，此造乙生申月，庚官當令不透而透壬戊，這個壬和戊都是月支藏干，也算真神發用，那麼，這壬和戊對申中當令的庚官起到什麼作用呢？官是善神，當生之護之，那麼，戊生庚，壬護庚，兩者都對庚官起到好的生護作用，那麼，這個官就對日主真正構成了官的關係，也因此由官財印所組合成的月令組合才對日主產生了好的作用。也許有人會問，財印不能相礙，相礙了就成了孤官無輔，這個官就無相神輔弼，作用盡失。那麼，我們就來分析這個組合是不是破了。先看地支。兩申一巳一寅，按一巳不合兩申（實際是合一存一），一寅不沖兩申（實際也是沖一存一）的理論，申官未破，那麼，官仍在，所以，地支無傷。再看天干，壬印代而司權，逢傷無憂（官透印不怕傷），戊財代而司權，生官有恩，甲乙護印而不能傷印，那麼，財印同為日主所得，如此一來，財，官，印三者均由提綱而出，共同對日主構成了“格”的關係。（論官成立，論印成立，論財成立）。符合了“以日干配月令地支，當順則順，當逆則逆，配合得宜”的原則，所以大貴。**

問：這裡的壬與戊，是格用還是體用？

**答：格用。因為壬與戊是對申而言的，而申的主氣是庚。此為知府不在，同知作主。但同知不是知府。兩者是不同的。書記不在，副書記代而行權，這不等於副書記就成書記了。**

問：“癸生寅月，透丙化財，而又透甲，格成傷官，而戊官忌見。”清風老師，如果這句話再加一個條件“支全午戌”，戊官就不忌見了吧？

**答：如財格之見官又見傷論。所以，即使是化傷為財而又官傷並見，還是以破格論。這裡藏有兩個不同的概念：一是癸生寅月，即寅是月令傷官，透丙而不透甲，丙即是化寅為丙而丙為用，若透戊，戊亦是用，寅這個傷官就成了寅生丙，丙生戊的相生關係，寅不能傷戊官了，這是一個；二是癸生寅月，寅為傷官，透甲就是用，即傷官發用，即使透丙，這個丙就不是主要的格用神，在真詮的解釋上叫“兼用”，居次要位置，此時又透戊，戊是月令所透，也是月令用神，但因為甲透為主要之用，對丙戊都有生克作用，所以，甲戊都在干頭透出，這就成了傷官見官的結構。而丙雖可生官，因處於次要作用的位置，不能根本上改變甲克戊的現實，因此，這種情況一但出現，也是不能成格的。至於先甲後戊或先戊後甲而間之以丙的情況，也只能說吉凶先後的分別而已。所以，真詮在論述中強調：主格與兼格要互用而兩相得，不能互用而兩不相謀。**

**問答三：乙亥 甲申 戊寅 己未**

**以此造為例：第一步，先察月令所藏是否有透干會支及沖刑害（吉神怕刑、沖、害而壞），月令無透，地支無會，用神無變化，以食神定格。**

問：四生月，主氣定格，沒有任何變化的吧，哪怕是藏庚透壬+支全子辰，只要這個庚不被合化掉，永遠都是以庚立格的吧？

**答：申為四生，無論藏干透與不透，都是食立格。難道透壬就不是食格了？所謂論用神變化，是講格用，而不是講體用，這個我已在前面作了強調。甲用酉官，是講甲日生酉月，是日元逢官星月令，這個官是體用，體是日元，用是月令；印用七煞，是講印為月令，是月令之印逢七煞來生，這個印是格神，七煞是格神的用神。那麼，區別就是：日為體，月為用，此為體用；月為格，輔格之神為用，此為格用。**

問：申寅是誰沖誰？位置是否有別？申先寅後，當寅限運時是否寅來沖申？還是以寅被申沖看？這個申沖寅，年支有亥財化食神力，是否亥輾轉救七殺不吉？

**答：寅沖申在這裡是反沖，當年運遇寅，寅可反沖申。這時要用“滴天”的觀點，“旺神沖衰衰神拔，衰神沖旺旺神發”。而限運則是當沖和受沖的問題。這是不同層面的問題，主事應事都會不同。這個申沖寅並不因為亥的存在就減輕了寅的壓力，因為申亥穿的關係不是化泄關係，而是亥中甲受申中庚制。亥寅有合，只能從這組關係上去辨別，因為寅亥隔申，故亥生寅的力量很小。因此，亥救不了寅。**

**問答四：乾造：庚申 丙戌 乙亥 乙酉**

問：雜氣財傷，庚透用劫，地支喜木，天干忌庚，喜土。

**答：雜氣財官（無雜氣財傷），透傷官而敗。身弱用亥印製傷，故行運喜壬癸透出。**

問：雜氣有哪些呢？**答：雜氣只有財、官、印。**

問：**己酉 戊辰 丙辰 戊子**，這個雜氣是什麼呢？

**答：論本氣是食，論雜氣是官印。**

問：我哪步大運，可以修復這個官印的呀

**答：官修復不了，只能修復印，透印則論傷官佩印。殺也可以。**

問：官與戊合無用，只能等殺、與印了。但傷官配印的話，辰酉金局怎麼安頓呀？

**答：傷官配印，辰酉合而傷印，這就叫無情；子辰會能化辰酉合，化無情為有情。**

問：這個辰酉合，怎麼算呢？動不動的呀？感覺六合不動的呀？三合半合是成而未全，辰酉合怎麼個演算法？感覺還不如三合半合呢

**答：六合不動？誰的理論？真詮講，支主靜，因刑沖會合而動算是白講了！**

問：動與透什麼區別呀？**答：動就是作用了，透是氣發用了，區別是明暗呀。**

問：明的就招敵，暗的就不招敵，所以**乾造：己丑 癸酉 乙亥 丁亥**，這個官就躲開了丁火，而這個殺就被丁火制了。**答：嘿嘿，有點味道了。**

**問答五：論用神變化**

問：丁生亥月，本為正官，支全卯未，則化為印。

體用：官；格用：印。體用：印；兼格：印；對否？  
**答：對。原因：亥藏甲，卯未會局為陽，所以可以用亥中甲入格。但甲取於月令為壬之用。**

問：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  
體用：傷官；格用：財。體用：財；兼格：財，對否？  
**答：對。本格與兼格是互用關係，兼格依然是本格的用神。這個關係要搞清楚。**

問：辛生寅月，逢丙化財為官。體用：財，格用：官。體用：官，兼格：官。對？

**答：立格為財官格。財、官同出月令，互為用使格得成，謂“財官格”。餘下仿此。**

問：壬生戌月逢辛而化煞為印，不專以煞論。

體用：殺，格用：印。體用：印，兼格：印。對否？

**答：不對。雜氣用清，所以，壬生戌月不透戊而透辛，以辛印立格。所以，辛印為體用，戌中戊丁視會支情況而定其為格用。**

問：癸生寅月，月令傷官秉令，藏甲透丙，會午會戌，則寅午戌三合，傷化為財；加以丙火透出，完全作為財論，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亦作財旺生官論  
體用：傷官，格用：財（如不透丙而透戊土，則論財官。傷官格，用財官）  
體用：財；兼格：財。對否？  
這個時候，傷官已經被合化掉了。依然立傷官格？財格僅僅是兼格？  
**答：對**

問：乙生寅月，會午會戌，則劫化食傷，透戊則為食傷生財，不作比劫爭財論。  
體用：劫，格用：食傷、財。兼格：無，對否？  
**答：不對。乙生寅月，透丙透戊均可作兼格。**

問：丙生寅月，本為印綬，甲不透干而會午會戌，則化為劫。

體用：印，格用：別位尋官、殺、食、傷為格用。

體用：劫，兼格：劫，別位尋格用，對否？

印化劫，並非就玩完了，只要別位有官、殺、食傷，依然可成格，丙生寅月，

藏甲透丙或會午戌，如果透戊的話，是完美的食神吐秀格，對否？

**答：不對，劫不能為體用。**

問：丙生申月，本屬偏財，藏庚透壬，會子會辰，則化為煞。

體用：財，格用：別位尋食傷制殺生財。體用：殺，兼格：殺，對否？

**答：對**

問：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財，正官乃其兼格。

體用：財，格用：官。體用：官，格用：財，兼格：官。無論透不透甲，對否？

**答：對**

問：乙生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則財能生官，印逢財而退位，雖通月令，格成正官，而印為兼格。

體用：官，格用：財印。體用：印，格用：官，兼格：印。

體用：財，格用：官，兼格：財，對否？

**答：對。**

問：癸生寅月，透丙化財，而又透甲，格成傷官，而戊官忌見。  
體用：傷官，格用：財。 體用：財，兼格：財，對否？  
**答：對。**

問：丙生寅月，午戌會劫，又或透甲、或透壬，仍為印格不破。體用：印，格用：殺。非四庫月，藏干透出的非本氣或會合成的劫，不能作為體用，也不能為兼格？

**答：對**

問：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則食神能制煞生財，仍為財格，不失富貴。

體用：財，格用：食。 體用：殺，兼格：殺，殺格也成了，對否？

**答：不對，殺格不成。令之用一定要看順逆。甲子 辛未 癸亥 乙卯**，**未月透食透傷，殺逢食傷制，本可立格。但印透則成殺用食傷而透印製食傷，無法立傷官格。**

問：辛是甲乙通制呢，還是去甲留乙？這個不通月氣的為何有這麼大的能耐把甲乙都制住了？如果這個沒強根的辛有這麼大的能耐，那麼**己酉 戊辰 丙辰 戊子**

乙運的時候，辰中乙木是否可以通制一己兩戊？當乙運的時候，這個乙是月令所透，比那個八字的辛，要管用多了啊。但清風老師一直都說是去己留戊。

**答：兩個不同的格局與用神，不要放在一起來整。化殺為傷，本就是把這個殺給去了，然後才能讓食傷生出財來，這生出的財就不會生殺，財為我用，這是命理向官向財的價值理論決定的。可這印偏偏不讓食傷去生財，就斷了我的財路，那這食傷化殺不起作用，富貴無處取。辰月透印透傷，本氣是食，傷官透出，這是去傷留食，食神與乙印互用，因食傷多，所以，食得印製也能成格，因為本氣的食傷受制就意味你不能傷官，但可以去生財。那麼，殺之本氣受制，意味著你不可以克我，只能乖乖的給我看家護院，當個守門將軍，可是來了個解放殺的印，那這殺怎麼還能乖乖的守家護院呢？肯定要造反啦。**

問：是否可以這麼說：亥卯未有合化之意，只因辛金透干，故而合化不成，既然合化不成，那麼殺之屬性依然存在。殺格用傷，透印破格。由於亥卯未合化不成，故而，傷官不能作為體用，自然也就不能作為兼格。可見，也不是支全亥卯未了，就能立為體用與兼格的，傷逢印退位了。金狀元八字**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這個印之所以能為體用，為兼格，是由於透劫制財了。而本造的辛，卻無制。

**答：兼格是對本格的互用，就是本格為吉，變格要順用，如本格為官，兼格或印或財，這叫吉以順吉而用，若是吉被逆用，如本格官，兼格傷，那麼，這就成了逆用，被逆用就得制其逆神而救吉神，所以，官化食傷而得印製，官格複成，兼格也成。本格為凶，變格要逆用，如本格為殺，兼格或為食傷或為劫刃，就算逆用成立，這叫凶以逆吉而用，如本殺格，兼格財，那麼，這就成了順用，被順用就得制其順神而救其主，所以，殺化財而得食傷或劫刃即因敗複成。從這些組合中可以得知，本格是成敗的中心，兼格必須服從本格的吉凶順逆需要。如上造，亥為日殺，本格是殺，化殺為食傷，這個兼格是成立的，可是印來食傷，凶神就不能逆用了，所以，是因成而敗。為什麼說，殺格制化不能兩立呢？因為制化兩立就成了相神互掐，殺反無制化了。**

問：殺格，制化兩立論殺格敗，此時，不去考證印與食傷的力量對比了，哪怕印的力量是1，食傷的力量是5，也論破格？但我不明白，殺格用印而殺旺印淺，為什麼又喜食傷運呢？僅僅是喜食傷運，並不喜原局印與食傷並透吧？

**答：殺用食制，透印透財都為破格。殺格用印，運行傷官而美，實際講傷官合殺。這裡食神和傷官是有區別的。用傷不用食。**

問：**乾造 庚申 丙戌 乙亥 乙酉，**乙木戌月，戌中戊辛丁，庚和丙透出啦，本氣不透，取哪個來定格呢。

**答：庚透、傷也透了，無論用官用傷，都可成格，兩者相遇則相傷,財無所用則敗。**

**問答六：**

“有財帶七煞者，或合煞存財，或制煞生財，皆貴格也**乙酉 庚辰 甲午 戊辰**，合煞存財也，毛狀元命；**庚辰 戊子 戊寅 甲寅**，制煞生財也，李禦史命。”

**風：坤造：甲寅 甲戌 甲午 庚午，本氣財，會局成食傷而生月令之財，無論劫有多重都能化，使之不奪財，因此財格得成。問題是財為本氣，生出個殺來，財與殺相生，是不是因成而敗？**

問：李禦史的八字不也是財與殺相生嗎？

**答：李禦史是食透制殺生財，子月財令，不是雜氣！這個命造是雜氣，透干是殺，會支是食傷，互用的結果是下面的生月令財，然後月令財去生上面的殺。**

問：不是雜氣就可以，雜氣就不能？因為這個庚通月令，與財捆綁了呢？通月令的庚，除非用乙合，否則食傷是制不住的。

**答：對。還有，雜氣與其他月令不同的。像李命，財逢劫，用殺去劫是破格。故得用食傷化劫制殺以成財。因辰合子而劫動，會而不全，非食傷化劫則財格仍破。**

問：李命地支辰合子，在不透壬癸的情況下，是看作辰土克子水嗎？

**答：這個在“論會合”的一個帖子中講過了，半合不透，會而不全，須待全或透干之時成用。所以，在不全不透的情況下，辰動而合子確有克財之象，若無食傷透出或合辰化辰，在劫透的情形下，論財逢劫克。但是，也不能因此就認為財被合壞了，子辰之水局是成形了的，只是待時發動而已。怎麼發動？申來化辰土，透金化辰戊之土時即可。次用官殺，用官不可見殺，用殺必須有食制殺。**

問：這也是成而又敗嗎？**己巳 甲戌 甲子 庚午**，這個關鍵是己土透出又被合去，是否立財格？若是財格，食傷制殺生財，格可成。如果是殺格，那就成而又敗了？

**答:這個是敗中有成。財透論財，作財逢殺用劫傷印。午戌會則制殺生財，甲合己財，合財留殺，用午戌會食傷制殺，身弱兼用印。**

**問答七：坤造：甲寅 甲戌 甲午 庚午**

**風：本氣財，會局成食傷而生月令之財，無論劫有多重都能化，使之不奪財，因此財格得成。問題是財為本氣，生出個殺來，財與殺相生，是不是因成而敗？**

坤造：丙戌 乙未 甲辰 庚午問：本氣是財，這個庚不通月氣，那麼財與殺就不相生？若無乙，食制殺層次更高些？

**答：庚雖不通月氣，但財為月令仍可生殺。只是因為殺已被制被合，生也不能成其殺，殺被抑制住了，就往好的方向轉化；此造若無乙，可以取貴。有乙，貴不在我身。這個命合殺存財，按位置關係，乙庚合在先，故論合不論制。乙庚合互為逆用，壞事變好事。另，此造財逢劫，即變之不善，透庚殺合劫則為有情，但因甲日生未月而氣弱，戌沖辰而財旺，午未合，午戌會而食傷旺，格用雙旺而日主弱，有情而成無情之局。故此造格局雖成，而成無情之用，格局層次就低了。運遇身強才可修補不足。**

*或曰*：**坤造：甲寅 甲戌 甲午 庚午**，這個八字，寅午戌之火為什麼不能制庚？  
要找准起始點。甲生戌月，本氣是財，寅午戌合成食傷，食傷生財，財滋天干庚殺。寅午戌三合屬於用神變化，用神變化要看變化出的十神與月令本氣或主氣是什麼關係。此造火食生土財，即此食傷只能先論生財，故不能制殺。 **答：準確的理解！**

問：為什麼A造的食傷制不住庚殺，而B造的食傷能制住庚殺？

**A:坤造 甲寅 甲戌 甲午 庚午**  **B:坤造 丙戌 乙未 甲辰 庚午**

**答：A造，甲生戌，雜氣財，逢雜看透干會支，且有殺先論殺。干透殺為用清，財資殺破格（本氣與透干的順逆關係），會支火局成食傷，食傷為用，制殺為成，但是此造因食傷局生財而財生殺而破。用個例子來說明：癸生寅月為傷官，透戊而成傷官見官，因會午會戌而成傷官生財，而財又生官，不為傷官見官之論，不失貴格。兩個例子，一個化局為月令傷化財局生官；一個月令財得食傷局生，轉而生殺。一成一敗，均因月令本氣主氣不同所至。所以，字字統歸月令是法寶呀！**

**B造，丙食不制殺，最終是食傷生財，乙合庚而格成，因身弱而格低。甲生未月為雜氣財，財為本氣，透干會支取用，透乙用清，為財逢劫，透丙，亦用丙，單看這兩個組合是成格，因為財逢劫而食傷化劫，財格得成，劫格用財而財逢食生，食生財，即使逢劫亦不破格。所以，是互用而有情的。若沒有乙，傷官生財而財生殺，就全完了。**

**如上所述，本是有情之造，結果問題出在透殺。凡格，有殺先論殺。我們來看此造與殺構成什麼樣的組合。財生殺，因乙劫合殺存財而格成，可是，丙食也來制殺生財，這是不是會導致泄身太過？而食制殺生財者，必須身強，身弱反無富貴。再看會合。午與戌會未合，雖食傷生財，但泄身太過而至身弱。**

**問答八：**

問：“丙生辰月，透癸為官，而又逢乙以為印，官與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兩干並透，合而情也。”其實質是棄食就官印麼？如果不透癸乙而透壬乙，是否就是棄食就殺印？

**答：實質是官逢食用印去食，作官逢傷而配印看。丙生辰月透壬殺，本是殺得食制。又透乙印，成透印破食護殺，破格。棄食就殺印，殺與印不出自月令而食格不變。而雜氣取用透干用清是出自月令，格用成本氣，透干者為體用，體用發生轉化了。所以只是相似。如果雜氣與四生月的定格取用方式一樣，就不存在“雜氣如何取用”這個問題了。之所以有區別，就在於雜氣的體用會變，而四生月的體用是不變的。**

問：丙生辰月，透癸為官，乙同透是為了制辰戊護癸官。官印相生，有情，格成。丙生辰月，透壬殺，有殺先論殺，要制，本可以用格用辰制壬，但同透出的乙護殺制辰，破格。清風老師，乙雖說破了辰，但也可以泄壬殺，而且乙也是從辰中出，是不是這樣也很有貴氣啊？

**答：若是無財，棄食就殺印亦可成格。這還得看身印是強還是弱。**

問：請教一命，**乾造 乙卯 戊寅 壬寅 庚子**，6歲運，此命子運如何？有造化嗎？

**答：食傷制殺，身輕，用印則棄食傷以就殺印，獨忌財。子運屬身旺運，用殺印者不忌，但透干之丙財是忌，21—25歲子運不好。往後的運都不差，會有造化。**

**問答九：論四庫月與四生月取用不同**

**風：四庫月藏干不僅有泄本氣的五行，最重要的是有克本氣的五行，這就構成了四生月與四庫月取用的重大不同。也因為有此克泄，而產生了“雜”。有了這個雜，要用什麼就不能由本氣決定了，得由決定順逆的那個藏干說了算。雜氣為沖氣。何為沖氣？辰居巽，木氣，戌居乾，金氣，戌沖辰，金木相克而土旺，金木之沖氣所結；未居坤，火氣，丑居艮，水氣，丑沖未，水火相克而土旺，水火之沖氣所結。因此，土非沖而不旺，氣非旺而不用。因此，四庫月之本氣旺衰，皆由藏干生克之變而定。而四生四正月，逢沖而本氣、藏氣俱損！**

問：並非每個八字上都出現辰戌或者丑未，為何非把辰戌與丑未人為地分成兩組？

**答：是要說明為什麼四庫叫雜氣，要說明雜氣之土怎麼才能旺。除了沖，還有刑。**

**辰辰自刑而土旺，未戌丑相刑而旺；還有逢生而旺：四庫逢丙丁生而旺；還有透干而旺。旺則有用，衰則無用。**

難道四庫月，逢沖、刑、透戊己、透丙丁，當以土定格？若無刑、沖、透，卻透克泄耗之藏氣，那土只配當格用了？ **答：是。如遇會合則另看。**

**問答十：論祿劫月令取用**

**“祿即是劫，月令逢之不可取之為用，須看局中透干會支，別取財官殺食之類為用神”。那麼，祿格與財官殺食又是如何構成格局的呢？**

**一、用官得印。逢官透干，印隨而透，印旺護官，格成。條件：印不被合。**

問：為何不是官生印，印生劫，劫無制？若印通月令，那就化官生劫了嗎？

**答：因為官是用，印是相，官是月令用神，印不是月令用神。**

*或曰：*用官得印。類似于官格有印星來護官，怕官星被合去，怕七殺來混雜，傷官食神由於有印星回克，所以不能夠為害官星；喜歡財運來生起官星，因為祿劫印護身強也；比劫難以為害，因為畢竟是用官星。

**二、用官得財。逢官透干，官根淺而有財助，財印不傷，格成。條件：食傷不透。**

問：為什麼說：“財印不傷即可成格”？關印什麼事情？

**答：既然官為月令之用，則喜財生印護，只要財印不傷則格成。怎麼不關印的事？**

*或曰：*用官得財。用官而官星有財來生，就相當於官格用財，不喜歡殺星來混雜，不喜歡食傷來傷住官星，喜歡財官之運，可以讓官星旺起來，印運也為不錯，類似於官星並用財印也。

**三、用官帶財印。干透財官印，財印得官間之格成。條件：財印不相並。**

問：年財月官時印，月支劫，此組合為何不是財生官、官生印、印生劫、劫無制？

**答：理由同上**

**四、用財帶食傷。無官殺而有財為用，財與劫相克，有食傷化劫生財，格成。條件：無印而官殺合劫，即無印，局有官殺而官殺與劫作合不為用神，只用財，即財是用，食傷是相。**

*或曰：*用財帶食傷。類似於財格用食傷也。財食太重則喜歡幫身之運，印綬最好，比劫不忌，因為有食傷轉化也；財食輕則喜歡財食運，可以助財星之力量也，不喜歡印比等幫身之運，不忌殺星，因為食神可以回克制住殺星，但是官星不宜，因為官星不喜受傷也。

**五、化劫為財。月令會財得局而干透財食、無印透，格成。條件：無官殺混局。**

**六、化劫為生。月令會食傷成局，干透財而無官殺印，格成。條件：干支清純。**

*或曰：*食傷泄秀、化劫為生。祿劫格用傷食，則僅主泄秀而已，最好是行財運，如此不但氣勢流通，而且傷食還可以生財，最忌印運，因為食傷為相神，最忌受印星克制，官運不好，因為官星不喜受到克制，殺運不忌，因為食傷可以制殺也；若命局中傷食太重，則財運不錯，因為可以流通，印運也不錯，因為可以增強日主之力量。

**七、用殺逢制。干透殺而有制，財不党殺格成。條件：無印護殺。**

*或曰：*用殺逢制。祿劫格用殺而有食制，類似於殺格逢食制。食重殺輕，則制殺太過，宜行助殺之運；食輕殺重，則制殺無力，應該行食神運。

**八、去殺存財。干透殺帶財，殺得合使財不黨殺，財旺，格成。條件：財殺遠隔。**

*或曰：*去殺存財。祿劫格用殺而帶財，相當於殺格逢財，但是又不同於殺格用財，此時必須取清，要麼存殺，要麼存財。若合殺存財，則傷食運最好，既可以制殺，還可以助財，財運則僅不為忌，官運亦可，身旺運也不錯；如果合財存殺，則又需要命局中有食神制殺，殺輕則助殺，食輕則助食。

**九、食傷泄秀。無財官而身旺印強，逢食傷泄其旺氣即可成格。條件：春木秋金。***或曰：*劫格，此刻的印，是不奪食的，有劫化印生食。

**十、合殺留官。干透官殺，取清，合殺、制殺留官格成。條件：干頭不清時有印。**

*或曰：*合殺留官。祿劫格官殺並透，類似於官混殺或殺混官，須取清。運喜傷食，因為傷食可以制殺也，比肩運可以幫身，不錯之運，印運不好，財官運也不好。

**十一、逢官用傷。干透兩官，重官當殺亦須制服，得一食傷制合重官，無印害傷，無財化傷即可成格。條件：官重傷輕。**

**十二、去傷存官。官傷並透，傷官得合，官得用，格成。條件：食傷輕而官有根。**

**十三、用財無傷。財透無傷食生護，格成。若財透一位清用而根多結黨，亦可成格，不貴而富。條件：冬水夏火。**

**總結：建祿月劫變化較之其他格局為多，這是因財、官、殺、食皆可取用成格之故。所以通過對上述十三種格局變化的歸納，可以達到迅速把握具體命例並判定其層次高低的目的。**

**問答十一：再講月令用神**

**先講月令是什麼。月令，即當月最旺之氣為主宰，為當權者。所以，通常講某某得令，而日主與之相配即以得令者為用，稱之為"格神"，體用神，即日主以得令者為用。當權者為當旺之氣，那麼誰來行權發令？當旺者透出天干，則當旺者自己行權發令，當旺者沒透而透其月支中的其它藏干，這透出的藏干就是發令者，即代當令者發號司令。或者，月支藏干不透，而支會成局，這個成局之神也能代當權者發號司令。這就叫"用神出自月令"。發號司令者不是當權者，而是月支其它藏干或者月支會局之神，這叫"用神變化"。但是隨你怎麼變化，你總得按我當權者的順逆之意行權才行呀！不然這當權者就不能為日主辦好事了，也不能為日主爭取利益了。故我對日主是吉神，你為我發號司令的，就得按日主的喜忌，不僅要生我護我，而且不能傷害日主；我對日主是凶神，你代我發號司令就得按日主的喜忌，不僅要制我化我，還不能傷害日主。這叫“吉者順用，凶者逆用”。**

**在上述的基礎上，就可以這樣來剖析戊生亥月透甲殺的問題了。戊生亥，當權者為亥中壬財，本是吉神，即體用為吉，壬不透而透出亥中藏干甲，是凶神，讓它發號司令就是化吉為凶、順被逆用、傷害日主了。所以要制殺，制甲的是誰？庚辛。制掉了甲，就使亥中壬又變成吉了。庚辛雖然不出自月令，但因為起到“去其忌，存其喜”的作用，所以是相神。這就是“變之不善，不善而逆用之，則七殺喜食神以制伏，忌財印以資扶”。與“丙生申月，逢壬化殺，而又透戊，則食神制殺生財，仍為財格”同。**

**故得出以下結論：日與月令當旺之氣的關係——體用；月令當旺之氣與月令所透的關係——格用；月令會支與當旺之氣的關係——格用；格用出自月令，而相神不必出自月令；格用與格用之間的關係——能使體用順逆得當者，格用成相神，與體用順逆相背者，格用成忌神；格用與體用相背，而月令透干會支無所制化者，則取別干別支制其相背者，則為相神；相神透於天干，直接取用；相神置於地支，則須視刑沖合會之情況而取用。此為“以日干配月令地支”，“用神出自月令”，“而月令所藏不一，用神遂有變化”之真意。**

**問答十二：戊午 己未 己亥 癸酉**

問：乙卯運，亥卯未合的是官，天干透的是乙。那當殺看呢，還是當官殺混雜看？  
**答：這個透乙就看殺。雜是官殺並透，取用不清；混是支官而干殺或支殺而干官。此造未月藏殺，殺是正用，得官局即是混官。**  
問：支官、干殺或者支殺、干官就叫“混”，這“支”，是指月支還是任何一支？

**答：肯定是月支。月支藏官露殺、藏殺露官都叫混；而月支本藏殺、或者藏官，透干就是清，但月支又與他支合而成官或成殺局，這也是混。**

**問答十三：看子女**

問：看子女要看哪幾樣呀？時支，那個是看子女個數的，不看子女的賢愚？子星（女食傷男官殺），這個看與月令是否舒配得當來定賢愚，哪怕是女子食神2透，也未必有2個兒子？當時支無用且子星不透，以時干來定子女賢愚？

**答：時支宮位，查其子星旺衰多寡，藏干有用無用；如男命甲用酉官，時支巳，取庚殺為子星，庚臨巳為長生，主子多逢生旺；如男命甲生酉月、巳時，而時干透己為財，生月令官，即官逢財生，按理就是子多而貴。可是巳會酉為殺，成了財生殺，那就有成而又敗的風險，此時要得丙丁透干，用丙丁生財制殺方可論富論貴。假使無丙丁透干，合官用殺而財資殺，反主貧賤而子女不賢不孝。子女多寡看時支，子星透出看坐支生克會合而定其有無。所以，即使子星透出，未必就主子女之有得。時支無用，子星不透，就看時干與月令是否成相為用而定子女之有無及其賢愚。**

**看子女，在滴天中提到：“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殺相連”。什麼意思？說簡單點，就是看格局中的喜神與官殺的關係。**

**比如：乾造 丁酉 甲辰 甲寅 戊辰**

**此造雜氣財逢劫，辰中癸不能用，因為戊癸合就兩失其用，辰中乙為劫，可以用庚，那麼，這樣的配合就可以看作財逢劫用殺，而財帶殺須制合殺，否則以破格論，此造無殺，但可以看作有殺，那麼，誰是制殺，合殺的，那就取誰為喜神。局中有傷官，而傷官制殺生財，正是局中喜神，因為，與殺配合成用了。所以，一個命局在手，查其子女之有無與優劣，先查時宮臨殺之旺衰，以定其多寡數；次看殺與月令用神配合之順逆；再查殺是當生，當制，然後取生殺，制殺或合殺，化殺者為喜神，此喜神即可定為子星矣；最後查時干與喜神的關係，喜神在時干，則子女必貴必富，時干為用而得喜神當生者生，當克者克，當合者合，順逆配合得當，即非喜神亦主有成。**

**又如：坤造 己酉 戊辰 丙辰 戊子**

**陽女，取戊土為子星，時宮為子，戊作子為胎，按理，胎中頭產是姑娘，但這命主是陽日，按陰陽之論，是頭胎產兒才合。而子為空亡位，即有子女不多，而且有胎死腹中的象，因此，若是再生者，必有夭亡。故斷其子女一、二即可。此造辰透戊為食神格，身弱食多，即食傷多而為病神，當取辰中乙印製食為喜，酉合辰化食為財亦為喜，但辰酉合而不成化，為喜神相傷，則有傷子女的象，命有兩辰，酉合一辰傷辰中乙，即去其一；子辰合水，辰中乙得生，即可得一子。庚午運，午衝子動，身旺食旺財亦旺，而格成食化財，喜佩印幫身，流年透甲乙則為喜神髮露，為生子之年。喜藏食露，雖說食傷有制化，但制化之物不透露則功效難顯，因此，子女難發少年，須運逢甲乙，子女可謀富貴。**

問：甲生丑月，丑月是前提。因為丑為雜氣，藏干己辛癸，透辛則用清，所以，透己則財生官。這是沒疑義的。或巳酉會成金局，按月令藏干取用則用丑中辛官而不用會局之陽庚。所以，即使透己，仍作財生官看。若是巳月，則用巳中之庚，即用陽局，此時若再透戊己，則按財資殺論。所以，字字統歸月令，用神出自月令，不是句簡單空洞的術語。

**答：酉被巳合，不透干用什麼?官怕合，而巳中含庚，這叫合酉用庚，庚不是甲殺那會是誰的殺?殺不制豈不亂朝亂綱啦？**

回：哦！酉已經被巳合了，然後就只見殺的勢力了，這個丁自然是制殺的了。

問：試試手，請老師指點！**坤造 癸丑 癸亥 戊午 己未** 陽女，辛為女兒，庚為兒子。丑為空亡，是不是看做沒有女兒？庚在未是冠帶，冠帶臨官三子位。未中已土做天干強根，丁火暖局助身，但克庚，乙官與庚合，合克了兩次庚，算一子？原局財格，亥未合殺，雖合而不全，但殺局不可等閒視之，時干已土去財擋殺，未雨綢繆，行運中劫合殺存財。庚傷也可以制殺。這樣一來，時支有用，時干有用，子星有用，莫非子息很有出息？原局財格透劫本非善類，不得用已土去財擋殺，但也只是做了一部分功，要“劫合殺存財”才算功德圓滿。所以說兒子較頑劣，但還算有能力。原局去財，只做了一部分功，說明此造在兒子身上花費巨大。命主“劫合殺存財”之運，是兒子發揚之時。庚合官，說明兒子沒有官貴。補充：此造，用劫，官為忌，庚合之，好。所以庚合官，不能說明兒子沒有官貴。

**答：丑為空，又與時支沖，以此兩點判斷，辛為女，不入世，那就作無女之命斷。未為庚的冠帶，宮位坤，而坤含申，所以，未與申同看，未與亥午丑都有關聯，而申只與亥有關聯，所以，申庚庚沒傷，是有子之象，申是借宮，按一個算，若按申宮看，應有兩子；原局財格，亥未虛拱乙卯，庚合之，局取午中丁火為喜，丁為庚之官，己為庚之印，兒子成食傷配印的局，所以，當有富貴。命局的己劫對庚而言是印，先傷後印，終有所成。**

問：複雜得很，似懂非懂。

**答：是很複雜。所以，要把這些問題搞清楚，似乎並不是件簡單的事。即使得到盲派真傳的，也不能百分百搞准。這裡面不僅僅是八字，還要有易經八卦的基礎做鋪墊。比如，乾卦包含戌亥，坤卦包含申未，艮卦包含寅丑，巽卦包含辰巳，而震兌坎離四卦就只有一個支，卯酉子午。因此，在看宮支時，要考慮他所屬的八卦宮位。這些問題，屬於比較高層的複雜問題，一家之言難以概定。**

問：**坤造 癸丑 癸亥 戊午 己未**實際上其兒子的命局確實是官逢傷佩印，八字就這麼神奇？！**乾造 乙亥 丁亥 丁未 戊申** ，不過官逢傷是佩了印，卻有比肩化印生食傷，官格敗的。申是借宮，按一個算，若按坤宮看，應有兩子。兒子造比肩處兄弟宮，為同性，也是有兄弟之象？

**答：比肩坐兄弟宮被克，就是有兄弟手足即遭克的象。你看你兒子官令上坐了比肩，被克合了，誰造成的呢?因為是父母宮克合的，所以，應該是父母的原因。**

問：現實中確實克合比肩，能否解原局比肩化印生傷之忌？

**答：官逢傷在於佩印解傷，那麼，亥未會而透乙，官化印則制傷，不失官格之成。那麼，與你的命局相應，也是成立的。所以，因有兩亥，可以合一存一，而其中一亥，只要透壬透癸，即可去劫存印而制傷。如此看，壬癸兩運對你兒子而言，不失為好運。**

**問答十四：論用神吉凶變化**

**以月令本氣論：首先得搞清什麼是變之為善和變之不善。吉變吉，變之為善:官化印，財化官，食化財之類；凶變吉，殺化印，傷官財，劫化食傷之類；吉變凶，印化劫，財化殺，食化殺，官化傷之類；凶化凶則無須再論，如殺傷劫刃化而成局者。善而相成者，格成局用，而喜相神生之護之，忌克之壞之；不善而相背者，格不成用，而喜相神克之壞之，忌生之護之。其次搞清什麼叫純雜。透干或會支與本氣順逆得當者，謂之純；透干或會支與本氣順逆不當者，謂之雜。純者喜生喜護，雜者喜克喜制。**

問：吉變凶，印化劫，財化殺，食化殺，官化傷之類。印化劫，變凶，只能制之？那如果有財破印，此劫還用不用制，能不能取為用？

**答：既然印化為劫，無官則不能用財，因為財不能制印了，反被劫所奪。**

問：什麼叫“財不能制印了”？印格，財不制印好事啊，虧得有劫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印化為劫，劫是護印的，特別是財透干的時候。這時侯的印化劫不為忌了吧。引用：丙生寅月，甲不透干而會午會戌，則化為劫。體用：印。格用：別位尋官、殺、食、傷為格用。（非四庫月，藏干透出的非本氣的或者會合而成的劫，不能作為體用，也不能為兼格），就是說非4庫月化出來的劫不能作為格用？作為相神可以吧（護印呀）？

**答：印格用劫了，所以，劫要制化，而財達不到制化劫的目的，也達不的生護印的目的。順逆之機要理會。**

問：我糾結的是：印格，透財，財是忌的呀，印化劫，不是正好用劫去財護格嗎？

印要生護，護之者不就是劫嗎？

**答：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一個是印逢財破，取劫去財護印，即印不化劫而取劫為相；一個是印化劫，取劫為用，而劫之用必須按逆用處置。**

問：印逢財破，取劫去財護印，是謂救應。丙生寅月，午戌會劫，而又或透甲，或透壬，則仍為印而格不破。這些我懂得。但是，丙生寅月，本氣甲木不透，而地支又會午會戌，則月令化為火局，此變化之無情也。非也。如乙生亥月，月透己、年逢未，印格，透財，亥未合劫，劫可去財護印，很好呀？

**答：亥未化劫，變之無情，而干支有官食，化劫生財或逢官制劫則無情亦有情矣。必須滿足其中的“官或食傷”制化劫財的條件之一才行。**

問：印化劫就是無情，務必要制要化，不管天干財破印之嫌？

**答：這是可以下結論的。因為劫畢竟是凶神，印化劫就是吉變凶，凶一定要逆用。**

**問答十五：**

問：在真詮論雜氣取用一章中，有這麼一段話。“又如甲生丑月，辛透為官，或巳酉會成金局，而又透己財以生官，是兩干並透，與會支合而有情也。”巳酉丑會金局，是殺還是官啊，怎麼感覺是官呢，但是巳酉丑明明會庚啊？如何理解呢？

**答：甲生丑月，丑月是前提。因為丑為雜氣，藏干己辛癸，透辛則用清，所以，透己則財生官。這是沒疑義的。或巳酉會成金局，按月令藏干取用則用丑中辛官而不用會局之陽庚。所以，即使透己，仍作財生官看。若是巳月，則用巳中之庚，即用陽局，此時若再透戊己，則按財資殺論。所以“字字統歸月令，用神出自月令”不是句簡單空洞的術語。**

問：這裡的所說的會，庫月和生月，需要會全還是半會即可？

**答：無論四生四墓，半合無透，均是成而未全，待年運會全或化神透干則成用。**

問：甲生巳月，支全丑酉，無論主氣透不透，無論透什麼，都取丙火為用神？

**答：會合成局了，丙還怎麼克庚?這樣就是棄丙用庚了。甲生巳月，會酉丑而透財，視如食帶殺逢財破格。甲生巳月，本氣主氣是丙食，體用。透干看丙丁戊己庚與丙的關係。會支成局也看與丙的關係。棄食不用，是因為會丙成殺，丙制不了殺，是因為丙丁不透而透他干，這時的丙成無用之神，但並不是說他不是格神。那麼，若能透印，就成棄食就殺印，而食格不敗。還是食格。**

問：為何金狀元的八字是官格而不是印格？**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

**答：官與印相生，印逢財退位，此造不論官論什麼？**

問：如果沒有這個庚，那官格就破了？

**答：這命要是無庚，逢傷就破。因為劫化印生食傷，食傷無制則傷官，在此種情況下就破了。比如金壯元造改為戊申時或己酉時。**

問：四生月體用是否只取主氣，不管會合與否？巳月支全丑酉，會全了，月令主氣能否被化合掉？我覺得是不能化合掉，因為你說丙丁不透，丙成無用之神，我推斷是否等歲運引發，逢丙運或丙年？

**答：四生月只取主氣為體用神。主氣不透而透生透餘，月令會支合支，所會所化者，皆為格用神。巳月丙丁通月令，這是勿庸質疑的。巳月不透丙丁，而巳又會丑會酉，會局為變化之神，丙仍是體用，而會金局為格用。因為食化為殺，則殺強而食弱，所以才說食成無用，而此時身必因殺強而身弱，即使天干不透財，只要無印則食格仍敗。**

問：己與戊一樣通巳月？

**答：己土祿於午，旺於巳，所以，是通月氣的。土寄火而旺。所以也以通月令論。**

**問答十六：再論用神變化**

問：為什麼四正月不會有用神變化的問題?

**答：四正是專氣，除本氣外沒其他藏干(午中己土寄火而旺)。即使會局也不改本性。**

問：四正月取什麼為格用神?

**答：因為月令格神單一，只能從其他干支取與之配合者為相神。因此，四正月的地支與藏干即是體用神，又是格用神。因為用神出自月令。**

問：為什麼四生月有用神變化?

**風：因為四生月所藏不一，月令除本氣外的藏干透出或月令地支與其它地支會合後均會發生變化，從而對月令本氣產生生克泄耗的作用，這種作用對日主直接導致吉或凶的結果。**

問：用神變化究竟是體用神變化，還是格用神變化?

**答：既然我們認識到四正月的月令既是體用神，又是格用神，那麼就可以推斷出四生月的體用神應該是不變的，所變的是格用神。因為，變化出的用神，其吉凶是根據月令本氣的順逆來確定的。**

問：憑什麼說四生月的本氣是體用神，而變化之神是格用神?

**答：因為四生月本氣最旺而為月令，即行一月之令，對其它五行有生克之權，直接對日主負責。而生氣，餘氣只對主氣負責。**

問：四專月的午月，藏干不單一的啊，有己與丁呢，你怎麼就輕描淡寫地來個午中己土寄旺而已？什麼叫寄旺，寄旺到底旺不旺？

**答：既有五行，為何只有四正而無“五正”？土寄生於火，寄旺於四季，沖氣所結，雜而不專也。四正乃陽包陰，單用其主氣。所以，午雖藏己，用丁而不用己。**

問：那同樣寄火而旺的還有巳月呢？

**答：寄巳月而旺之戊土為陽。四生月藏干皆陽。陽可以兼陰，而陰不可兼陽，陽大陰小。所以，巳月可以用庚而不可用辛，蓋辛不通月氣，死於巳也!土無專氣，所以寄火而生旺，是用陽也。因此，己逢酉不以長生論，因其為陰也!打個比方，你寄宿於他人之家，能當家作主麼?**

問：寄旺，那就是旺，但不是專旺，就這個意思？

**答：是的。所以，專旺是對當旺之主氣而言，而不是指寄生的土。明明是專旺的主氣當家，你偏要糾結於寄旺之氣，想搶班奪權也得看看是在誰家呀？**

問：黃大陸經常弄出了癸生巳月、壬生午月當暗官格看，此論對嗎？

**答：首先，以巳、午中的土為體用肯定錯。不過，壬生午月財旺生官，只要無子沖午傷午中丁火，就可以生官了。這在真詮中是有的。癸生巳月亦然，即不見亥來沖巳，亦是財旺生官。因此，真詮有財格用食傷而兼用印例說，如癸生巳月為財格，見食傷即為財逢食傷生，而又見印來壞食制傷，其格亦不壞也，何故?印去食傷而欲存巳中暗官也。其理在於財月必身不甚旺，財逢食傷生雖成格局，畢竟泄耗太過反累其身而格不能就貴也!此時用印而印通月令，不僅制食去傷而存巳中暗官，還可生身任財官，甚是有情，如此格高而可富可貴也!**

問：四生月月令會支怎麼看？如丁生亥月，亥未半合，怎麼看待合出的木局？兼格？格用神變化？相神？

**答：A透甲木，月令所出則為之用，即官格用印，甲為格用。**

**B透乙木，乙不通月令，不為格用，只可為相；**

**C甲乙都不透，會支全則為格之用，不全則為格之相。**

問：“會局之神，透與不透有很大差別”同樣適用四專月嗎？

**答：四正月無論會與不會，都是主氣為格，所以別位取相而已。**

問：作為兼格，如果論不成或與主格相悖，是不是可以棄之不論？

**答：兼格與主格相背，要分順逆，比如官化傷，印化劫，化之為逆須逆用兼格；**

**殺化印，印化官，化之為吉須順用兼格。棄之不用者，主格無助而變之為吉方可棄，如印化財而棄印就財，食帶殺逢印而棄食就殺印之類。**

**問答十七：論通月氣**

問：何謂通月氣？ **答：一、月令主氣以及同類透干，如寅月，透甲透乙，都通月氣；**

**二、月支藏干透出，如寅月透戊透丙，雖不是主氣，當是藏干，所以也叫通月氣。而丁與己不是藏干，所以不能叫通月氣；  
 三、月令所會之局，亦通月氣，如戌月會午會寅，火通月氣；  
 四、干不通月氣，但坐支與月令會而成己黨，亦可通月氣，如乙生亥月，本不通月氣，但坐支逢卯未，與月令相合會而成局，此為引通月氣，所以，也算通月氣；甲生辰或申，本不通月氣，坐支逢子，則支與月令會而比生甲，此也算通月氣。即，月令與透干的坐支會合成干的劫印，則為己黨，俗稱“化月令為干之劫為干支印”。** **因此，通月氣者，大概有此四類。本氣同類或藏干透者，以及月令會而成化者，取之為格用，非藏干透出或會而不成化者，取之為相。以成用者最為有力，為相者次之。格局大小從中就取！**問：土附火與水而生，丑辰未戌皆為其旺地，巳午火亦為其旺地，寅申為長生之處，巳亥為當旺之處。戊坐申，通月氣？戊坐亥，通月氣否？（命研版也看到一種說法，亥中本來也含土，給甲木克掉了）**乙未 癸未 辛巳 己亥**，乙木通月氣嗎？陰不能包陽。

**答：這不是陽包陰，陰不包陽的問題，而是月令藏干直接透出即可取用的問題。所以，乙通未月之氣。**

**問答十八：**

問：官格，先傷後印，是成格，並不代表幼年坎坷，甚至代表才高八斗（用印），錦心繡口（傷有制），對不？先印後傷，是成格，並不代表晚運落寞，對不？殺格，先財後食，是敗中有成，猶如枯木逢春。先食後財，是成中有敗，猶如晴天霹靂？

**答：官格，善要順用；殺格，凶要逆用。順逆之用只要成立，就是成格，不能成立就是敗格。要按這個思路去找答案。**

問：我就是想分清“成格敗格”與“成中有敗”、“敗中有成”之間的區別。

**答：帶忌就是敗，忌無制化就是成中有敗。按順逆關係講，順者，如官要財生印護，切忌刑衝破害與食傷以傷官，這刑衝破害與食傷就是忌，這個忌者就得與會合解之，制之。如無，即使官逢財生而逢殺傷，亦是破格，成中有敗；官有印衛而財印相並兩失其用，亦是成中有敗；官用財生而遇劫帶印，劫去財斷其官路，亦是成中有敗，如此等等，都是成而又敗的組合。逆者，如殺要食制印化劫合，切忌財資印護，殺逢財印就是忌，這個忌者就得有制合，如無，即使殺逢食制而成，逢財逢印亦敗格；身弱逢印，殺印有情，見財立敗；殺用食而身弱無劫印，成中有敗，如此等等都是成而又敗的組合。**

**敗而得成，全憑救應。制合所忌者就是救應呀。按順逆關係講，順者，如官逢傷敗格呀，但透印製傷或者有物合去傷官，這就是救應呀，那就是敗中得成了呀；官遇沖刑破害，這是敗，但有物會合刑衝破害官星者，這也是救應，也是敗中得成呀；官混殺，這也是敗，得物制合殺星者，也是救應，因敗得成呀，凡此等等都是敗中有成的組合。逆者，如殺逢食制而帶財，有劫去財或財先食後，忌不成忌，敗中有成；殺用食制，逢印透財，財去印護食，敗中得成；殺逢食而身弱，透印去食以就殺印，亦敗中有成；殺逢財而帶刃，刃去財敵殺，亦是敗中得成，凡此種種，都屬敗中有成的組合。**

問：“殺要食制印化劫合，切忌財資印護”，這個殺，該如何區分印化與印護？通月氣的、原局無食傷的就是化殺？不通月氣的、原局有食傷的就是護殺？

**答：殺，見食見印就是印護殺，殺印同令或是化印，就是殺生印，殺無食而見印，即殺無食制用印當。所以，殺個用食不能見印護殺，見印就得有財去印存食。殺無食傷制，這就得用印化。所以，是印護殺還是印化殺，根本點在有無食傷。**

問：*“所以，是印護殺還是印化殺，根本點在有無食傷。*”就這點提出自己的疑惑：

比如這樣的情況：**癸亥 丁巳 甲辰 庚X**，食傷情況**。**此時殺為兼格要制，這個殺是被印護還是印化了？這個印是起好作用了？還是壞作用了？畢竟印的調候一直是作用的，不過不是月令的。

**答：這首先是食格為本格呀，你再怎麼變，本格是根本呀。所以，本還食。亥沖巳破食，癸制丁去傷，巳中庚透成用，那就成了去食傷以就殺印的組合。這是食格的變化，而不是殺格。**

問：但是上面說的是“非月令殺印不能化”，以護殺來看的嗎？如果以印來看的話，那個辰財就是忌神了，只要一沖那個辰必為禍，財生殺制印了，對嗎？

**答：非月令，是指殺格，而不是指食格。每一類格局都是不同的論法，莫混淆。辰見戌見辰而動，壞印就破格了，透干之癸不能被己傷。**

問：兩段話合起來看，有些明白了！這時候的殺成用的話，印就絕對不能傷了，一傷印殺就直接攻身了。癸是核心，天干不能透土，地支不能沖辰，不然都會有問題。延續一下這個問題，如果此時走申運，申辰半三合透癸，此時再逢沖申、沖辰的流年地支，算壞格麼？

**答：沖申的情況不會有，因為寅有亥合，但會與巳刑合，因為申是運，是主事者，所以是申刑巳，這時要看運干起什麼作用。而沖辰的情況就比較複雜，也要看透干是什麼。**

問：如果大運走庚申運，申和亥發生作用，又和巳合，還與辰半合，迷糊了。

**答：申不是會辰合巳嗎，並沒傷著亥根呀，只要印不傷，有何可慮？**

回：看來大運和流年的介入還是太深了，我一直以為是一對一的作用，現在看來是可以連續作用的。申不光會辰還合巳了，這樣不就不存在傷亥的問題了。只要天干不透土 這個印就不傷，不傷印，則殺不攻身就不會有問題。

**問答十九：乾造 乙亥 丁亥 丁未 戊申**

問：丙戌大運。戌是火庫，能不能看做丁的根？戌與其他地支有沒有作用？

回：能，戌與未刑了，刑的結果是火木土被刑旺，金受傷。

**答：是。戌與未之間有作用。這種作用直接就是讓傷官旺起。**

問：乙酉大運。乙木得根在未，坐酉而來算不算被截腳（力量減弱）？

回：這個乙木坐酉了，沒多大力量的。

**答：不算，因為酉並沒有破壞亥與未的結構，反而虛沖卯而印動，制傷有力。**

問：甲申大運。同樣問題，甲木真神透出，坐申而來算不算被截腳？申與哪一個亥發生作用？或者說哪一個不重要。反正就是有金克木的質？

回：不，原局亥未有個木局，甲木透出了就發用。

**答：申直接就把年亥穿了，不利父母以及祖上，但月亥日未是甲根，印仍然可用。**

問：癸未大運。清風老師說的“印生劫旺財遭殃”不懂。

回：癸合戊了啊，這個戊被合了，就不能泄劫生財了，所以財遭殃

**答：兩亥會兩未生旺丁劫，癸合戊化火，申財孤，所以，申財受克。**

問：此局關鍵是官逢傷，不是傷生不生財呀。印製傷局成，反成沒錢的主兒了？

**答：官要財印相輔，見傷用印，傷被合則劫奪財，財不生官，官化印逢劫，劫無制化則災生。**

問：壬午大運。午會和哪個地支作用嗎？還是單純地看作丁得祿？

回：午與未合，與亥暗合。**答：午未合，丁得祿。**

問：原局不是亥未合嗎？大運介入優先？還是同時存在？回：同時存在。

問：壬官透出，丁日主坐未，丁比肩坐亥，壬官還是比肩的？日主只能暗傷神？

**答：透官則真神髮露，坐午而午與未合，日主受益。**

問：辛巳大運，和年柱天克地沖？巳申合能解巳亥沖嗎？丁能擋住辛金的介入麼？

回：是的，天克地沖，申巳合能解巳亥沖，有戊在，丁不能擋辛。

**答：直接就與年柱天克地沖，家居不離祖屋則有災變。時支申合巳的力量小。不能完全解掉。**

問：既然“申巳合能解巳亥沖”，巳還同時作用於亥？丁火泄於戊土，所以不擋辛？

回：不沖亥了啊？**答：是的**

問：庚辰大運。乙庚合跑不掉了，乙木反正不能去傷清格局，被合之後對格局影響大嗎？

**答：亥未無傷，辰與申拱局被戊克，主要是孩子的事。**

問：總上所述，辛巳、庚辰兩步大運，乙木均受傷，是否意味著格局到了最低點？

**答：不是。**

問：已卯大運。不管這步運年紀多大了，就運論運。已土肯定不好。卯字呢？原局寅卯空的呀，算真空？沒用？ 回：卯有用的，亥卯未三合局全了

**答：卯運逢空亡。印無用。**

問：老師不是說原局空亡之字在年運出現為真空嗎？

回：三合局成了，就沒啥空不空的了吧？合、沖是可以解空的。

**問答二十：**

**乾造 庚午 辛巳 丁酉 丙午，月劫化財，大貴。藏而透丙，敗征。劫刃重，貴多就武。短壽的原因是透劫而劫刃重。運行劫則險矣!因為是化格，所謂成格成局者，局象不能破也!傷用，甚於傷身。**

問：劫化財，就是貴？**答：是。**

**乾造 辛酉 癸巳 丁巳 乙巳，此火長夏天金疊疊格，官至禦史。此造亦是劫轉財，但是成格條件是用殺印。文貴是因為財生殺，殺生印的流通。最後落在印上。**

問：不理解了啊，這麼個身旺的八字，用印，豈不是“無情”？

**答：這是劫格，而不是殺格，也不是印格。**

問：“以劫財之火為金局之財”怎麼理解？就當是財格佩印了？**答：當財用殺印。**

**乾造 庚辰 辛巳 丁未 乙巳，位至國公。此造劫用財，去印存食傷，因為巳沒有轉化為財，所以巳中戊是必用之物。成敗取決於乙印能否去。干透庚，雖遙隔，但乙坐巳是庚之根，雖遙仍合，這印就去得乾淨了。所以文貴，去得乾淨就大貴。**

問：這個用的究竟是哪個財啊？若說用辛吧，辛不通月氣，僅得為相，不成用，

若說用庚吧，按你的說法，庚被乙合了去啦？

**答：巳是庚長生，乙庚合，乙從庚化金。**

問：那是用庚的了，沒有被乙合走用神的原因是化了？

**答：乙怎麼合走庚呢？誰制誰呀？**

**原造：乾造 庚午 辛巳 丁酉 丙午，此造無印，透丙合辛暗化水，去辛留庚，取清則純，但是因劫而成，所以武貴。護衛者午中己食，藏而不露，暗制暗化之水，生化局之財，斷不能傷。**

**乾隆十五年四月廿五日午時。李忠毅命。火長夏天金疊疊，胎元壬申，富而兼貴，官至水師提督。至於劫化財是否貴征，真詮曰：“至於化劫為財與化劫為生，尤為秀氣。如己未 己巳 丁未 辛丑，丑與巳會即以劫財之火為金局之財，安得不為大貴？”**

**下篇：實例解析**